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 福利需求調查

研究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黃久秦 教授

協同主持人：彭賢恩 總經理 周秩年 總監

顧問：林桂碧 教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摘要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新竹市政府長期投入婦女相關福利措施，推動婦女政策工作，以維護婦女基本權益，為持續精進婦女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本研究藉由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方式，了解當前新竹市婦女生活情形，期為未來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酌。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設籍於新竹市之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進行調查。第一階段質化研究部分，分別舉辦「經濟弱勢婦女」及「婦女團體代表」焦點團體座談會，深入了解特定婦女族群之需求，與婦女福利提供者的服務現況與建議，並做為增修問卷內容的參考依據。第二階段量化研究部分，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電腦輔助面訪系統，針對抽取之名單，指派訪員實際至家戶進行面對面調查；並在問卷完成後，督導人員將針對所完成之問卷，抽取 20% 進行電話複查。本次面對面訪問調查期間為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總共接觸了 2,670 筆名單，成功訪問 750 份有效問卷，在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57%。

三、研究結果

（一）就業情形

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0.0%；「須照顧子女或家人」（43.8%）為未從事全職工作之主要原因；此外，多數受訪者的薪資落在二萬至四萬元間，平均每天工作時數工時以 6 小時至 10 小時占多數，整體而言，有 51.2% 的受訪者對目前工作狀況感到滿意。

在就業或工作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73.7%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其中僅 7.1% 的受訪者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並以使用「就業媒合」（37.3%）的比例較高；此外，「職業訓練」（37.6%）為多數受訪者認為需要再加強之就業或工作方面的協助。

（二）經濟生活

受訪者的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47.58 分），其每月可支配所得多在三萬元以內；在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受訪者中，主要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3%）比例較高；整體而言，僅有 33.6% 的受訪者對目前的經濟狀況感到滿意。

在經濟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78.0%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其中有 41.3%的受訪者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並以使用「生育津貼」（44.9%）的比例較高；此外，「教育補助」（35.5%）為受訪者認為最需加強的經濟協助服務。

（三）婚姻與家庭

在婚姻狀況方面，有 60.2%的受訪者為「已婚」；受訪者在婚姻生活中面臨「經濟」（18.9%）困擾比例較高。在子女照顧方面，有扶養小孩的受訪者比例占 59.7%。此外，僅有 24.2%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中的經濟狀況良好，另外，有 86.6%的受訪者認為家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整體來說，有 69.2%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在婚姻與家庭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47.1%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其中僅有 2.7%的受訪者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並以使用「親職講座」（41.2%）的比例較高；此外，「法律諮詢」（29.2%）為受訪者認為較需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四）家庭照顧

受訪者每天平均花費在處理家務上的時間多在四小時以內。在家庭長期照顧方面，有九成五以上的受訪者不需長期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僅少部分婦女需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其中以中高齡及經濟弱勢婦女比例較高；在需提供長期照顧的受訪者中，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皆以「未滿 2 小時」為主。

在家庭照顧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68.3%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其中僅有 6.5%的受訪者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並以使用「公立幼兒園」（34.1%）的比例較高；此外，「喘息服務」（24.4%）為受訪者認為最需加強的照顧服務之處。

（五）醫療健康

在本次調查中，有 73.0%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狀況良好，有 81.8%的受訪者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良好，顯示絕大多數婦女自覺自身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並不會影響自身生活。

在醫療健康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89.9%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有 54.0%的受訪者使用過此服務，並以使用「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90.6%）的比例最高；此外，「女性癌症醫療諮詢及照顧工作」（44.2%）為受訪者認為最需要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

（六）人身安全

受訪者近一年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比例僅 1.4%；事件主要發生地點以「家庭內」(58.5%) 的比例最高；此外，「受到加害人的阻礙」(19.6%) 為在求助時所面臨的主要困擾。

在人身安全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71.2%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其中僅有 1.6% 的受訪者有使用過此服務，並以使用「警察來制止暴力」(68.2%) 的比例最高；「加強治安死角地區警力巡邏」(71.7%) 為較需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在居住方面，受訪者在居住上所面臨的困擾以「費用壓力」(13.5%) 及「沒有自己的房子」(12.1%) 比例較高。針對公共場所安全性中，「公廁」(32.3%) 及「地下道」(23.4%) 為受訪者認為較不滿意的場所。

在居住或交通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67.4%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居住或交通協助，其中僅有 9.5% 的受訪者有使用過此服務，並以使用「購屋貸款」(82.8%) 的比例較高；此外，「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41.7%) 為受訪者認為較需加強的居住或交通服務。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在社會參與活動方面，有 75.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沒有時間」(83.9%) 為未參與社會運動的主要原因。

在活動參與頻率方面，受訪者較常參與「社交型」的活動，最少參與的則是「知識文化型」的活動，顯示新竹市婦女參加親友聚會、與朋友聊天及拜訪親友等社交類型活動的頻率相對較高。

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 76.7%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其中僅有 8.3% 的受訪者使用過此服務，並以參加過「社區大學」(61.2%) 的比例較高；「多元管道提供訊息」(42.1%) 為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較需加強之處，並期待政府以「免費課程體驗券」(62.0%) 提升參與進修學習之意願。

（九）日常生活困擾

受訪者目前在日常生活中的最主要困擾為「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4.37 分) 及「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1.43 分)，進一步詢問當日常生活遭遇到困難時的克服方式，以「找家人幫忙」(76.6%) 及「自己想辦法」(69.3%) 比例較高。

四、建議

(一) 就業福利服務

為改善婦女為了家庭照料而無法投身於職場之困境，建議透過補貼或稅賦減免等方式，鼓勵企業雇用具部分工時需求之婦女，並結合現有的就業媒合平台資源，使婦女能重返職場。

在職訓課程安排上，建議可針對不同特質的婦女族群，開辦適配之職業訓練課程，進一步輔導婦女考取相關證照，同時配合規劃實習方案，使課程能銜接訓練與職場間的學用落差。另針對具有福利身分之弱勢婦女，能結合托育或長照資源，協助申請可運用之照顧服務或生活扶助，讓弱勢婦女在受訓期間可無後顧之憂。

(二) 婚姻與家庭生活服務

為提供婦女足夠的家庭照顧資源及減輕婦女送托子女經濟負擔，建議持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評估成立共托育合作聯盟；另外，可更積極消弭目前民間幼托需求與政府政策間的鴻溝，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之方式，成立托育社區示範點。除此之外，建議市府應積極推廣臨托服務據點，宣導到宅、定點等多樣化的臨托服務，未來亦可評估提供一般婦女相關喘息、臨托服務補助。

(三) 醫療健康服務

交通不便及距離醫療院所較遠為香山區婦女就醫時所面臨的困擾，故建議未來新竹市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時，可以遠距醫療照護、下鄉看診等方式，提升香山區婦女近用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之比例。此外，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知曉度仍然不足，建議可再多加宣傳心理諮商資源，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以提升婦女心理支持服務觸達性。

(四) 人身安全

有鑑於家庭暴力是受訪者主要受到人身安全威脅的類型，且會因加害人的阻礙而無法求助，因此建議加強通報系統，藉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單一窗口，讓受家暴的婦女可透過多元管道獲得協助。

而對於家暴後續的安置與保護，則需要政府及民間給予相關保護扶助與轉介諮詢，並由政府引介律師協助其驗傷採證，給予法律扶助，而後透過社工支援系統，持續予以追蹤輔導。

(五) 居住、交通與環境

由於新竹市範圍廣大，若僅靠警力維護治安仍會有治安死角，因此建議可納入村里社區體系，建立社區共同維護治安的通聯機制，並結合社區巡守

隊及愛心商店機制，提供婦女安全庇護。

而對於公廁及地下道等高風險的治安死角地區，建議可裝設警鈴、路燈，另外在地下道、公廁周遭也可多設立監視攝影機，藉此讓新竹市婦女在居住環境安全上能更有保障。

(六)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有鑑於婦女社會活動的參與和身心健康有密切的關連性，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發展社區基礎社會活動，增加婦女接觸社會活動的機會；同時，可提供完善的支援系統，透過鄰里間的互助，組成社區志工團體，為婦女提供喘息服務。

除此之外，建議可運用更多元的宣傳管道來宣傳進修學習活動，提升進修學習活動的曝光度；同時透過提供免費課程體驗券供民眾索取，提升活動的參與度及知曉度。

(七) 福利服務提供

受訪者得知婦女福利措施的管道因其個人背景有所差異，針對 45-64 歲之婦女宣傳相關福利政策，建議多利用村里幹事口耳相傳或傳單等方式進行宣傳；而人際傳播對新住民婦女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新住民婦女相關福利可多利用新住民族群較常群聚的場合進行宣傳。

(八) 弱勢及中高齡婦女

為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建議可給予企業僱用中高齡婦女津貼或稅務減免，並協助企業調整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另在救助與否的認定上，建議可針對相關承辦人員透過個案探討、流程進行說明等方式，持續進行行政裁量權教育訓練，使裁量權的使用更加明確。

此外，建議市府針對弱勢家庭辦理自立脫貧或培力方案，協助計畫參與者儲蓄一筆金額做為未來創業、進修學習之用。同時，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整合盤點社區資源，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

同時，為避免福利服務出現斷層，建議可通盤檢視目前各年齡層的福利措施，針對已無工作能力而仍有經濟扶助需求的中高齡婦女，研擬相關福利補助措施，以銜接中高齡與老年婦女族群間的福利落差。

目 錄

| | |
|--|-------------|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II |
| 二、研究方法..... | II |
| 三、研究結果..... | II |
| 四、建議..... | V |
| 壹、前言..... | 1 |
| 一、法令依據..... | 1 |
| 二、計畫背景..... | 1 |
| 三、調查目的..... | 2 |
| 貳、文獻探討.....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一、婦女權益推動歷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二、我國婦女生活相關調查.....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三、新竹市婦女生活相關調查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四、婦女相關議題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參、量化研究方法.....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一、研究架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二、問卷調查規劃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肆、質化研究方法.....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一、經濟弱勢婦女場次焦點團體座談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二、婦女團體代表場次焦點團體座談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伍、質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 3 |
| 一、經濟弱勢婦女以家庭照顧為就業困難之主要因素..... | 3 |
| 二、希望提供完善且優惠的托育服務，支持婦女兼顧就業及育兒 | 4 |
| 三、經濟弱勢婦女具就業意願且有興趣參與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求順利進入 職場 | 5 |
| 四、因申請資格不符，經濟弱勢婦女為福利補助排除對象，無法即刻緩解困境 | |

| | |
|---|------------|
| | 7 |
| 五、通盤檢視與調整中高齡弱勢婦女現有福利服務，降低福利服務銜接之落差 | 8 |
| 六、弱勢婦女對婦女館服務知曉度及參與度普遍不高，期透過多元課程內容與 貼心服務鼓勵參與..... | 10 |
| 七、藉由強化與在地社區、社福團體合作，擴大婦女福利服務的可近性..... | 12 |
| 八、透過打造婦女友善社區、婦女育兒照顧喘息等良善服務，扶持弱勢婦女度 過困境..... | 13 |
| 陸、量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 15 |
| 一、基本資料分析..... | 15 |
| 二、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 21 |
|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待..... | 121 |
| 柒、特定婦女族群調查結果與發現..... | 190 |
| 一、經濟弱勢婦女..... | 190 |
| 二、中高齡婦女..... | 210 |
| 三、小結..... | 226 |
| 捌、結論..... | 227 |
| 一、就業情形面向分析..... | 227 |
| 二、經濟生活..... | 231 |
| 三、婚姻與家庭..... | 235 |
| 四、家庭照顧..... | 239 |
| 五、醫療健康..... | 242 |
| 六、人身安全..... | 245 |
|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 247 |
|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 249 |
| 九、日常生活困擾..... | 253 |
| 十、綜合比較分析..... | 254 |

| | |
|------------------|-------------|
| 玖、建議..... | 257 |
| 一、就業福利服務..... | 257 |
| 二、婚姻與家庭生活服務..... | 259 |
| 三、醫療健康服務..... | 260 |
| 四、人身安全..... | 261 |
| 五、居住、交通與環境..... | 262 |
|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 263 |
| 七、福利服務提供..... | 265 |
| 八、弱勢及中高齡婦女..... | 265 |
| 九、實施建議期程..... | 268 |
| 拾、研究限制.....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參考文獻..... | 271 |

圖目錄

| | |
|-----------------------------|-------------|
| 圖 3-1 研究架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圖 3-2 第一波訪員訓練.....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圖 3-3 第二波訪員訓練.....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圖 4-1 經濟弱勢婦女焦點團體座談會.....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圖 4-2 婦女團體代表焦點團體座談會.....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圖 6-1 受訪者年齡分布..... | 15 |
| 圖 6-2 受訪者戶籍分布..... | 16 |
| 圖 6-3 受訪者就學狀況分布..... | 17 |
| 圖 6-4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 18 |
| 圖 6-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分布..... | 19 |
| 圖 6-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分布..... | 20 |
| 圖 6-7 目前工作狀況..... | 21 |
| 圖 6-8 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 23 |
| 圖 6-9 從業身分..... | 25 |
| 圖 6-10 職業類別..... | 27 |
| 圖 6-11 平均每月收入..... | 29 |
| 圖 6-12 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 31 |
| 圖 6-13 對於工作之煩惱..... | 33 |
| 圖 6-14 對工作之評價..... | 34 |
| 圖 6-15 主要經濟來源..... | 36 |
| 圖 6-16 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 | 38 |
| 圖 6-17 是否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40 |
| 圖 6-18 家庭財務主要分配或管理者..... | 43 |
| 圖 6-19 對經濟狀況之評價..... | 45 |
| 圖 6-20 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 48 |
| 圖 6-21 婚姻狀況..... | 49 |
| 圖 6-22 婚姻狀況之困擾..... | 51 |
| 圖 6-23 對目前婚姻狀況之評價..... | 52 |
| 圖 6-24 目前是否有扶養子女..... | 54 |
| 圖 6-25 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 56 |
| 圖 6-26 教養與照顧子女之困擾..... | 58 |
| 圖 6-27 家庭型態..... | 59 |
| 圖 6-28 對家庭經濟狀況之評價..... | 61 |
| 圖 6-29 對家庭女性之平等程度..... | 64 |
| 圖 6-30 對家庭生活之評價..... | 66 |
| 圖 6-31 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 68 |

| | | |
|--------|-------------------------|-----|
| 圖 6-32 | 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 70 |
| 圖 6-33 | 提供長期照顧之狀況 | 71 |
| 圖 6-34 |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 73 |
| 圖 6-35 |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 73 |
| 圖 6-36 |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75 |
| 圖 6-37 |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時間 | 75 |
| 圖 6-38 | 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之狀況 | 77 |
| 圖 6-39 | 自覺個人身體狀況 | 78 |
| 圖 6-40 | 自覺個人心理狀況 | 81 |
| 圖 6-41 | 就醫困擾 | 84 |
| 圖 6-42 | 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 85 |
| 圖 6-43 |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 | 87 |
| 圖 6-44 |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時曾求助之對象 | 88 |
| 圖 6-45 | 求助時面臨之困擾 | 89 |
| 圖 6-46 | 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 | 90 |
| 圖 6-47 | 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 91 |
| 圖 6-48 | 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 93 |
| 圖 6-49 | 居住上的困擾 | 94 |
| 圖 6-50 | 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 95 |
| 圖 6-51 | 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 | 97 |
| 圖 6-52 | 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102 |
| 圖 6-53 | 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105 |
| 圖 6-54 | 從事社交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108 |
| 圖 6-55 | 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111 |
| 圖 6-56 | 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114 |
| 圖 6-57 | 未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 | 117 |
| 圖 6-58 | 日常生活的主要困擾 | 118 |
| 圖 6-59 | 克服生活中困難之方式 | 120 |
| 圖 6-60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經濟協助 | 121 |
| 圖 6-61 | 曾使用之經濟協助 | 124 |
| 圖 6-62 | 對經濟協助之評價 | 125 |
| 圖 6-63 | 未使用經濟協助之原因 | 127 |
| 圖 6-64 | 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 128 |
| 圖 6-65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 129 |
| 圖 6-66 | 過去曾使用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 132 |
| 圖 6-67 | 對就業或創業協助之評價 | 133 |
| 圖 6-68 | 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 | 135 |
| 圖 6-69 | 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 136 |

| | | |
|---------|---------------------------|-----|
| 圖 6-70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138 |
| 圖 6-71 | 過去曾使用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141 |
| 圖 6-72 | 對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 | 142 |
| 圖 6-73 | 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 | 144 |
| 圖 6-74 | 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145 |
| 圖 6-75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 | 146 |
| 圖 6-76 | 曾使用之照顧服務..... | 149 |
| 圖 6-77 | 對照顧服務之評價..... | 150 |
| 圖 6-78 | 未使用照顧服務之原因..... | 152 |
| 圖 6-79 | 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 153 |
| 圖 6-80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55 |
| 圖 6-81 | 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58 |
| 圖 6-82 | 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評價..... | 159 |
| 圖 6-83 | 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 161 |
| 圖 6-84 | 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62 |
| 圖 6-85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 | 164 |
| 圖 6-86 | 曾使用之人身安全協助..... | 166 |
| 圖 6-87 | 對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 | 167 |
| 圖 6-88 | 未使用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 | 169 |
| 圖 6-89 | 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 170 |
| 圖 6-90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 | 171 |
| 圖 6-91 | 曾使用之居住、交通協助..... | 174 |
| 圖 6-92 | 對居住、交通協助之評價..... | 175 |
| 圖 6-93 | 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 177 |
| 圖 6-94 | 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 178 |
| 圖 6-95 |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 | 180 |
| 圖 6-96 | 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 183 |
| 圖 6-97 | 進修學習活動之評價..... | 184 |
| 圖 6-98 | 未使用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 | 186 |
| 圖 6-99 | 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 187 |
| 圖 6-100 | 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方式..... | 188 |
| 圖 6-101 | 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 189 |
| 圖 8-1 |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情形..... | 96 |
| 圖 8-2 |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類型..... | 96 |
| 圖 8-3 | 參加休閒活動之情形..... | 98 |
| 圖 8-4 | 參加休閒活動之類型..... | 98 |
| 圖 8-5 | 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之曉度與使用狀況..... | 254 |
| 圖 8-6 | 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使用後之幫助程度..... | 256 |

表 目 錄

| | |
|---------------------------------|-------------|
| 表 2-1 主要國家性別平等測量指數與排名.....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1 分層樣本數規劃.....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2 預試樣本配置與回收問卷數.....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3 問卷架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4 接觸紀錄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5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表：年齡(加權前).....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6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表：戶籍(加權前).....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7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表：年齡.....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8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表：戶籍.....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9 樣本結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3-10 質化電話訪問大綱架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4-1 經濟弱勢婦女焦點團體座談與談者.....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4-2 經濟弱勢婦女焦點團體座談討論議題.....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4-3 婦女團體代表焦點團體座談與談者.....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4-4 婦女團體代表焦點團體座談討論議題.....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6-1 新住民原國籍..... | 19 |
| 表 6-2 其他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 24 |
| 表 6-3 專業人員之具體職業..... | 28 |
| 表 6-4 對於工作之其他煩惱..... | 33 |
| 表 6-5 扶養子女數量..... | 55 |
| 表 6-6 其他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 70 |
| 表 6-7 其他就醫困擾..... | 84 |
| 表 6-8 遭遇過之人身安全事件..... | 85 |
| 表 6-9 其他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 92 |
| 表 6-10 其他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 93 |
| 表 6-11 其他居住上的困擾..... | 94 |
| 表 6-12 其他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 95 |
| 表 6-13 從事休閒活動類型比較的檢定結果.....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表 6-14 其他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 128 |
| 表 6-15 其他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 137 |
| 表 6-16 其他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145 |
| 表 6-17 其他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 154 |
| 表 6-18 其他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58 |
| 表 6-19 其他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 161 |
| 表 6-20 其他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63 |

| | | |
|--------|-----------------------|-----|
| 表 6-21 | 其他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 170 |
| 表 6-22 | 其他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 177 |
| 表 6-23 | 其他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 179 |
| 表 6-24 | 其他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 183 |
| 表 6-25 | 其他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 187 |
| 表 6-26 | 其他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 189 |
| 表 7-1 | 經濟弱勢婦女樣本結構..... | 190 |
| 表 7-2 | 經濟弱勢婦女工作內容及型態..... | 192 |
| 表 7-3 | 經濟弱勢婦女求職遭遇困難..... | 193 |
| 表 7-4 | 經濟弱勢婦女就業服務機構往來經驗..... | 195 |
| 表 7-5 | 經濟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需求..... | 196 |
| 表 7-6 | 經濟弱勢婦女福利補助申請經驗..... | 197 |
| 表 7-7 | 經濟弱勢婦女經濟協助需求..... | 198 |
| 表 7-8 | 經濟弱勢婦女子女教養照顧困難..... | 201 |
| 表 7-9 | 經濟弱勢婦女照顧服務需求..... | 204 |
| 表 7-10 | 經濟弱勢婦女居住與環境相關需求..... | 208 |
| 表 7-11 | 經濟弱勢婦女進修學習需求..... | 209 |
| 表 7-12 | 中高齡婦女基本資料..... | 211 |
| 表 8-1 | 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交叉分析..... | 255 |

壹、前言

一、法令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新竹市政府做為地方主管機關，身負為新竹市婦女謀取實質福利之重任。

新竹市政府做為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婦女權益與福利之權責，新竹市政府今依據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37、38 條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6 年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其機關職務相關之統計工作，著手規劃「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劃，期由婦女生活及需求狀況調查之結果，進而研擬符合現況需求之婦女政策與福利措施。

二、計畫背景

性別平等之理念於近年已廣受各國政府福利政策之重視，我國於 2007 年簽屬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於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同時，行政院於 2012 年編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整合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實踐性別主流化理念。此外，政府於 2013 年發布「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定婦女福利政策之發展方向，落實女性在家庭、職場、

校園及社會中之實質平等。

新竹市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會」，協助市政府推動婦女政策、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等工作，以維護婦女基本權益、保護婦女安全、開發婦女潛能、增進性別平等之目標，進一步設立「新竹市性別工作平等會」受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保障婦女工作權益；設置「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以提供單親家庭相關福利與法律諮詢；以及「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新竹市外籍、大陸配偶提供生活、就業、家庭教育、保健、人身安全等各方面協助。為促進新竹市婦女權益，了解市內之生活現況與需求，新竹市政府特辦理「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以期為未來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酌。

三、調查目的

新竹市政府長期投入婦女相關福利措施，為持續精進婦女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本研究計畫藉由量化與質化研究方式，了解當前新竹市婦女生活情形，本研究目的條列於下：

- (一)瞭解新竹市婦女個人狀況、經濟生活、就業、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及交通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等生活狀況。
- (二)分析新竹市婦女對現有福利服務的瞭解、使用情形，以及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 (三)研究成果可做為擬定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之用。

伍、質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研究根據經濟弱勢婦女及福利團體婦女福利提供者之看法與建議，綜合歸納並有以下發現。

一、經濟弱勢婦女以家庭照顧為就業困難之主要因素

焦點團體座談會中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因家中有3歲以下需要隨時照顧的孩童，或就讀幼稚園、國小之孩童有上下課接送之需求但無他人可協助之情況，以致婦女需以照料孩童為生活重心，而無法有一段長且完整的時間工作。另有經濟弱勢婦女表示雖有工作，但仍以兼職且短時間的工作性質為主，以因應孩童隨時有突發狀況需要即時處理。

像說小孩現在去讀書，可以去打工，就是不敢，……，禮拜六、禮拜天小孩在家，要顧小孩，然後去公司上班也不行，每個月要申請兩天，而且小孩又不穩定，一下子老師打電話來，你又回家了，哪一個公司給你工作，晚上加班，晚上如果去打工也不行，小孩回家了。(A-4)

我是卡在小孩子沒辦法上班。(A-2)

我現在沒有，因為也是要照顧這個小的孩子，所以都沒辦法工作。(A-3)

我打(零)工，因為小朋友太小，我要照顧兩個，現在是他們讀書，兩個學校不一樣。(A-7)

除了需照顧年幼孩童之外，也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因家中長輩年紀大或生病之原因而需隨時從旁陪伴與照顧。另外，亦有弱勢婦女家雖中有聘請外籍看護照料家中長輩，但仍不放心僅由外籍看護照顧，以致經濟弱勢婦女仍需扛起照顧家中長輩的重擔。

他家裡還有一個 80 幾歲的爸爸。……有時候還是會需要我(照顧他爸爸)。(A-3)

……，因為小孩很小，我必須要照顧小孩，還要照顧公婆，我公公臥床，外勞不可能幫我做這些的事情。我婆婆失智，我陪伴我婆婆經歷了從一開始失智到現在重度失智，我也陪伴了我老公一開始的憂鬱、躁鬱，到現在我覺得他應該差不多好了。(A-1)

綜上所述，可發現孩童及生病之長輩的照顧責任多託付給婦女來承擔，即便經濟弱勢婦女有就業意願，但仍因家庭照顧因素而無法順利就業。

二、希望提供完善且優惠的托育服務，支持婦女兼顧就業及育兒

由前述得知，家庭照顧的責任是經濟弱勢婦女未工作的最大阻礙。因此，焦點團體與會社工表示，要協助並鼓勵經濟弱勢婦女進入就業職場的關鍵因素，即為先排除孩童照顧的問題。

第一個一定要先排除孩子的照顧問題，因為有很多的部份是她可能已經沒有那樣的資源，孩子就得要接回來，這樣中間怎麼去銜接孩子半天的托育問題，……，我有遇到婦女說沒辦法，我小孩 12 點 40 分就要下課，所以我只能找早上，可是早上工作又很短，那我去做早餐店工作，又沒辦法接孩子上課，所以就弄到沒辦法有工作，就是沒辦法配合，……。(B-2)

會受限到孩子的托育照顧，因為不管她離不離開那個環境，其實我覺得整個環境都還是把照顧者的角色賦予在女生的身上比較多，……。(B-3)

此外，相較於自己親自照顧孩童，婦女仍然會擔憂孩童在其他托育人員的照顧品質與安全，深怕孩童有被不友善對待的情事發生，故期望有一個安全且合法的托育服務與專業人員協助照料孩童，較得以放心地進入職場。

讓我比較放心的照顧小孩(的機構)，因為我的小孩很需要我照顧，如果我放他在學校或安親班……，我就不放心。(A-4)

(問：你覺得除了有人看你的小孩，讓你可以出去工作這件事情之外，政府還可幫助你什麼?)讓我可以小孩子放心(的地方)，然後出去工作這樣就好。(A-2)

除此之外，就第一線服務的社工人員觀察發現，當經濟弱勢婦女因多年照顧子女要再次跨入職場時，婦女面對未知的事或場域，較會有無形的恐懼與擔憂。因此，希望可安排婦女建立自信的諮商服務與相關課程安排，協助婦女克服心中恐懼。

弱勢婦女，……，要再進入職場，其實她有很多恐懼、害怕、未知的東西。……，所以我覺得課程如果有機會設計，不一定是一些，除了技能上面的課程以外，譬如說這些自信。(B-2)

綜合意見發現，透過新竹市政府嚴格把關，建立市內優質且專業之托育服務與培力托育人員照顧之專業知能；同時，藉由心理諮商或課程的安排，重建婦女的信心，期幫助女性兼顧就業與育兒，實現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生活。

三、經濟弱勢婦女具就業意願且有興趣參與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求順利進入職場

參加焦點團體座談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有就業意願，並因經濟壓力較大，傾向上完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後，無縫接軌的快速進入職場。然而，經濟弱勢婦女對現階段提供的就業媒合服務的工作類型中，雖部分為可快速入門的基層工作，如：清潔、廚務之性質，但因婦女平日在家中多從事居家清潔及烹飪等事務，以致婦女對此類型工作之意願較低。

其實我覺得比較多的是，她們想要可能快速的進入職場，可是她們要選擇到，因為婦女有時候她們會覺得東挑西挑，……，她們的疑慮就會在那邊比較游離，我的經驗是這樣，像從清潔打掃是最容易初階，可是對她們來講，……，她們有些不會這麼喜歡做這樣的工作。(B-2)

……，有些個案跟我回應說，其實職訓局的課不是那麼的(喜歡)，可能清潔打掃、烹飪的有一些，對她們來講，有一些(課程)她們會覺得(不喜歡)。(B-3)

在職業訓練內容方面，發現經濟弱勢婦女較傾向學習的課程內容，包含：烘焙、托育、美容、美髮等，也較能引發其就業的興趣。其中，有經濟弱勢婦女期待在年齡資格符合後，參加保姆托育訓練並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可在照顧受托孩童的同時，亦可以照顧自己的孩童，同時兼顧就業與孩童照顧。

(問：職業訓練的需要，你會想要上什麼課程？)烘焙的(課程)。(A-6)

這次還有一個美甲的、水電的(課程)，水電做了以後，有的出去就直接是職場。(B-1)

我覺得美容美髮可能多一點，家事打掃的就覺得(婦女比較沒興趣)。(B-2)

社工有跟我說可以上保姆課程，可以邊帶自己的小孩，也帶別人的小孩。(A-5)

除了有透過開設婦女有興趣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內容之外，亦有經濟弱勢婦女期望政府能提供進修獎助學金，讓有進修志向的婦女可申請補助，藉此鼓勵弱勢婦女增加學歷、取得較高的學位，以協助經濟弱勢婦女自力自強，早日脫離經濟困境。

還有一個願望是我們可不可以有助學金？譬如說我想要去讀空大，因為我們現在只能讀空大，對於我們沒有辦法繳的錢、學費，我們可不可以申請助學金？……，拿到大學的學歷，我才有講師的證明，因為我本身有去考治療師的證照，如果沒有拿到大學學歷的話，講師費是直接四分之一。(A-1)

綜上所述，藉由規劃多元且完整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能鼓勵經濟弱勢婦女走出家庭，進入勞動市場，以舒緩家庭的經濟負擔，遠離貧窮循環。

四、因申請資格不符，經濟弱勢婦女為福利補助排除對象，無法即刻緩解困境

經焦點團體座談會發現，經濟弱勢婦女的生活艱困，確實需要政府救助，但因先人留下與兄弟姐妹共同持有的土地遺產，造成婦女在申請各項弱勢補助時，因土地價值超額而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之前我婆婆還在的時候，財產沒有分，我們家財產沒有什麼，只有幾塊田地，她前年走的時候，大家就分那個財產，政府算是不知道多少錢，幾百萬，五、六百萬還是多少，就不能申請那些補助。(A-4)

……，因為我婆婆繼承娘家的一塊地，……，就算我婆婆不在，八個兄弟姊妹分，那塊地敲一敲，一人一塊拿去吃嗎？(A-1)

此外，另有經濟弱勢婦女在請領補助時，才發現被分居已久的配偶利用人頭開設公司，而公司倒閉後婦女為公司唯一股東且名下有大筆股息，但此個案婦女對此事一概不知，也未曾獲得任何金錢，而造成婦女在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時無法通過。

……，前幾天也有去找里長，里長有幫我申請一個緊急救難，因為資料一調出來，我的股息金額很大，所以就沒辦法補助。……，

應該說從今年開始，我們的低收沒有過。(A-3)

同時，與會的經濟弱勢婦女直接表示，希望政府在審理各項補助申請時，除審定原本訂定的申請資格外，可另外針對婦女的處境有個別化的處理方式，並輔以實際訪視與瞭解經濟弱勢婦女生活現狀與家庭概況，給予即時的協助。

……，我們低收一直沒有辦法過，我覺得這個其實應該要去看的是我們的家庭，比如說我老公跟我們的收入。(A-1)

我最需要政府去了解我們的家庭。(A-4)

……，希望社會處對於低收入的一個申請補助，有時候可以個別化，依那時候的情況下，不要去看財產金額的東西，……。
(A-1)

由此可知，經濟弱勢婦女在請領補助時，曾因與旁系親屬共有先人遺產或名下有非可自行動用的金錢等因素，造成申請資格不符，而被視為福利補助的排除對象。因此，經濟弱勢婦女期盼透過社工實際訪視與評估了解生活現況，以提供個別化的補助方案，才是對經濟弱勢婦女最友善且最實際的幫助。

五、通盤檢視與調整中高齡弱勢婦女現有福利服務，降低福利服務銜接之落差

焦點團體座談會過程中，社工人員的服務弱勢婦女的經驗中，曾遇及 60 至 64 歲之中高齡的經濟弱勢婦女需要較完整的社會扶助，但因這群婦女年紀較高，而再次進入就業市場的可能性偏低，常僅能透過金錢補助，提供中高齡婦女暫時性的協助。

同時，也因這群經濟弱勢婦女的年齡未達 65 歲而無法使用老人福利服務，造成社會福利的項目中較缺乏相應的福利措施服務這群中高齡弱勢婦女，而出現福利服務斷層的現象。

……，我們也發現有些婦女的老年貧窮化，她們要再度就業根本是不可能，可是她們就是沒錢，這樣的婦女實在也沒什麼，剛好很尷尬，我們服務的個案是在 65 歲以下，可是剛好來的時候是 60 或是 64，根本不知道要用什麼福利來服務她，因為也不能就業，也沒有經驗。(B-2)

也許她想自立，可是沒有辦法，這個年紀處在一個很尷尬的年紀，萬一又沒有其他的非正式支持系統。(B-3)

……，對於這塊的福利也啟動不起來，只能被害的補助這樣，62 歲送出去之後，那三年如果說到 65 歲才進入老年……，當然 65 歲以上就是屬於老人福利的部份，可是在中間那個階段，我們遇到的是有困難。(B-2)

此外，社工人員亦反應目前的婦女補助相關規章中，似乎較缺少針對 60 至 64 歲中高齡之經濟弱勢婦女的扶助與照顧措施，建議可檢視現有與此年齡層弱勢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評估與擬定相關福利服務。

因為特境目前好像設的有想到代養，因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無法工作的，離婚也好，或者單親的婦女也好，可是好像就沒有往上延伸(中高齡 65 歲以下的民眾)，沒辦法進入領老人年金。(B-3)

綜合意見發現，婦女的福利服務中，較缺少中高齡婦女可運用的措施與方案，期望可透過通盤檢視與調整目前中高齡弱勢婦女相應的福利措施，以貫通中高齡與老年間弱勢族群之福利服務，降低服務銜接之落差。

六、弱勢婦女對婦女館服務知曉度及參與度普遍不高，期透過多元課程內容與貼心服務鼓勵參與

新竹市婦女館在每個月不定期舉辦各種課程，讓婦女達到身心放鬆或與孩子同樂；亦設有親子館可讓0至12歲兒童遊憩的空間，更有圖書室可外借繪本，鼓勵家長與兒童共讀。但經焦點團體座談會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在家庭照顧或以工作為優先的情況中，較少有閒暇時間參與婦女館各項課程活動。

(問：你會帶小孩來親子館，那OO你會嗎?)我沒有帶過。

(A-3)

因為我從事的是比較家暴被害人，……這些(婦女館課程)福利，這些婦女很少使用比較多的，因為我覺得她們平常可能是，基本上因為工作、照顧孩子，……，平日真的都沒辦法參與到，唯獨有可能是假日的時間，她們才有可能可以參與到這一塊這麼好的福利。(B-2)

另外，曾參與活動的婦女表示透過政府舉辦的免費戶外活動，不僅不用擔心報名費的問題，亦可增進與小孩間的親子關係；同時，在活動中有機會結識朋友，可暫時舒緩生活的壓力。

(問：你有曾經參加過，你覺得你的感覺呢?)就很好，大家都可以聊天。……，小孩子出去也很高興。(A-2)

社會處又把我轉介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次的親子營可以免費，帶著一家人出去玩一天，我想了快一個月，不用花錢，還帶你出去玩，還供吃供喝。……，(問：可以帶你小孩去?)對，小孩也去。(A-1)

此外，也因為這群婦女處於經濟相對弱勢的處境中，若可透過發放免費體驗的上課券，鼓勵經濟弱勢婦女嘗試參與婦女館的課程或活動，擴大弱勢婦女參與課程的可能性。

只要看到需要費用，我覺得大部份弱勢婦女都會覺得不要，要花錢。(B-2)

(問：如果給弱勢婦女上課券，在福利裡面有時候不是直接給現金，就是給實體券去上課。)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式。(B-2)

同時，婦女館提供婦女參與課程時，免費 0 至 6 歲孩童托育服務，僅要在報名課程時登記欲受託的兒童人數，即可在上課前將孩童交給婦女館的托育人員，讓婦女可安心參與課程。

我們在這裡的課程，例如說今天只有托嬰，如果說報名參加這裡的那個(課程)，帶孩子來，就是說有托嬰，我們都有保姆。(B-1)

就社工人員服務弱勢婦女多年的經驗與觀察，經濟弱勢婦女在理財方面的知識相對缺乏，因此，除一般較常舉辦的運動及育樂性質的課程活動之外，期可增加多元的課程內容，如：理財的課程，藉由教導經濟弱勢婦女基本的記帳技巧，到進階的長期理財規劃等知識，協助婦女瞭解金錢規劃的重要性。

……，我們帶她們上理財課程，我覺得這個她們的迴響也大，因為從最基本的理帳、記帳，知道怎麼去看理帳，因為有時候可能在那個關係裡面，其實錢是被控制，或者是有一些不當使用，或者去借貸很多，搞的錢都很大，我覺得這些課程，……，對她們是有幫忙的部份，又加上我們自己的個案工作經驗告訴我們，其實真的想離開的話，要有錢才有辦法容易離得開，跨出去。(B-3)

由上述可知，經濟弱勢婦女仍有家庭照顧需求及努力工作掙錢之故，運用各項婦女館及親子館資源程度不高，故期望舉辦弱勢婦女免費參與大型戶外活動或提供課程體驗券，以及多元課程內容及免費托育服務鼓勵婦女參與活動，讓婦女可享受貼心的福利服務。

七、藉由強化與在地社區、社福團體合作，擴大婦女福利服務的可近性

除此之外，交通不便亦為影響經濟弱勢婦女參加與利用福利服務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倘若可與各在地社區合作，將福利資訊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有效延伸至鄰里、社區中，提升婦女福利可及性，應可降低婦女參與活動時交通不便之困難。

(問：你有去他那裡嗎？去參加活動嗎？)還沒去，因為去太遠了，我暈車，不敢去。(A-7)

我知道已經在蓋別的館，但是等他們，如果現在說只有單現在的話，大家要來到這裡，其實香山區，或者是北區、東區比較偏，她們真的要來，交通上意願又低了。(B-2)

其實這樣的資源可以推廣到更，就是在社區裡面，其實更可近的部份。……，不用特別就是可能住鄉下那麼遠，還要來到這裡。(B-3)

在焦點團體討論過程中發現，政府在舉辦婦女相關活動時，除了委外辦理活動之外，較少整合新竹市內婦女社福團體資源，共同辦理或開設大規模的課程或團體活動。此外，新竹市內婦女服務相關社福團體也因服務的婦女身分較特殊，多僅邀集目前服務或先前曾服務的個案參加團體活動，較少舉辦大型或對外的整合性婦女服務活動。

因為善牧本來就是服務園內的婦女，所以大部份園內會自己辦，小型不是開放的，因為我們畢竟比較是庇護的部份，所以也不太會對外，頂多就是我們服務過去的個案，她們回來我們辦的活動，……。(B-2)

我們基金會在做個案服務以外，其實會設計針對這些受暴婦女辦一些團體活動，團體活動的部份，……，可能有一些舒壓、自我照顧的部份，這個她們覺得還不錯，……。(B-3)

綜上所述，若政府在推行婦女福利措施時，可進一步透過與地方社區、社福團體合作，共同提供福利服務或舉辦婦女活動，提升弱勢婦女運用福利服務的可近性。

八、透過打造婦女友善社區、婦女育兒照顧喘息等良善服務，扶持弱勢婦女度過困境

經濟弱勢婦女生活較為辛苦，雖有獲得政府的弱勢補助可自由運用，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需用來支付房租。此外，就社工人員服務弱勢婦女的經驗中，曾發生婦女在找租賃房屋時，遇到房東因其為單親且育有兒女，顧慮其無法按時繳交房租而較不願出租房屋給這群婦女。

(問：房子呢?)房子一萬，低收入戶補助就剛好繳。(A-2)

……，因為有時候她們在租房子也會遇到困難，這也是坦白說，可能有些房東會嫌棄你帶孩子，單親，……，只能告訴她說，沒關係，再找，雖然新竹找房子還算是快速的，但是對於她們友善，可以到友善社區，……有沒有友善的一些租房子的(服務)。

(B-2)

此外，在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的過程中，社工人員提出不論是以家庭照顧為生活重心的婦女或是努力為生計打拼的全職婦女，皆須要有一段喘息時間，讓婦女有時間做自己想做的事，有助於排解婦女的生活壓力。

……也許像托育、育兒喘息這些，有沒有更多的具體方案，我覺得全職媽媽在家照顧小孩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B-3)

……，來到底護所裡面的婦女都需要喘息，多希望工作人員可以幫忙她看一下孩子幾個小時，她可以去好好的放空、放鬆一下，就是喘息服務在我們那邊這麼小的點都有看到，只是說推廣在全國……。(B-2)



目前亦有其他縣市政府提供弱勢婦女中途之家或單親家園租賃之住宅服務，因此，希望可評估並進一步設置弱勢婦女友善租賃社區的服務，讓這群弱勢的單親婦女尋找租賃房屋時可免除四處碰壁之問題，找到舒適且安心的住所。此外，亦藉由完善的臨時托育喘息服務，讓生活緊繃的婦女，有喘息休閒的空間。

陸、量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調查面向包含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狀況、家庭照顧現況、醫療健康狀況、人身安全、居住或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情形、日常生活困擾、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基本資料等，以下將各面向之題目逐一進行頻次分析，並檢視交叉分析報表，將有明顯差異者，進一步加以說明。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 年齡

■ 頻次分析

經過加權後，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一致，年齡以「35-44歲」之比例相對較高，占26.3%，其次依序為「45-54歲」(21.0%)、「25-34歲」(18.7%)、「55-64歲」(17.1%)、「19-24歲」(10.3%)及「15-18歲」(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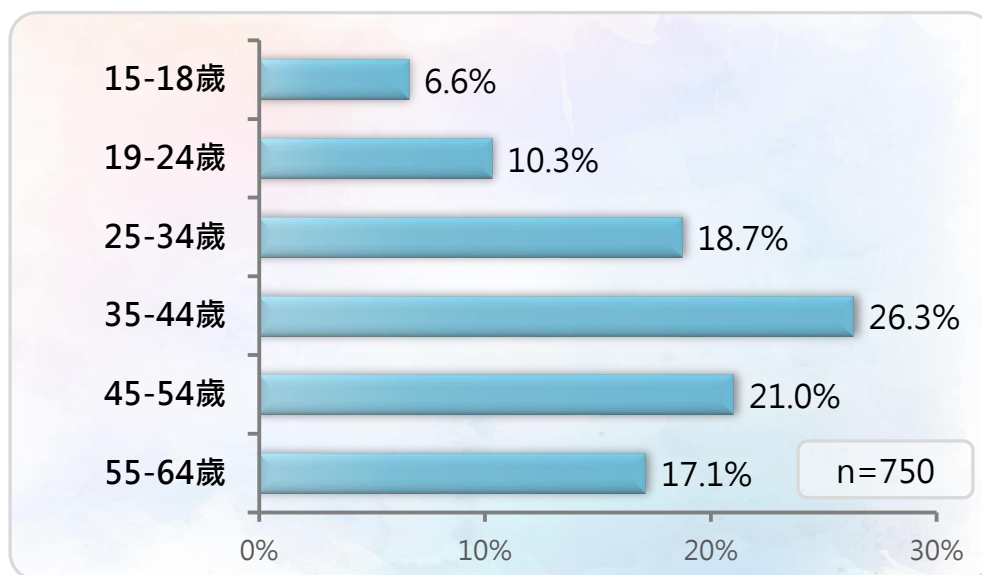


圖 6-1 受訪者年齡分布

(二) 戶籍

頻次分析

經過樣本代表性檢定可知，樣本與母體戶籍分配一致，設籍在「北區」的受訪者比例占 34.9%，設籍在「東區」的受訪者比例為 45.1%，而設籍在「香山區」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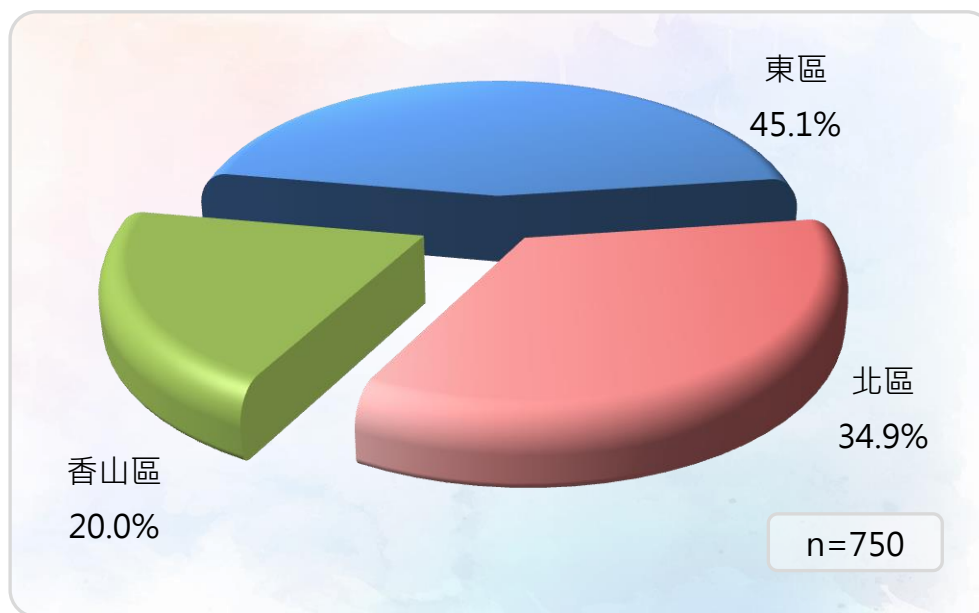


圖 6-2 受訪者戶籍分布

(三) 就學狀況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 86.9% 的受訪者表示目前並非處於就學狀態，而表示目前正在就學中的受訪者則占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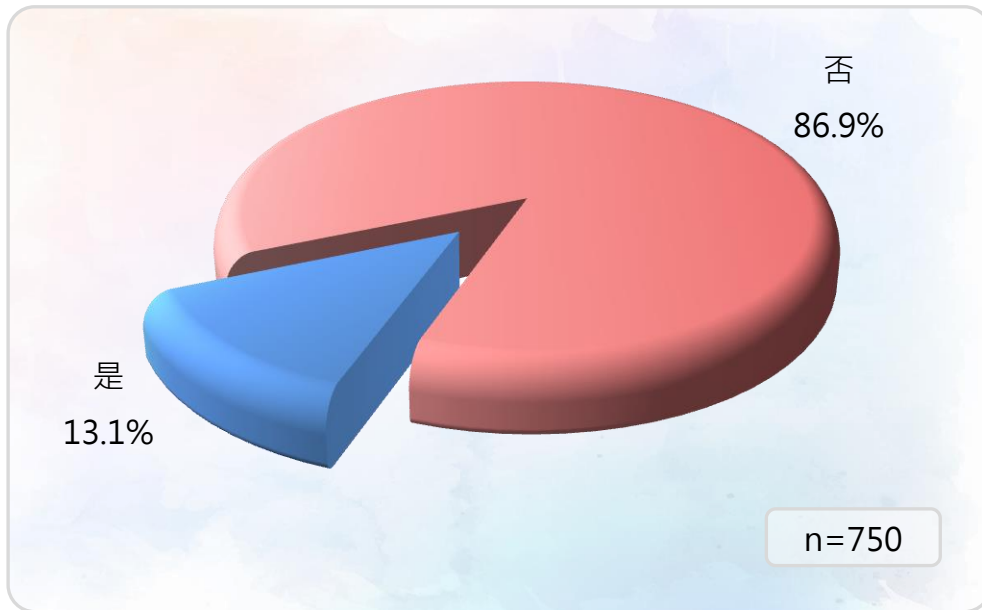


圖 6-3 受訪者就學狀況分布

(四) 教育程度

■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以「大專校」之比例最高，占42.0%，其次依序為「高中(職)」(33.3%)、「國小(含以下)」(9.0%)、「國(初)中」(8.9%)及「研究所(含以上)」(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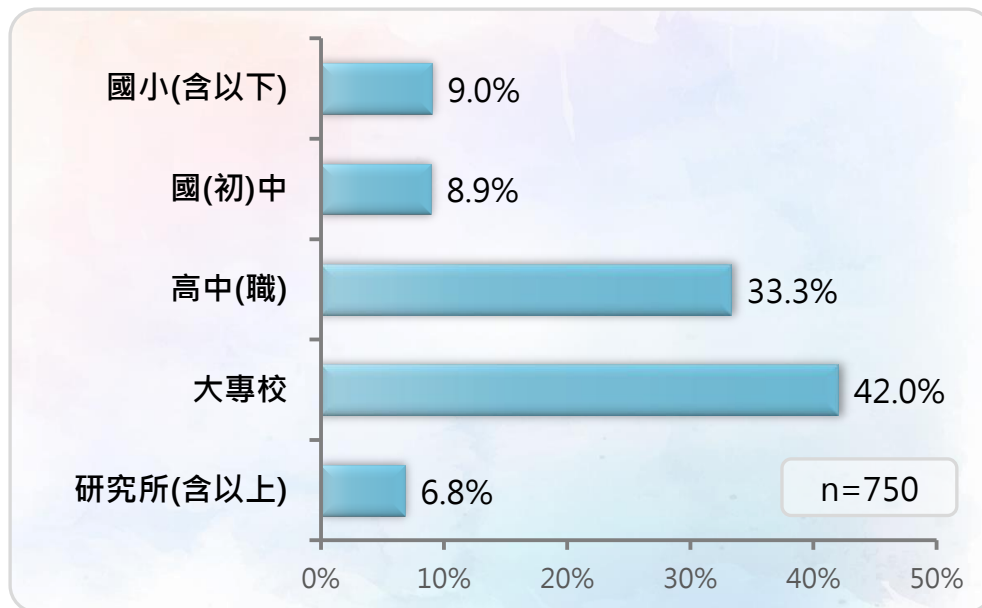


圖 6-4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五) 族群身分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族群身分以「閩南人」之比例較高，占比為 62.1%，其次依序為「客家人」(24.7%)、「外省籍」(6.1%)、「新住民」(4.9%) 及「原住民」(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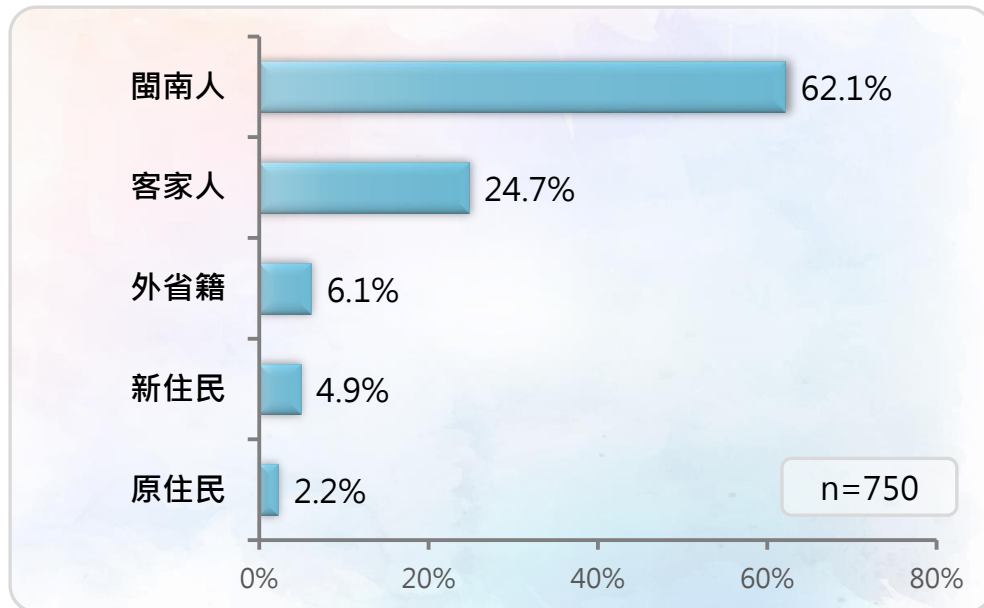


圖 6-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分布

表 6-1 新住民原國籍

| 原國籍 | 頻次 |
|------|----|
| 越南 | 13 |
| 印尼 | 11 |
| 中國大陸 | 9 |
| 菲律賓 | 1 |
| 美國 | 1 |

(六) 福利身分

■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高達 85.6%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福利身份；而具福利身份的受訪者中，以「低收入戶」的比例較高，占 6.8%，其次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4.7%)、「中低收入戶」(4.4%)、「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0.9%) 及「特殊境遇家庭」(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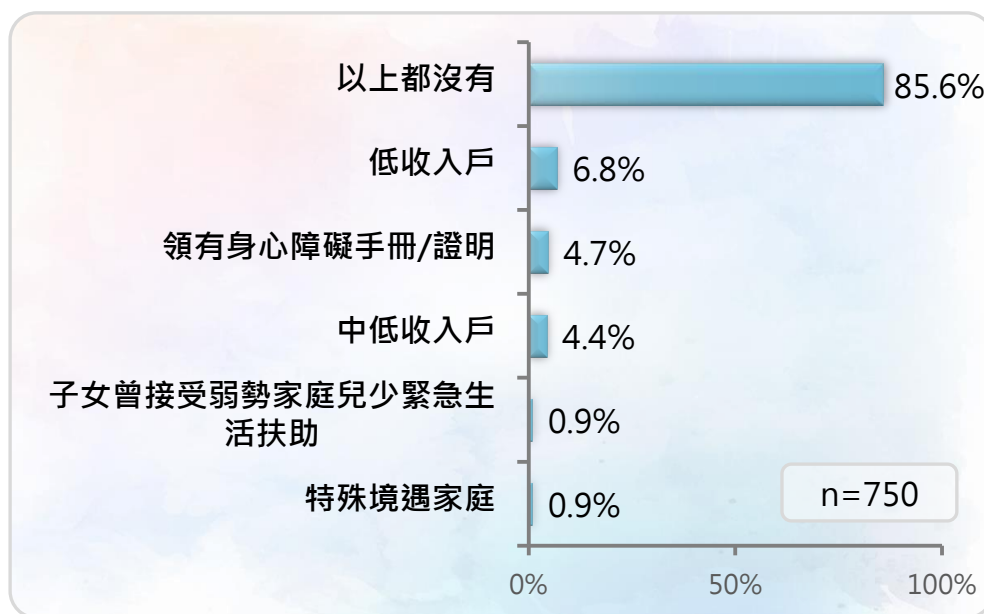


圖 6-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分布

二、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一) 就業情形

1. 就業情形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有工作的比例為 58.9%，其中包括「有全職工作」(50.0%)、「僅有兼職工作」(6.9%)及「僅有臨時工作」(2.0%)，而有 41.1%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沒有」工作。

Q1.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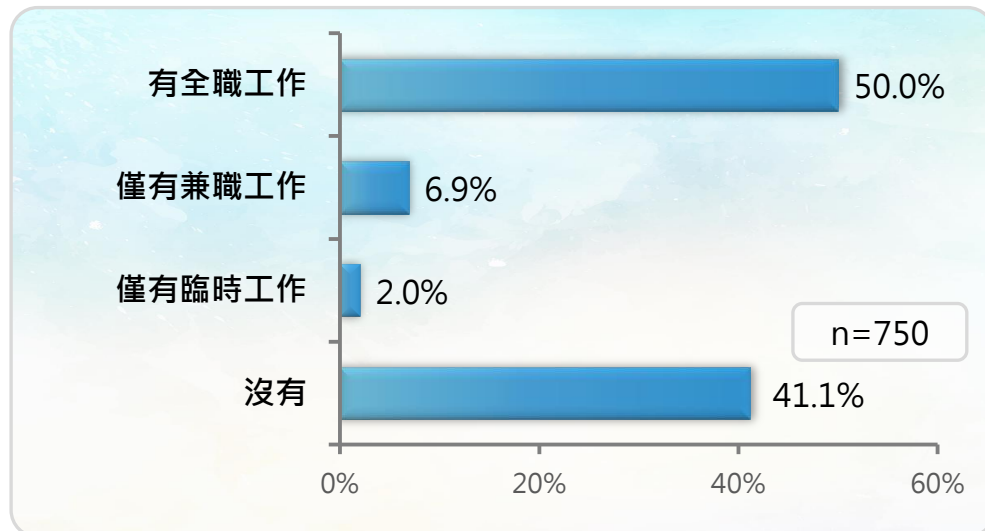


圖 6-7 目前工作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

1.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4.2%，高於「香山區」（47.1%）及「北區」（46.2%）有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之比例，顯示戶籍位在東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2.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6.6%，高於「就學中」（6.2%）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3.3%，高於「有福利身分」（29.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5.6%，高於「沒有扶養子女」（41.6%）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5.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頻次分析

針對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受訪者進行分析後發現，受訪者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的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的比例最高，達43.8%，其次依序為「就學中」(23.5%)、「健康狀況不佳」(15.0%)及「已退休」(12.2%)，其餘原因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4.0%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6-2。

Q1-1. 請問您沒有從事全職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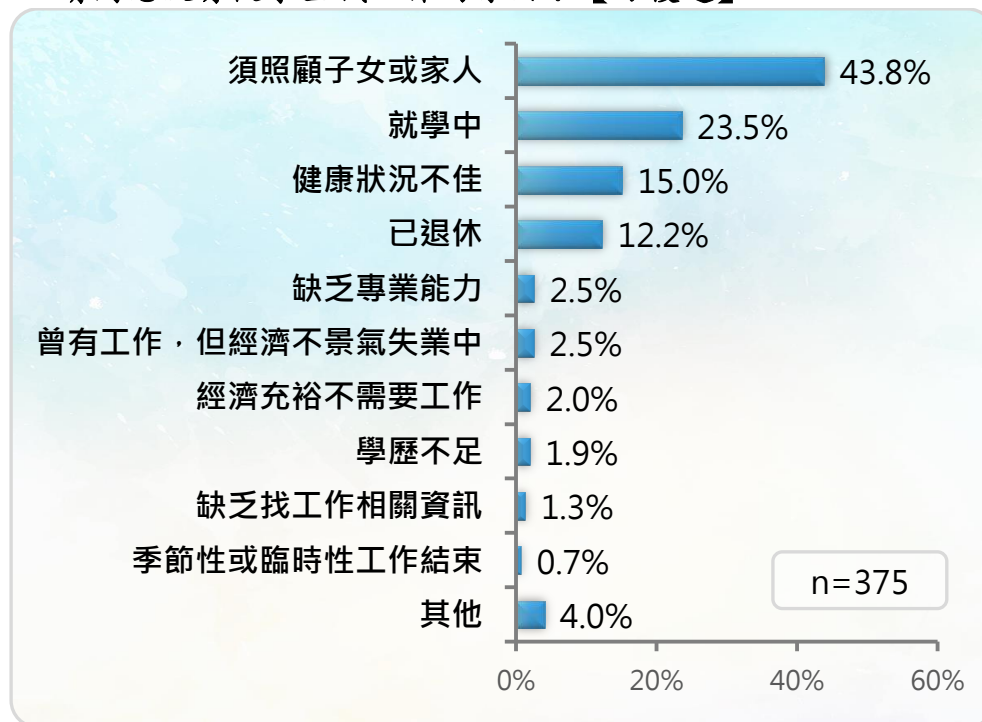


圖 6-8 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表 6-2 其他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 其他 | 頻次 |
|-----------------|----|
| 正在待產當中 | 3 |
| 因身、心障礙因素而無就業 | 2 |
| 因正準備考試 | 2 |
| 從事自助餐的工作，皆無正職員工 | 1 |
| 正在補習語文，故沒找全職工作 | 1 |
| 為補習班老師，採鐘點費制 | 1 |
| 不願離開已熟悉的兼職工作 | 1 |
| 僅幫忙家裡水電工程事業 | 1 |
| 僅靠資源回收 | 1 |
| 長久臥病在床 | 1 |
| 剛好正待業中 | 1 |

3.就業身分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最高，達 81.0%，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7.2%) 及「自營作業者」(5.2%)，其餘從業身分的比例均未超過 5.0%；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Q2.請問您是自己當老闆、受人僱用還是幫家裡工作？(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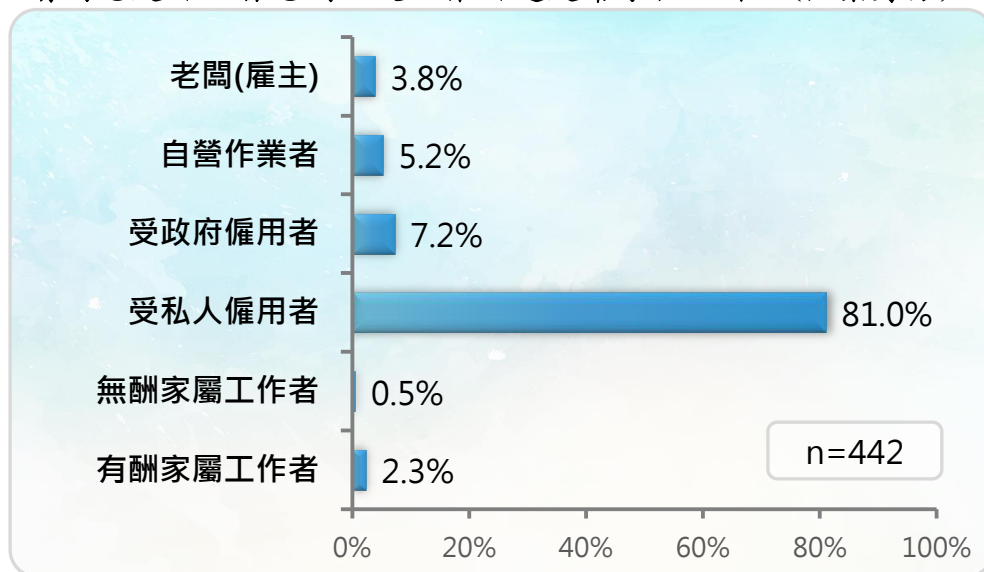


圖 6-9 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職業類別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較高，達 39.2%，其次依序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7.1%)、「專業人員」(11.3%)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0.0%)，其餘職業類別的比例皆未達一成；另將專業人員之具體職業整理於表 6-3。

Q3.請問您的職業類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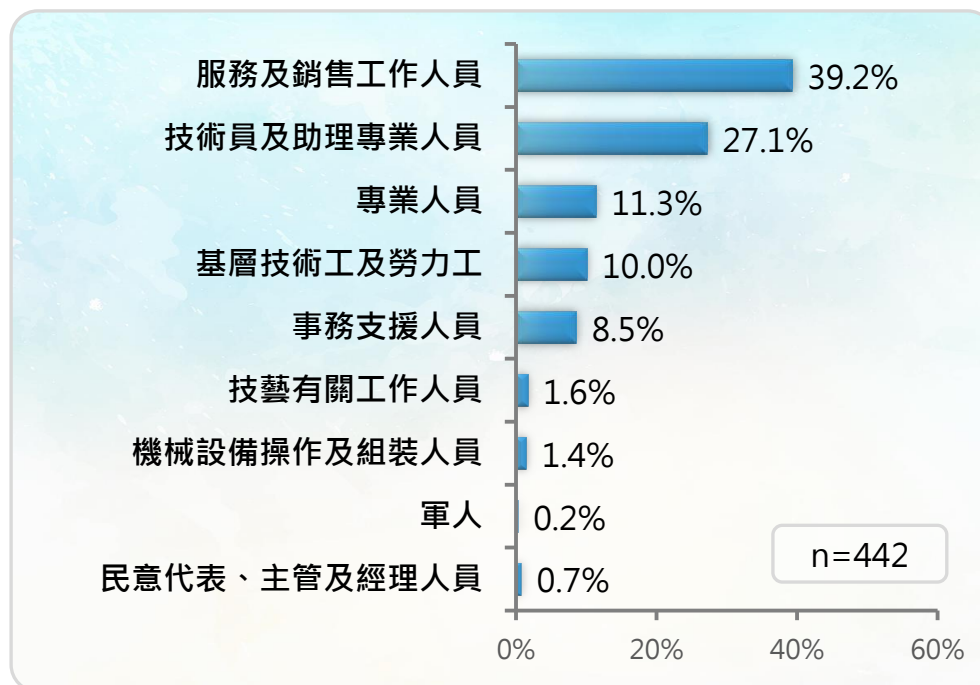


圖 6-10 職業類別

表 6-3 專業人員之具體職業

| 專業人員具體職業 | 頻次 |
|-----------|----|
| 教職人員 | 12 |
| 會計師/會計人員 | 11 |
| 醫療人員/護理人員 | 7 |
| 工程師 | 5 |
| 金融人員 | 2 |
| 設計師 | 2 |
| 電腦繪圖人員 | 1 |
| 環保研發人員 | 1 |
| 出版社編輯 | 1 |
| 托育人員 | 1 |
| 翻譯人員 | 1 |
| 社工師 | 1 |
| 律師 | 1 |
| 記者 | 1 |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平均每月收入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20,001 元~30,000 元」的比例較高，占 40.7%，其次依序為「30,001 元~40,000 元」(23.3%)、「20,000 元以下」(18.4%)及「40,001 元~60,000 元」(13.2%)，其餘收入之比例皆未達一成。然而本次調查之規劃須包含一成的弱勢婦女，以致影響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之調查結果，故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

Q4.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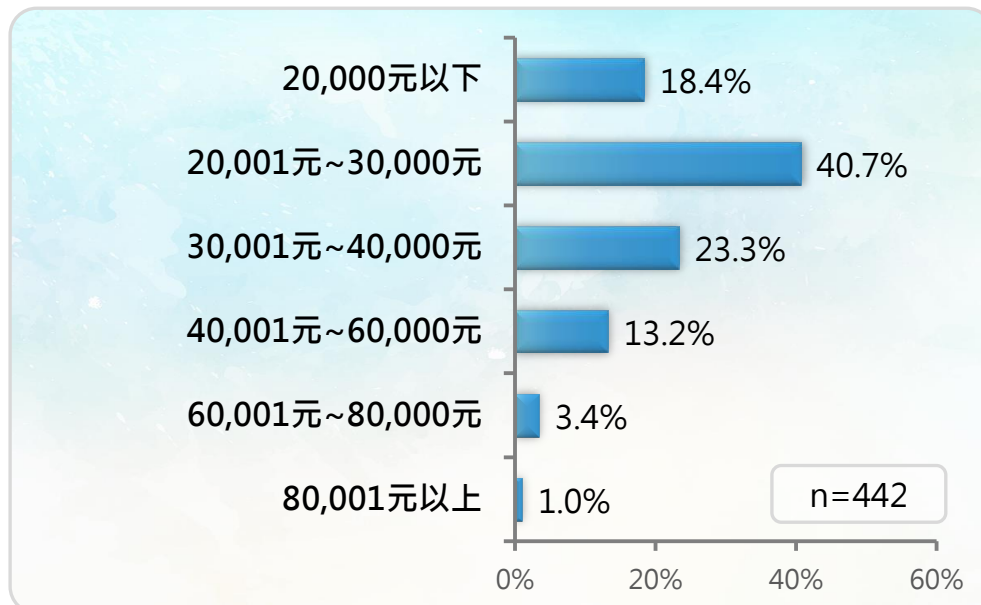


圖 6-11 平均每月收入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

1.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0,000 元以下的比例為 22.6%，高於「有扶養子女」（16.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0,000 元以下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6.4%，其次依序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22.5%），而其餘工作時數的比例均未達一成。

Q5. 請問您平均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幾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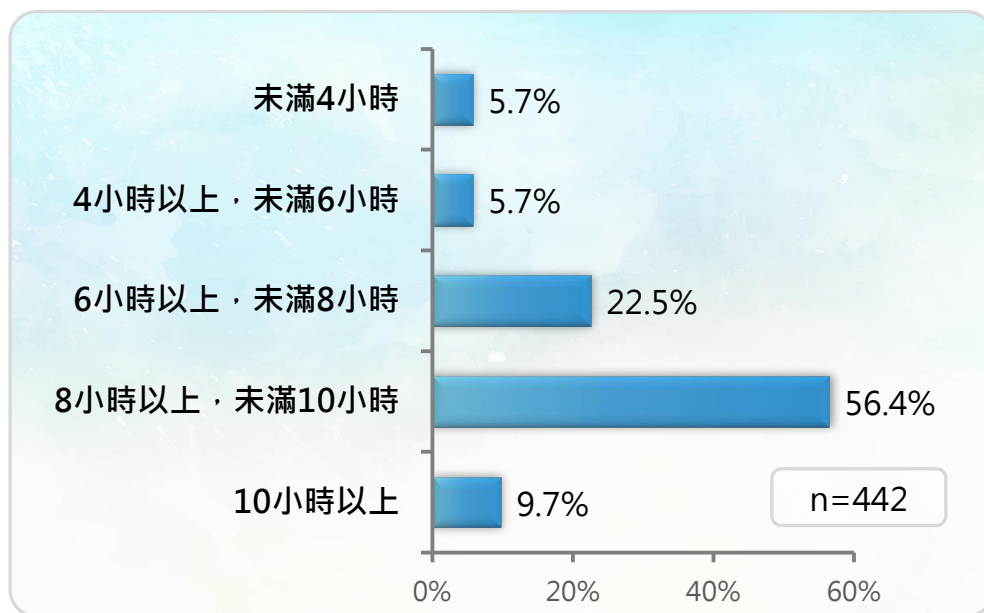


圖 6-12 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交叉分析

將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對目前工作之煩惱

■ 頻次分析

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對工作的煩惱以「薪水過低」的比例最高，達 20.7%，其次依序為「工作時間太長」(10.3%)、「不易調薪」(9.5%)、「工作時間不固定」(5.3%)及「升遷機會少」(5.0%)，其餘煩惱之比例均低於 5.0%，而表示「沒有」感到任何煩惱的比例則占 56.6%，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煩惱，茲將其整理於表 6-4。

Q6.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您有沒有以下煩惱？【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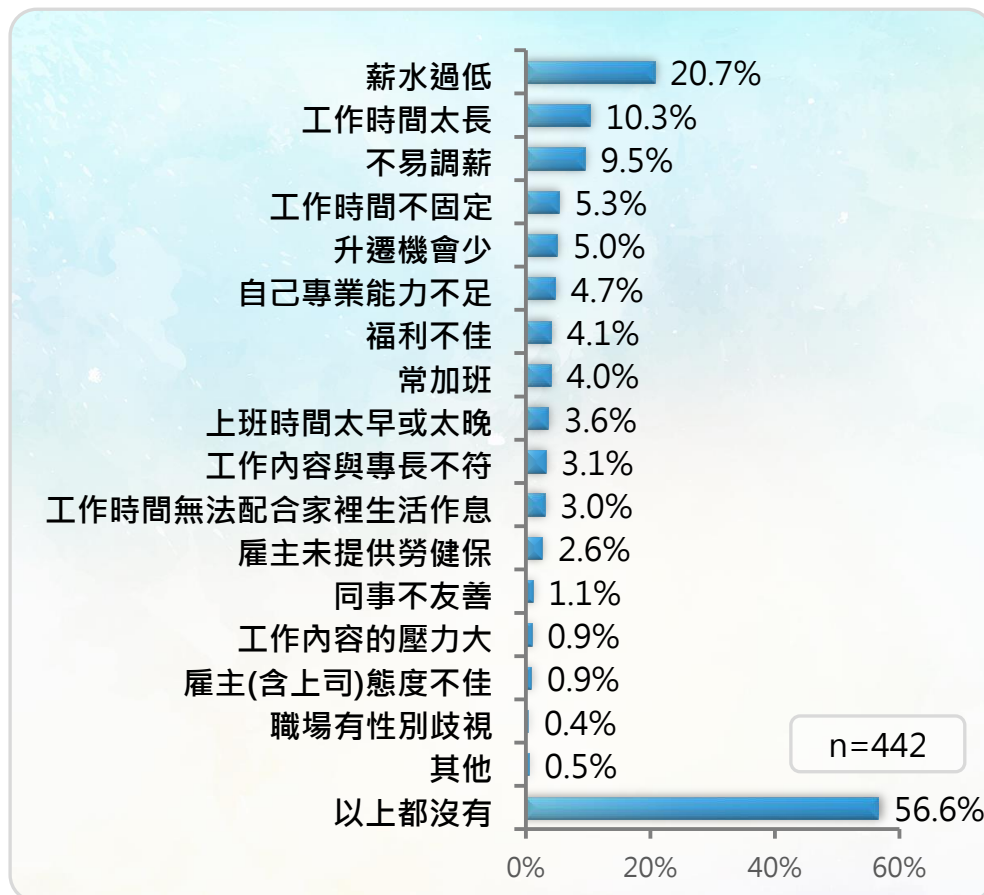


圖 6-13 對於工作之煩惱

表 6-4 對於工作之其他煩惱

| 其他 | 頻次 |
|----------------|----|
| 長期職業病困擾，導致全身酸痛 | 1 |
| 薪資未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 | 1 |

8.對工作之評價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51.2%，其中包含「非常滿意」(3.7%)及「滿意」(47.5%)；而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3.8%，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2%)及「不滿意」(3.6%)；另有 45.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7.請問您對目前工作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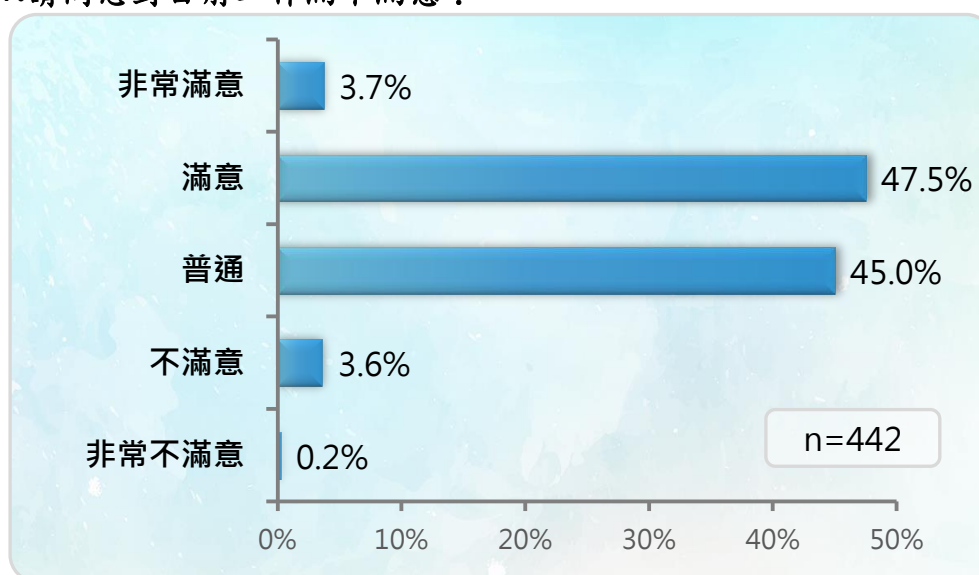


圖 6-14 對工作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

1. 不因「就學狀況」、「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43.2%，低於「北區」（59.7%）及「香山區」（54.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戶籍在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 經濟生活

1. 主要經濟來源

■ 頻次分析

詢問受訪者主要及次要的經濟來源，由受訪者進行排序，針對排序予以加權轉換為重要度分數後發現，受訪者收入來源以「本人工作收入」之重要度分數最高（47.58分），其次依序為「配偶提供」（24.63分）及「父母提供（含公婆）」（11.49分）。

Q8.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請排序主要及次要來源。



圖 6-15 主要經濟來源

註：重要度計算公式：

$$M_a = \frac{100 \times \left[\frac{n_1 \times i}{\sum_{k=1}^i k} + \frac{n_2 \times (i-1)}{\sum_{k=1}^{i-1} k} + \dots + \frac{n_i \times 1}{\sum_{k=1}^1 k} \right]}{N}$$

M_a ：排名項目之加權平均數

i ：每位受訪者排序之項目數

N ：受訪者總人數

$n_1 \sim n_i$ ：對 a 項目進行排序的受訪者人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主要經濟來源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扶養子女狀況」及「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5),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扶養子女狀況」及「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

■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每月平均可支配的收入，以「有收入，未滿 10,000 元」的比例最高，比例占 35.5%，其次依序為「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21.8%) 及「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9.3%)，其餘區間之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 5.0%；另有 27.3% 的受訪者表示「無收入」。

Q9. 請問您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共有多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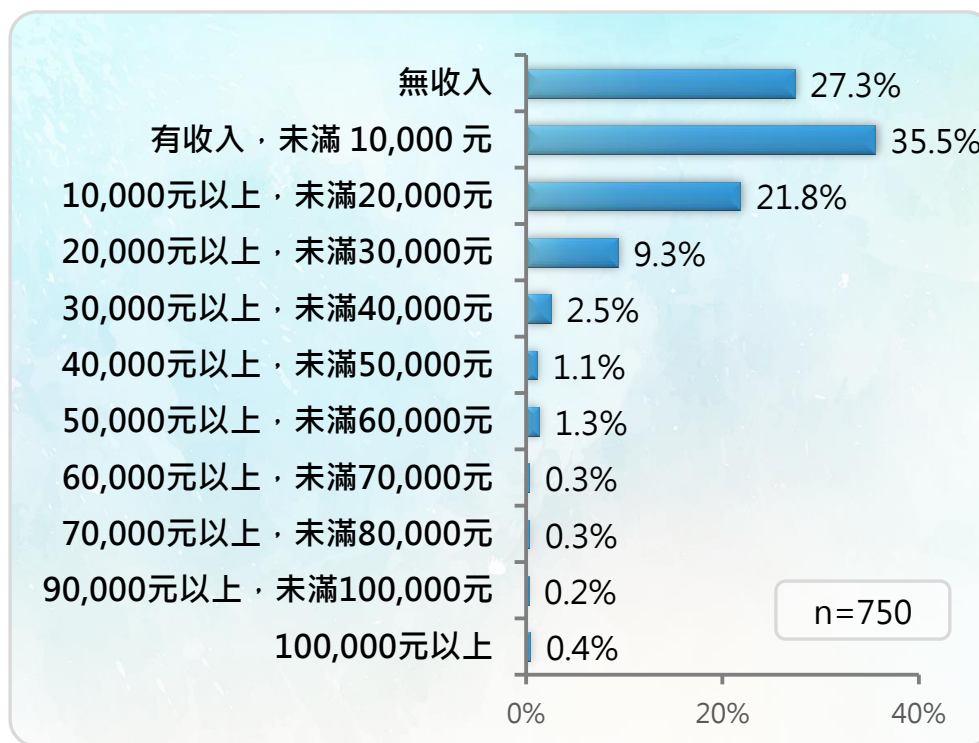


圖 6-16 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1），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是否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在目前有收入的受訪者中，受訪者「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占 25.2%，而「不是」家中經濟主要負擔者的比例則為 74.8%。

Q10. 請問您是不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的人？(指：負擔家庭生活 5 成以上的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給未同住家人用、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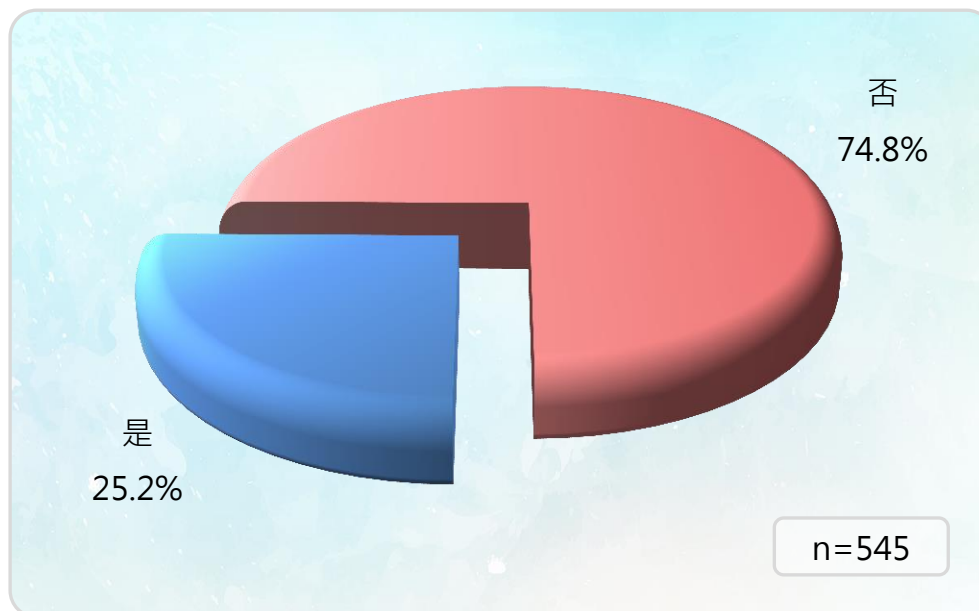


圖 6-17 是否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2）：

1. 不因「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5-54歲」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1.5%，而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比例均未達三成，顯示「45-54歲」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1.4%，高於「香山區」（23.7%）及「東區」（21.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戶籍在北區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香山區及東區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0.7%，而沒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之比例則僅為 2.9%，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26.1%，高於「就學中」（7.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15.5%，而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比例均超過二成



- 五，顯示大專校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7. 在「族群身分」方面，「新住民」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48.2%，而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四成，顯示新住民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
 8.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9.5%，高於「無福利身分」(23.0%) 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9.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29.3%，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8.3%) 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家庭財務主要分配或管理者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受訪者「本人」進行管理的比例最高，占 36.1%，其次依序為「夫妻共管」(18.5%)、「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18.3%)、「各自管理」(13.2%)及「配偶(含同居人)」(12.0%)，其餘項目的比例皆未超過 5.0%；另有 0.5%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主要分配或管理者，其為「哥哥」(2 次)、「哥哥及姊姊」(1 次)及「舅舅」(1 次)。

Q11.請問您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誰分配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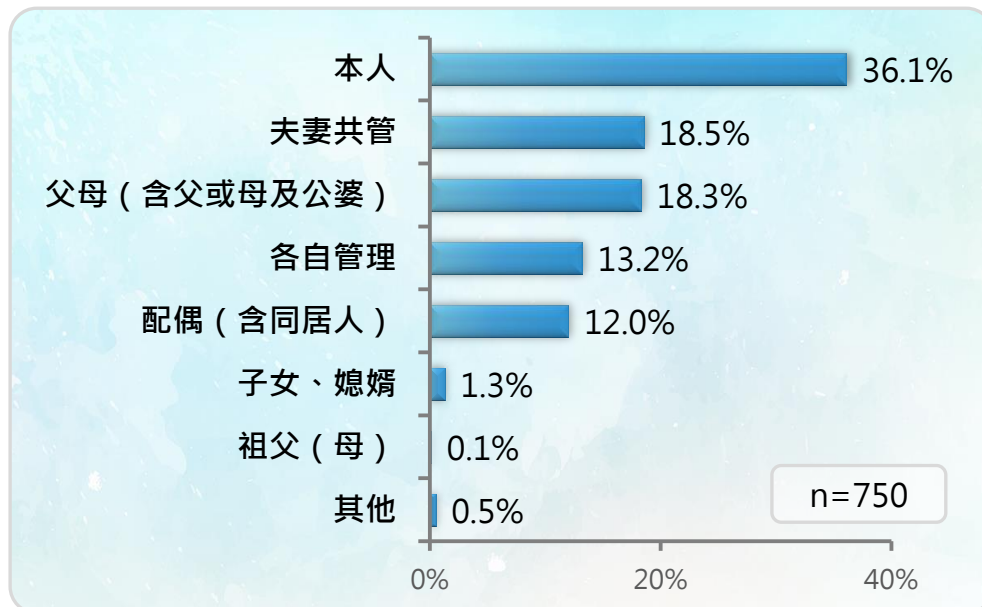


圖 6-18 家庭財務主要分配或管理者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3），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對經濟狀況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33.6%，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0%)及「滿意」(31.6%)；而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19.6%，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2.2%)及「不滿意」(17.4%)；另有 46.8%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12.請問您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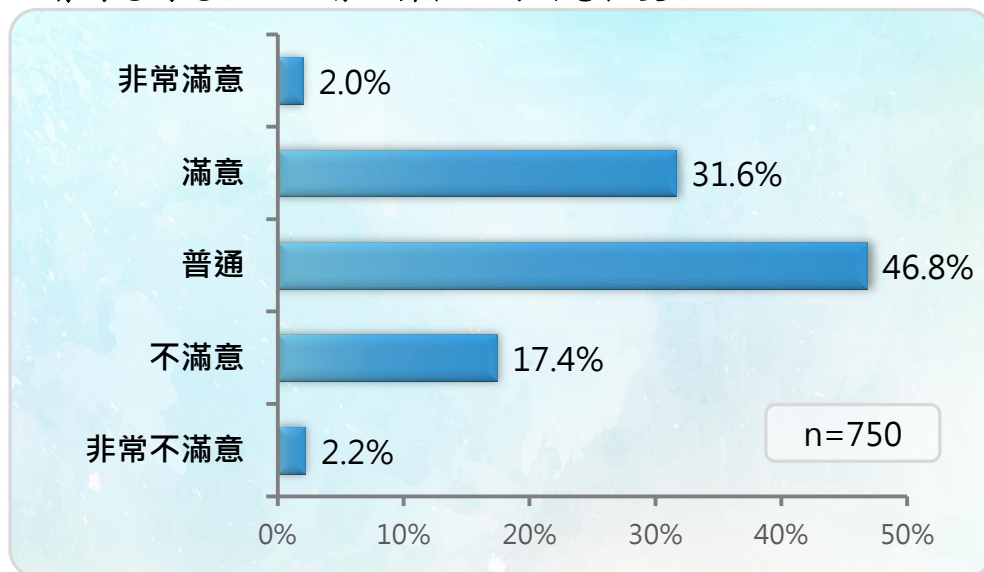


圖 6-19 對經濟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5）：

1. 不因「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歲」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占 51.3%，而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感到滿意的比例均未超過四成，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9.3%，高於「香山區」（30.9%）及「東區」（30.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北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37.0% 及 35.6%，高於「分居」（16.6%）、「離婚」（14.7%）及「喪偶」（3.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0.3%，高於目前「非就學中」（31.1%）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沒有就學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3.6%，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比例均未達四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7. 在「族群身分」方面，「閩南人」、「外省籍」及「客家人」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35.0%、35.0% 及 33.8%，高於「新住民」（25.0%）及「原住民」（6.6%）之受訪者比例，顯示閩南人、外省籍及客家人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受訪者。
8.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7.9%，高於「有福利身分」（8.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9.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4.4%，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2.6%）的受訪者，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80.7% 的受訪者與其家人「沒有」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而在曾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受訪者中，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比例最高，達 8.3%，其次依序為「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領有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3.8%)，領有其餘項目救助津貼或補助之比例均低於 2.0%；另有 0.8% 的受訪者表示領有「其他」救助津貼或補助，「原住民教育補助」(2 次)、「單親兒少補助」(1 次)、「急難救助」(1 次) 及「健保補助」(1 次)。

Q13. 請問過去 1 年您或家人有沒有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



圖 6-20 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三) 婚姻與家庭

1. 婚姻狀況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比例達 60.2%，而「未婚」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27.7%；此外，表示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的比例分別為 7.6% 及 3.6%，僅有 0.9% 的受訪者表示目前「分居」。

Q14.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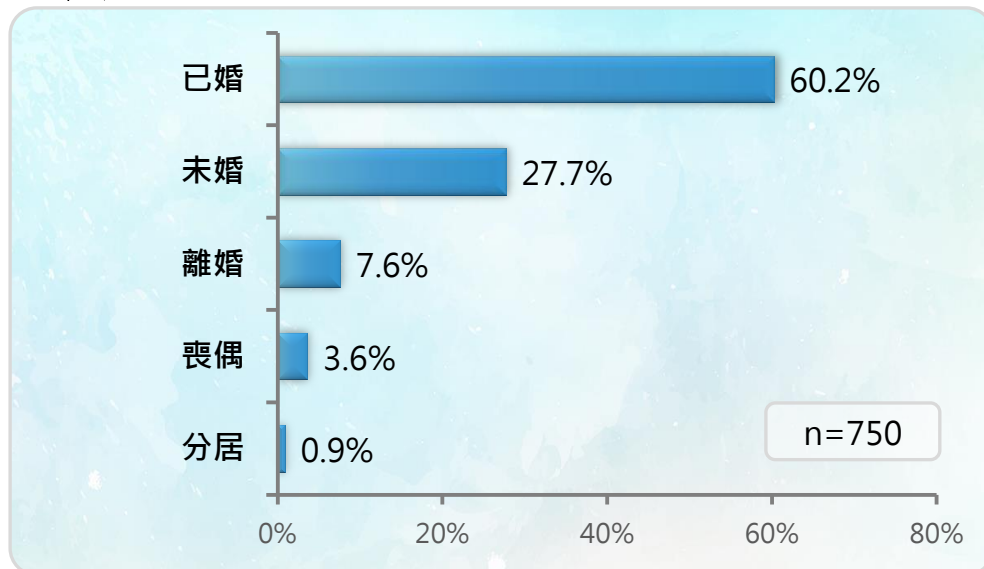


圖 6-21 婚姻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7）：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為 68.0%，高於「就學中」（8.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為 64.6%，高於「有福利身分」（34.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為 65.6%，高於「有扶養子女」（2.1%）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5.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婚姻狀況之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69.3%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婚姻狀況「沒有」感到困擾；而對婚姻狀況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以「經濟」困擾的比例最高，達 18.9%，其次依序為「子女教養」(9.4%)、「家人照顧」(6.1%)、「家事處理」(5.3%)，其餘困擾之比例均低於 5.0%。

Q15. 請問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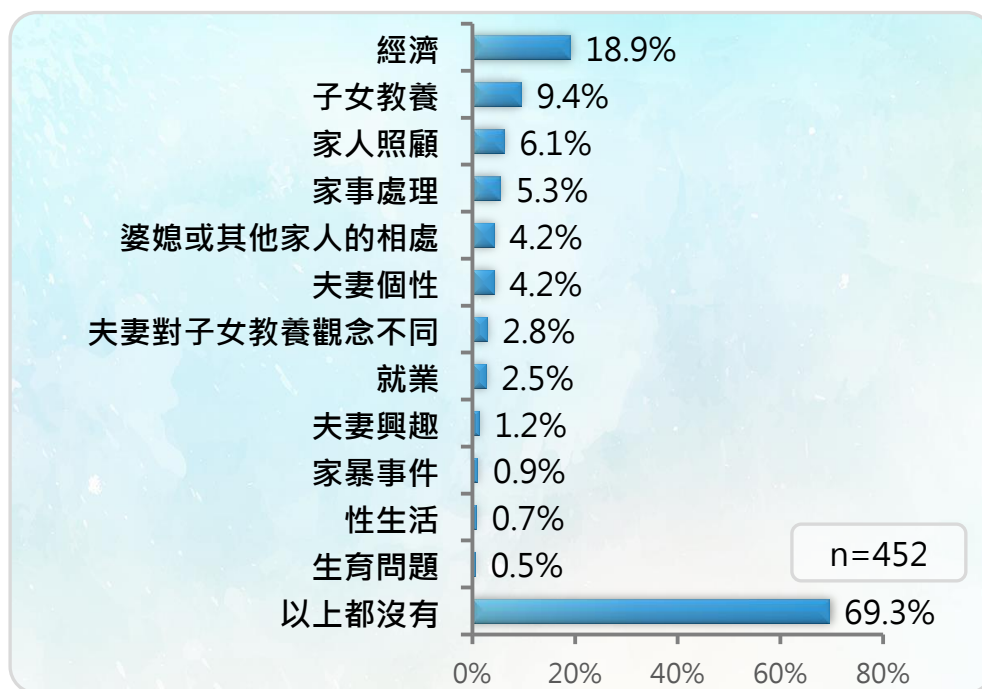


圖 6-22 婚姻狀況之困擾

3.對目前婚姻狀況之評價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79.9%，其中包含「非常滿意」(8.4%)及「滿意」(71.5%)；而對目前婚姻狀況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2.1%，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2%)及「不滿意」(1.9%)；另有 18.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16.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狀況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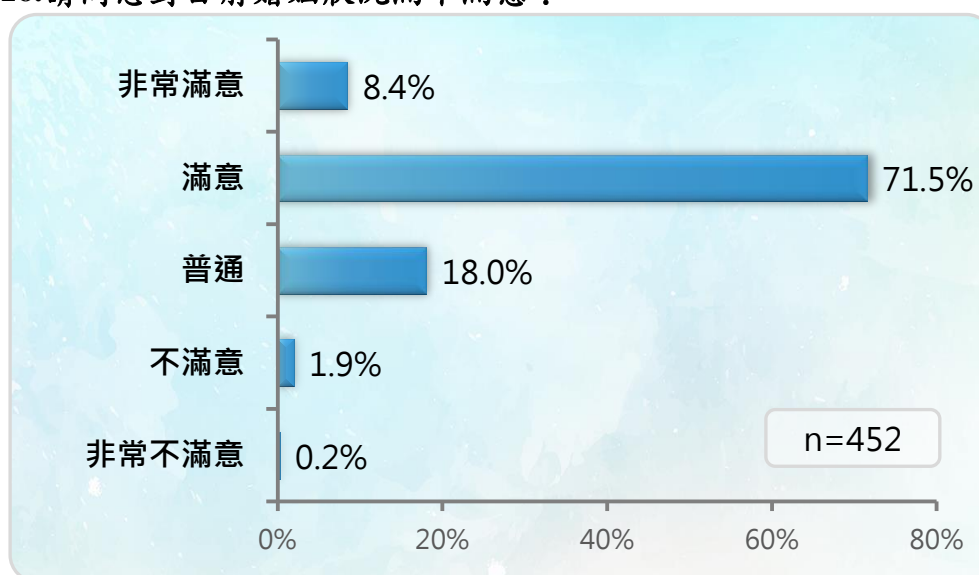


圖 6-23 對目前婚姻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0）：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1.9%，高於「沒有工作」（77.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1.5%，高於「有福利身分」（62.7%）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扶養子女狀況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40.3% 的受訪者目前「沒有」扶養子女，而目前「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比例占 59.7%；在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中，以「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比例最高，占 30.9%，其次為「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26.0%) 及「有未滿 6 歲的子女」(15.7%)。

Q17.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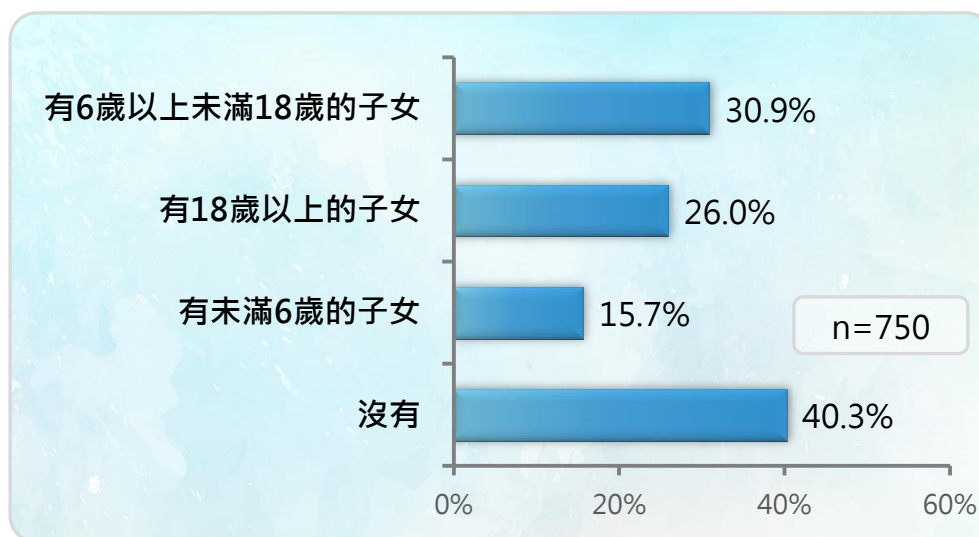


圖 6-24 目前是否有扶養子女

進一步詢問扶養子女的數量，「有扶養未滿 6 歲的子女」的受訪者，以扶養 1 個（70.1%）孩子的比例遠高於扶養 2 個以上孩子的受訪者；而「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受訪者，則扶養 1 個（47.2%）孩子的比例僅略高於扶養 2 個（41.3%）孩子的比例；另「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的受訪者，扶養 2 個（39.5%）孩子的比例則與扶養 1 個（39.0%）孩子的比例相當相近。

表 6-5 扶養子女數量

| 子女數 | 有未滿 6 歲的子女 n=117 | 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 n=232 | 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 n=195 |
|-----|---------------------|-------------------------------|----------------------|
| 1 | 70.1% | 47.2% | 39.0% |
| 2 | 28.1% | 41.3% | 39.5% |
| 3 | 1.8% | 10.6% | 17.8% |
| 4 | 0.0% | 0.9% | 3.2% |
| 5 | 0.0% | 0.0% | 0.5% |

5.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有未滿 6 歲的子女」之受訪者，小孩在 3 歲前的照顧方式，調查結果發現，以「自己帶」的比例最高，達 42.5%，其次依序為「白天公婆照顧」(24.9%)、「白天送居家托育人員家」(9.1%)、「白天娘家照顧」(8.2%)及「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6.4%)，其餘照顧方式的比例皆未超過 5.0%。

Q18.請問這些小孩 3 歲以前，平常的照顧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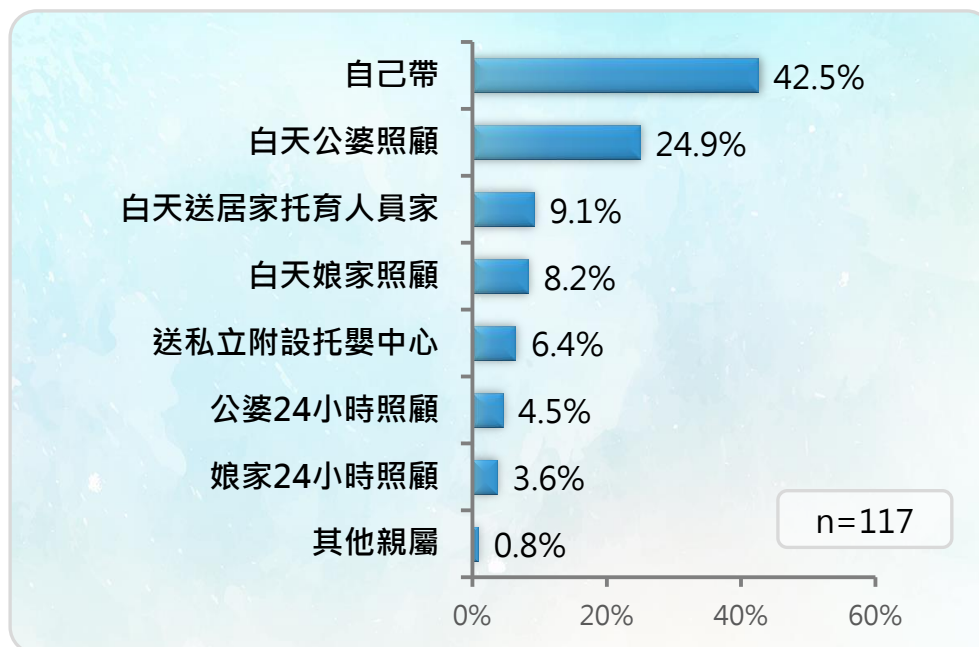


圖 6-25 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6），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教養與照顧子女之困擾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58.6% 的受訪者表示對目前在教養與照顧子女上「沒有」感到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經濟負擔」困擾的比例最高，達 28.1%，其次依序為「課業問題」(13.1%)、「行為問題管教」(11.3%)，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19. 請問目前在教養與照顧子女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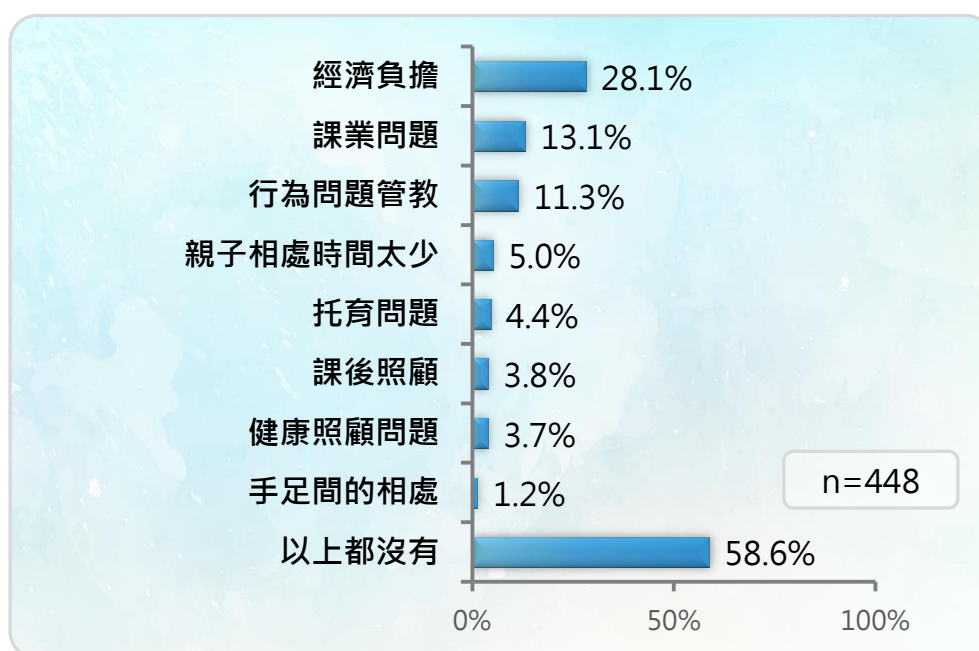


圖 6-26 教養與照顧子女之困擾

7.家庭型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以「三代家庭」的比例最高，達 43.5%，其次依序為「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24.3%) 及「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23.9%)，其餘家庭型態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20.請問您的家庭型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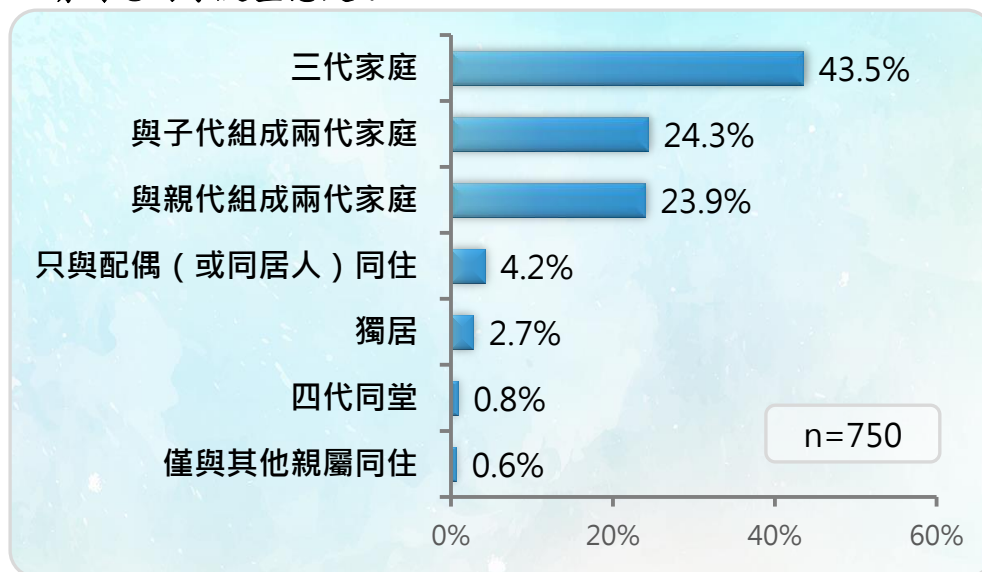


圖 6-27 家庭型態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對家庭經濟狀況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受訪者比例占 24.2%，其中包含「非常良好」(1.6%) 及「好」(22.6%)；而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受訪者比例占 16.7%，其中包含「非常不好」(2.0%) 及「不好」(14.7%)；另有 59.1%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1.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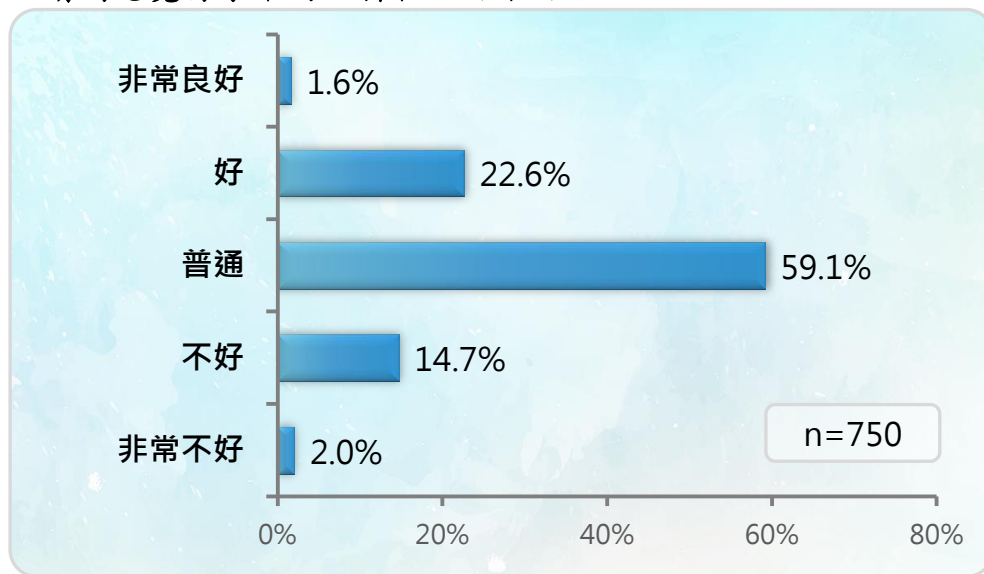


圖 6-28 對家庭經濟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6）：

1. 不因「年齡」、「年齡 II」及「戶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為 21.2%，高於「有工作」（13.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27.3% 及 24.2%，而「其他」婚姻狀態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9.3%，顯示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態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33.1%，高於「非就學中」（22.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45.6%，而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三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6. 在「族群身分」方面，「原住民」及「新住民」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分別為 52.1% 及 28.8%，而其他族群身分之受訪者比例均未達二成，顯示原住民及新住民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28.0%，高於「有福利身分」(1.8%) 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為 19.4%，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2.7%) 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9.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對家庭女性之平等程度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 86.6%的受訪者認為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其中包含「非常平等」(8.7%)及「平等」(77.9%)；而對家庭中女性感到不平等對待的受訪者比例占 4.0%，其中包含「非常不平等」(0.7%)及「不平等」(3.3%)；另有 9.4%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2.請問您家中的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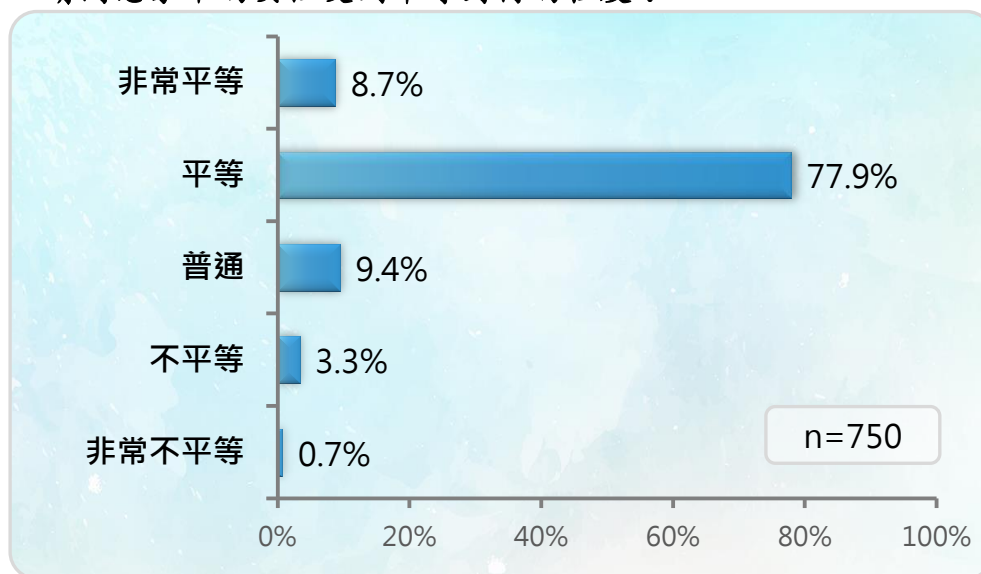


圖 6-29 對家庭女性之平等程度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8）：

1. 不因「年齡」、「工作狀態」、「就學狀況」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為 91.6%，高於「香山區」(83.5%)及「北區」(82.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為 88.0%，高於「有福利身分」(78.6%)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10.對家庭生活之評價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69.2%，其中包含「非常滿意」(5.8%)及「滿意」(63.4%)；而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5.2%，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9%)及「不滿意」(4.3%)；另有 25.6%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3.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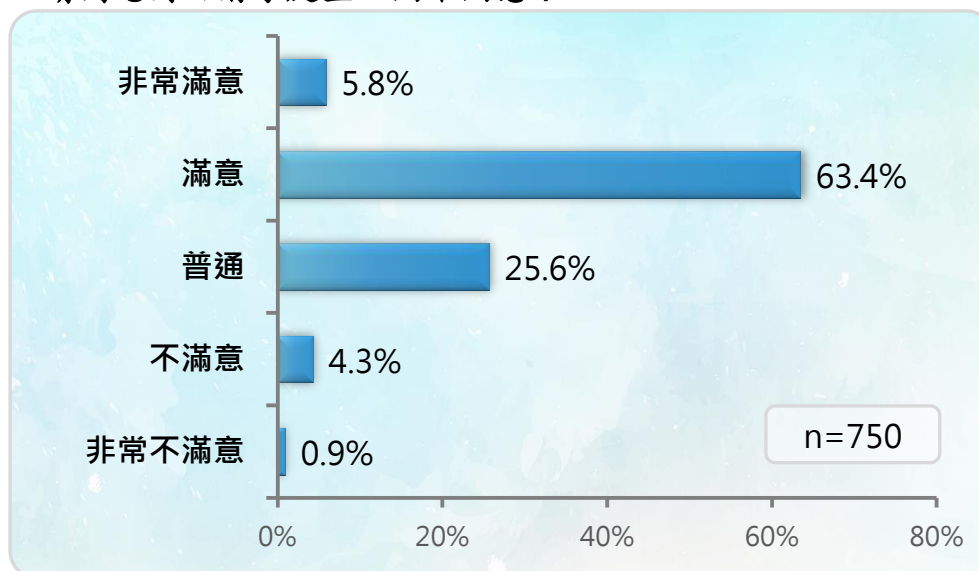


圖 6-30 對家庭生活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0）：

1. 不因「年齡」、「年齡 II」、「工作狀態」、「就學狀況」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2.3%，高於「北區」（69.4%）及「東區」（63.4%）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已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5.9%，其餘婚姻狀態之受訪者比例皆未超過七成，顯示已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餘婚姻狀態之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3.7%，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比例皆未超過八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4.9%，高於「有福利身分」（35.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四) 家庭照顧

1. 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家務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47.4%，其次依序為「2 小時~未滿 4 小時」(29.3%)、「4 小時~未滿 6 小時」(6.1%)、「6 小時~未滿 8 小時」(1.5%) 及「8 小時以上」(1.1%)；另有 14.6% 的受訪者表示「不用處理家務」。

Q24.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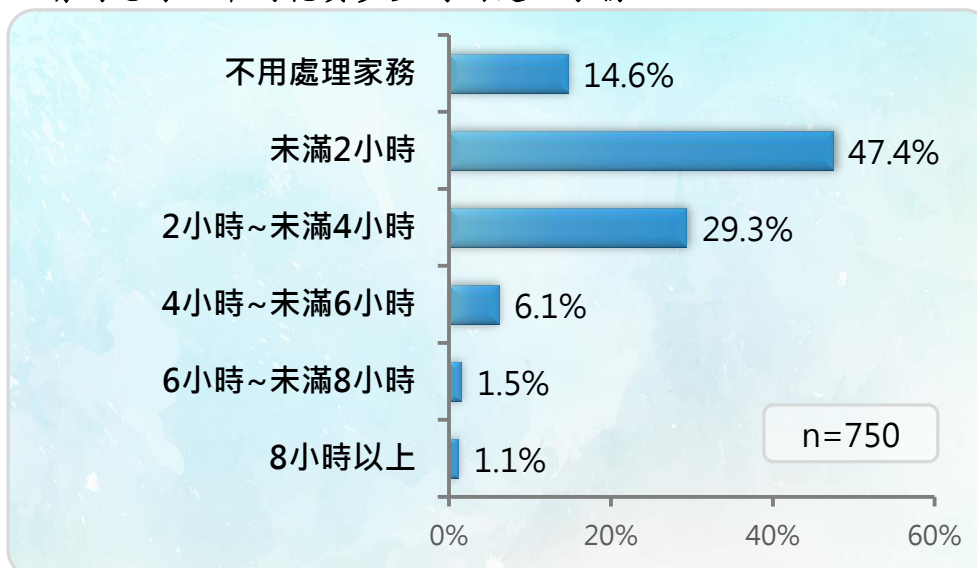


圖 6-31 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1）：

1. 不因「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用處理家務的比例為 43.0%，高於「非就學中」（10.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用處理家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在處理家務時，其他共同負擔的成員以「配偶」的比例最高，達 37.1%，其次依序為「公婆/父母」(24.1%) 及「子女」(22.9%)，其餘成員的比例均未達一成，而有 1.3%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成員共同分擔，茲將其整理於表 6-6；另有 26.2%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其他共同負擔的成員。

Q25. 請問您在處理家務時，有無其他成員共同負擔？【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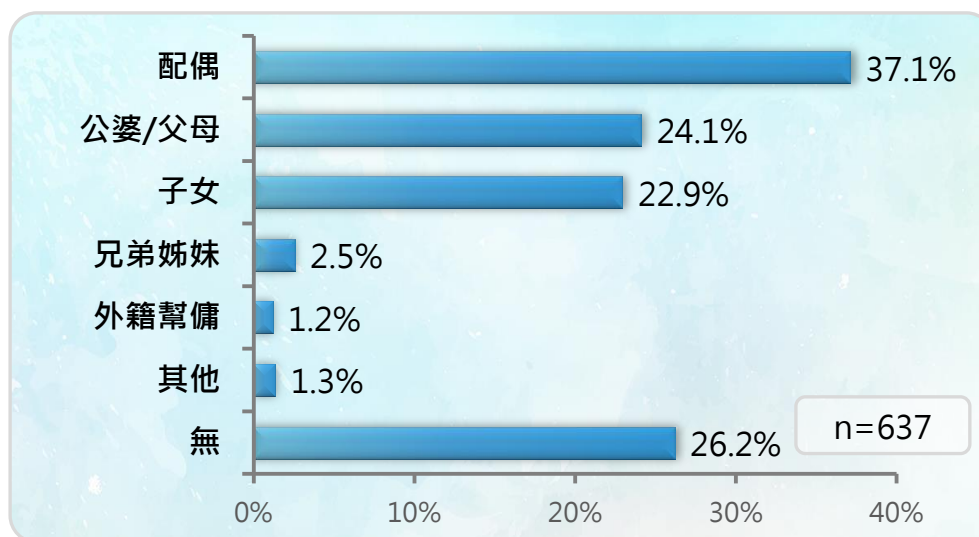


圖 6-32 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表 6-6 其他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 其他 | 頻次 |
|-------|----|
| 媳婦 | 2 |
| 嬸嬸，叔叔 | 1 |
| 舅媽 | 1 |
| 小姑 | 1 |
| 長工 | 1 |
| 阿婆 | 1 |
| 孫女 | 1 |
| 舅舅 | 1 |

3.長期提供照顧服務之狀況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92.2% 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沒有需要提供長期照顧」者，而有 2.8% 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有 4.6% 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另有 0.4% 的受訪者則「同時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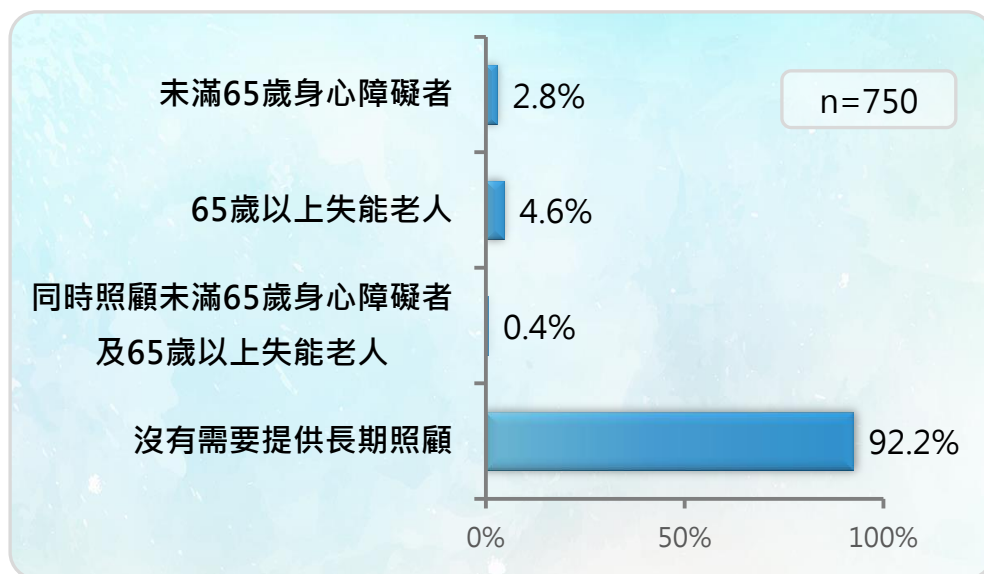


圖 6-33 提供長期照顧之狀況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7），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96.8% 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沒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僅有 3.2% 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在家庭成員中有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中，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1.1%，其次依序為「8 小時以上」(31.0%)、「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9.0%) 及「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8.9%)。

Q26.1. 請問家庭成員中，有沒有需要您長期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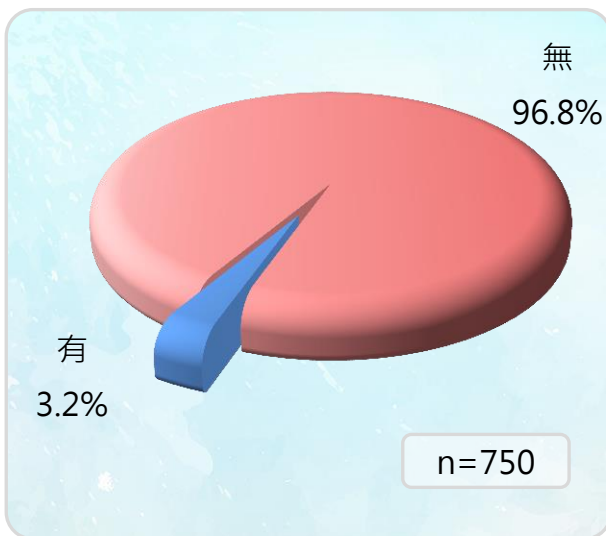


圖 6-34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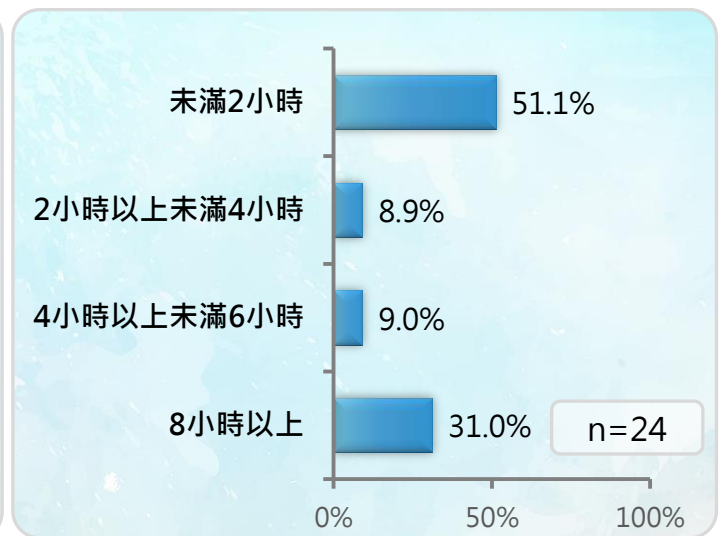


圖 6-35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3），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時間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95.0% 的受訪者表示家中「無」需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僅 5.0% 的受訪者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家庭成員中有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受訪者，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4.9%，其次依序為「8 小時以上」(19.7%)、「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11.3%)、「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11.2%) 及「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2.9%)。

Q26.2. 請問家庭成員中，有沒有需要您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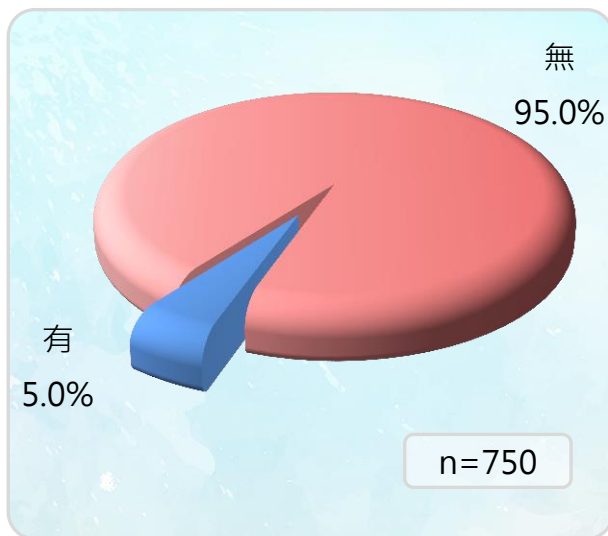


圖 6-36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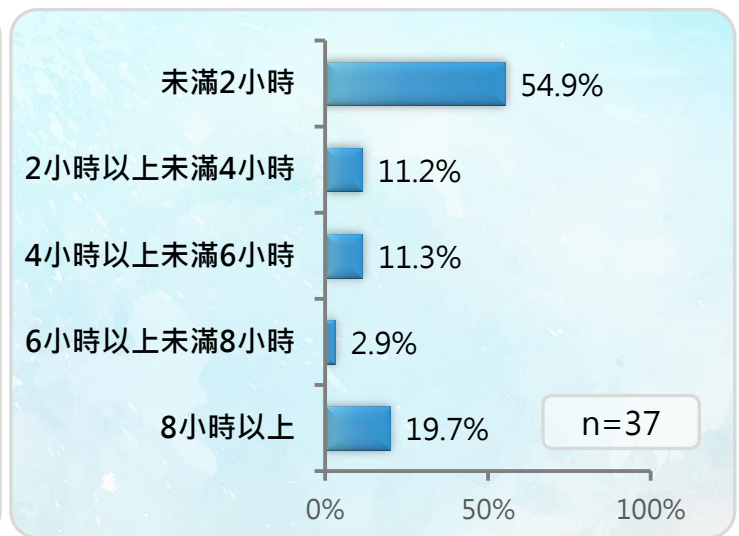


圖 6-37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之狀況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36.9% 的受訪者表示在提供長期照顧上「沒有」面臨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覺得身體疲倦」的比例最高，達 44.4%，其次依序為「家庭活動受影響」(24.3%)、「情緒變差」(22.3%)、「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18.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16.6%)、「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15.1%)及「變得容易生病」(13.2%)，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27.請問您有沒有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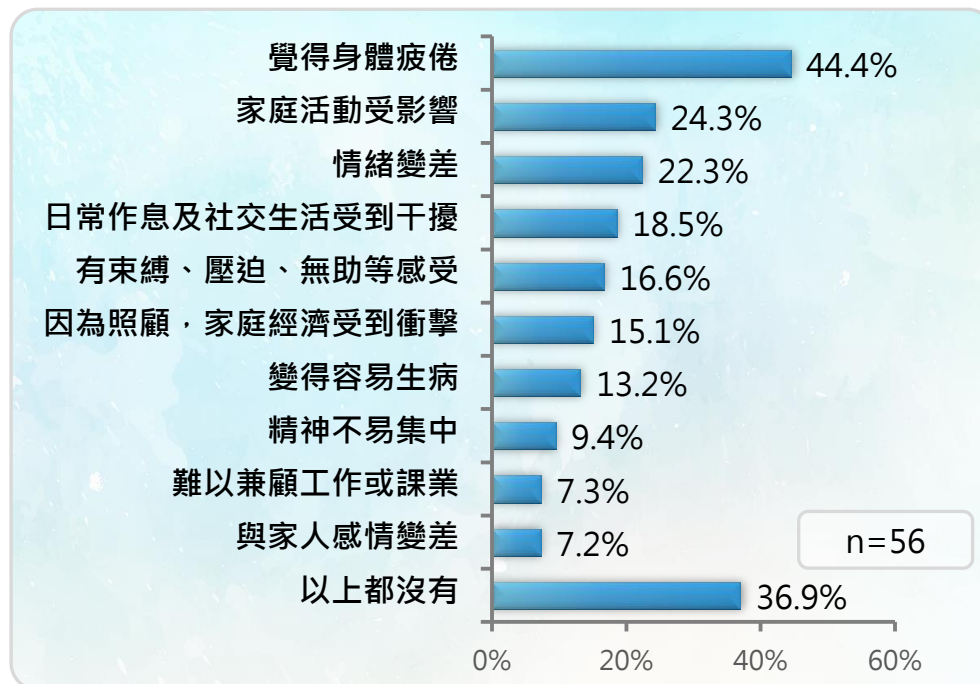


圖 6-38 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之狀況

（五）醫療健康

1.自覺個人身體狀況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3.0% 的受訪者對個人的身體狀況「自覺良好」；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最高，占 20.3%，其次為「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6.0%），而表示「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例僅占 0.7%。

Q28.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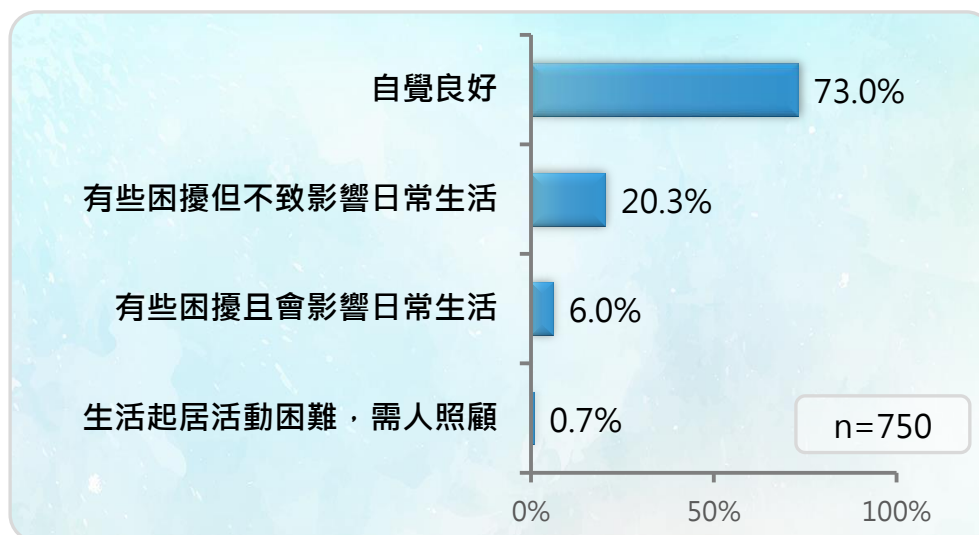


圖 6-39 自覺個人身體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8）：

1. 發現該題項與「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88.2%、80.2% 及 80.2%，而「55-6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52.0%，顯示年齡在 34 歲以下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年齡為 55-64 歲之受訪者。
3. 在「年齡 II」方面，「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83.3% 及 80.2%，而「55-6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52.0%，顯示年齡在 34 歲以下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年齡為 55-64 歲之受訪者。
4. 在「戶籍」方面，戶籍在「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74.7% 及 73.9%，而居住在「香山區」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67.4%，顯示居住在東區及北區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居住在香山區之受訪者。

5. 在「工作狀態」方面，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為 77.9%，而「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66.0%，顯示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沒有工作之受訪者。
6.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未婚」及「已婚」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77.9%及 73.4%，高於「其他」（59.4%）婚姻狀況之受訪者，顯示未婚及已婚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之受訪者。
7.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正「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7.0%，而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則為 70.9%，顯示目前正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未就學的受訪者。
8.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5%，而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則皆未達八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9.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76.8%，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50.1%，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之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自覺個人心理狀況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81.8% 的受訪者對個人的心理狀況感到「自覺良好」；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占 14.3%；而「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則為 3.9%。

Q29.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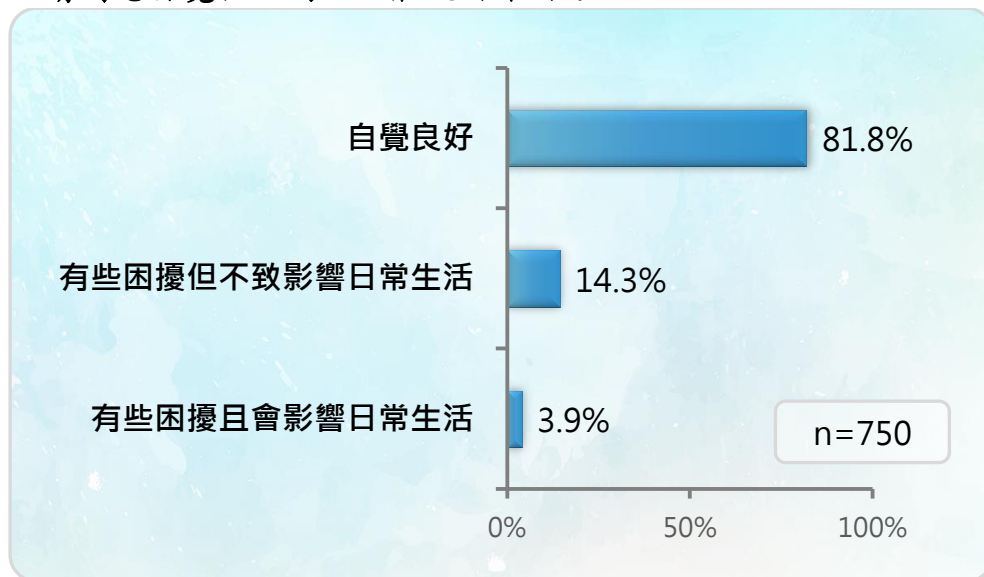


圖 6-40 自覺個人心理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6）：

1. 不因「戶籍」、「婚姻狀況 II」、「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及「19-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92.1% 及 90.7%，高於「55-64 歲」（74.0%）的受訪者，顯示 15-18 歲及 19-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3. 在「年齡 II」方面，「15-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1.2%，高於「55-64 歲」（74.0%）的受訪者，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0%，高於「沒有工作」（77.1%）的受訪者，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4.2%，高於「非在學中」（79.9%）的受訪者，顯示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5.8%，高於「國小(含以下）」（61.0%）的受訪者，



顯示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4%，高於「有福利身分」(59.7%) 的受訪者，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就醫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64.1% 的受訪者表示在就醫方面「沒有」面臨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的比例最高，達 27.4%，其次依序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6.3%) 及「難以負荷就醫費用」(5.4%)，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 5.0%；而有 0.6%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困擾，茲將其他困擾羅列於表 6-7。

Q30.請問在就醫時，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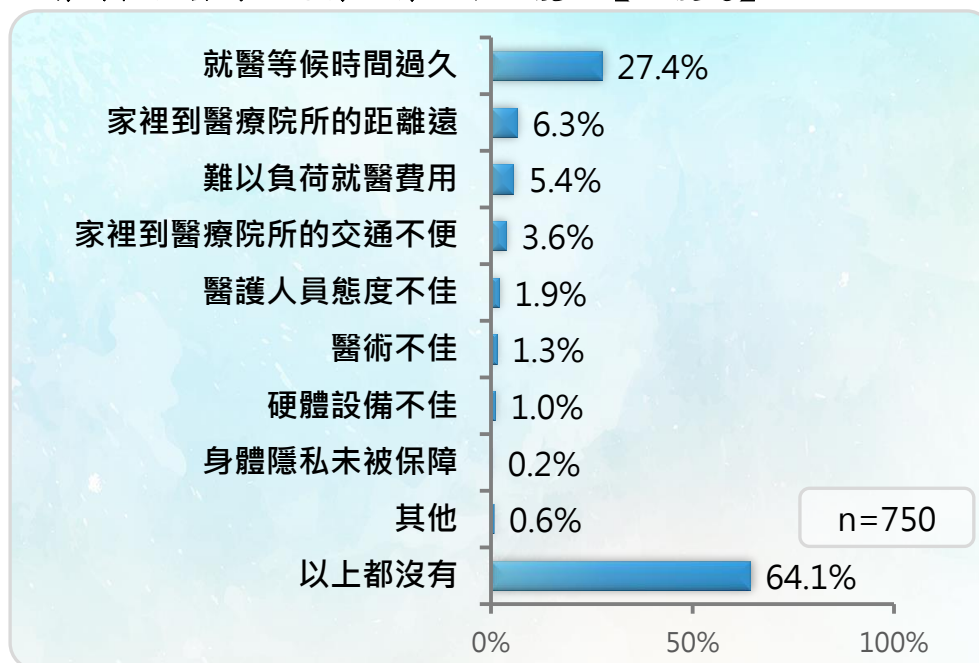


圖 6-41 就醫困擾

表 6-7 其他就醫困擾

| 其他 | 頻次 |
|------------------|----|
| 資源分配不足，婦產科醫生比例過少 | 1 |
| 拿慢性處方籤的時間等待過久 | 1 |

(六) 人身安全

1. 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8.6% 的受訪者在近一年「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而表示「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比例則僅為 1.4%，茲將遭受過之人身安全事件整理於表 6-8。

Q31. 請問您近一年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跟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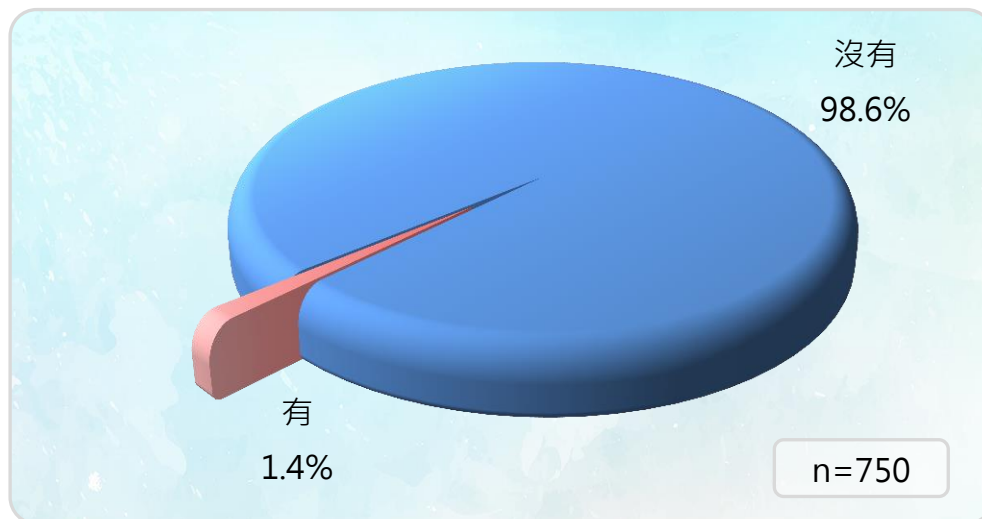


圖 6-42 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表 6-8 遭遇過之人身安全事件

| 詳細遭遇之情形 | 頻次 |
|---------|----|
| 職場霸凌 | 3 |
| 語言/網路暴力 | 2 |
| 兒子的暴力問題 | 1 |
| 在外面遭人搶劫 | 1 |
| 同學霸凌問題 | 1 |
| 先生家暴事件 | 1 |
| 遭小偷入侵 | 1 |
| 家庭暴力 | 1 |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8），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之地點場所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以「家庭內」的比例最高，占 58.5%，其次依序為「職場」(29.3%)、「學校」(12.1%) 及「公共場所」(9.8%)，另有 15.8% (2 位)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其均在「網路上」遭遇人身安全威脅。

Q32.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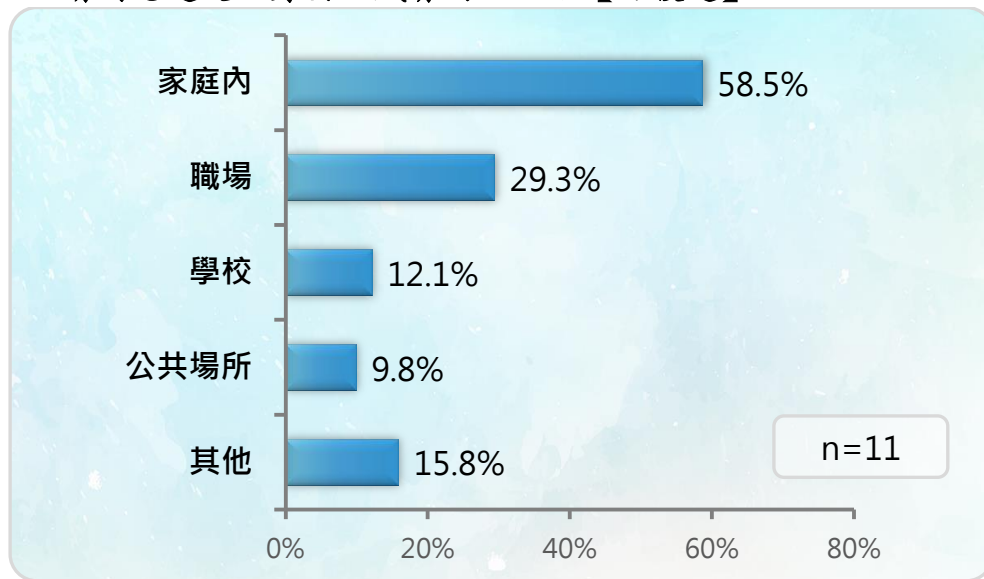


圖 6-43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

3.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時曾求助之對象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29.2% 的受訪者在遭受人身安全時「沒有求助」；在有求助的受訪者中，求助對象以「家人」的比例最高，占 55.1%，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22.0%)、「警察單位」(19.6%) 及「社福單位」(19.3%)，其餘求助對象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33.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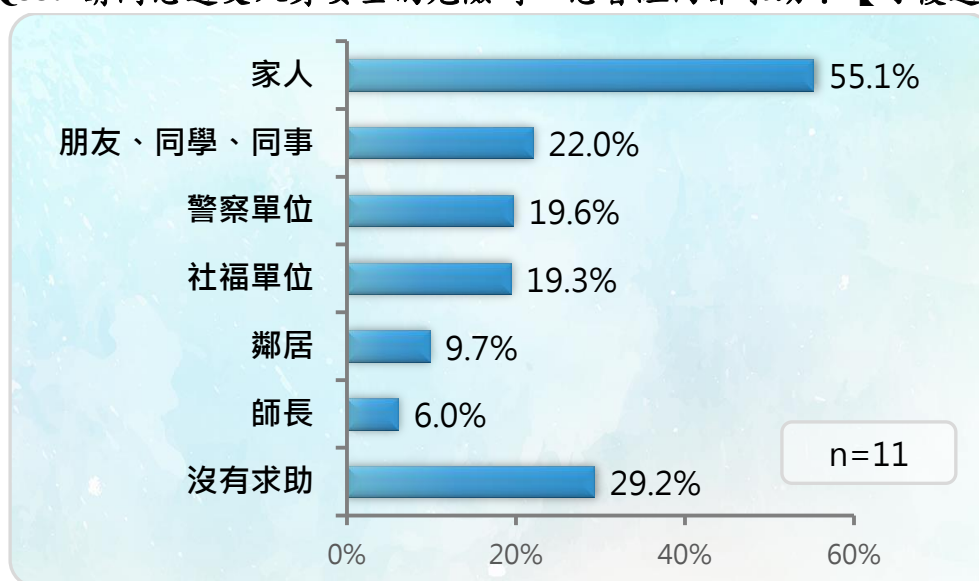


圖 6-44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時曾求助之對象

4.求助時面臨之困擾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在求助時，有 31.6% 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面臨之困擾；而求助時有面臨困擾之受訪者，求助困擾以「受到加害人的阻礙」比例最高，占 39.2%，其次依序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29.1%)、「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19.6%)、「受到親友阻礙」(19.6%)、「不清楚求助管道」(19.5%)及「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9.8%)。

Q34.請問在求助時，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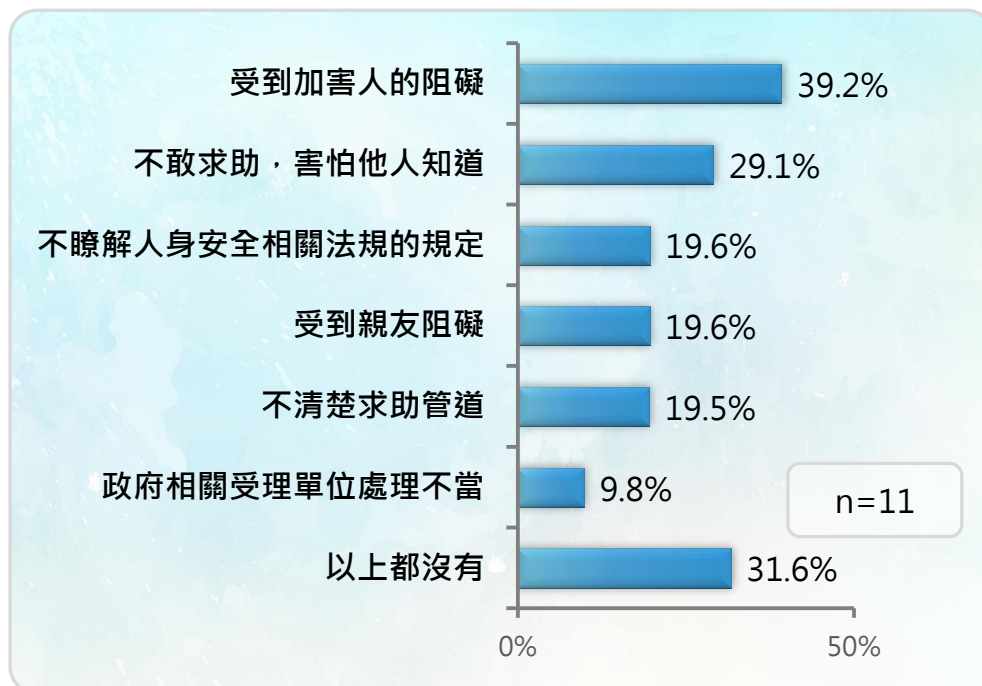


圖 6-45 求助時面臨之困擾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

1. 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9.5% 的受訪者以「騎機車」為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24.4%)、「自行步行」(13.5%) 及「親友接送」(11.1%)，其餘交通方式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35. 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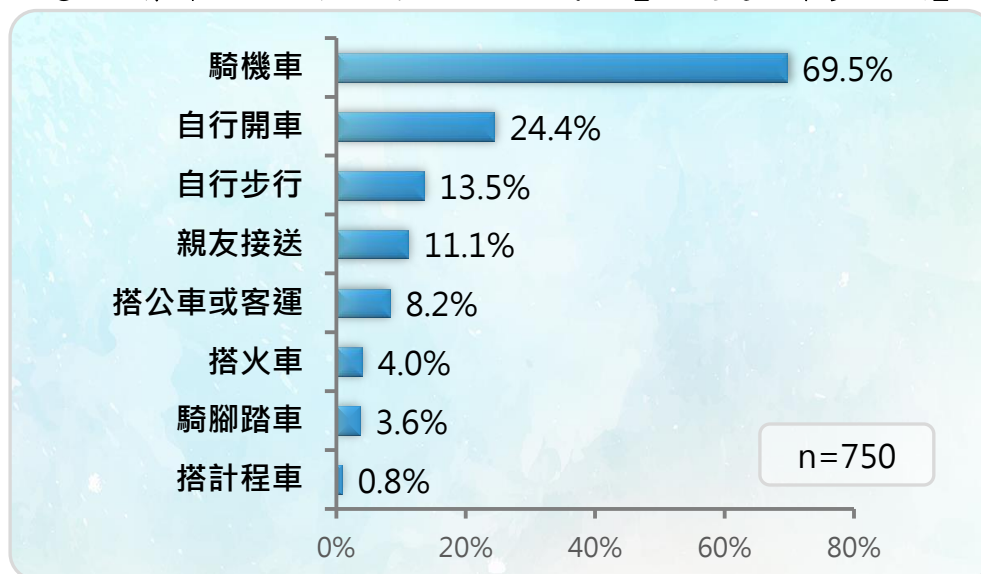


圖 6-46 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

2.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13.0% 之受訪者表示在個人交通運輸上「沒有感到困擾之處」；而有困擾之受訪者當中，個人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之比例最高，占 37.8%，其次依序為「交通秩序混亂」(28.2%) 及交通擁擠 (27.8%)，其餘困擾之比例皆未超過一成；另有 0.8%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困擾，茲將其整理於表 6-9。

Q36.請問在個人交通運輸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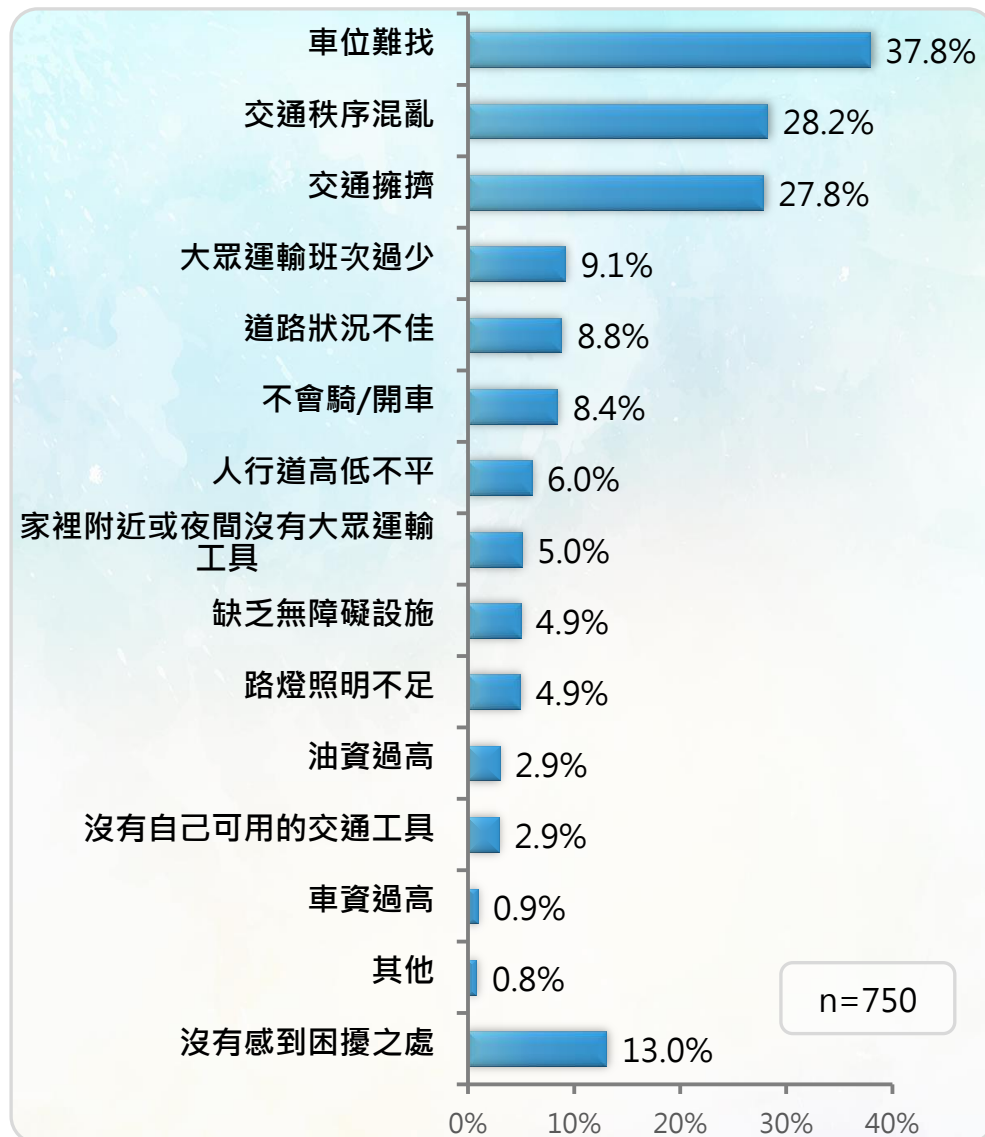


圖 6-47 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表 6-9 其他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 其他 | 頻次 |
|----------------|----|
| 視力不佳，導致無法開車、騎車 | 2 |
| 身障外出不便 | 2 |
| 監視器並未確實運作 | 1 |
| 路燈過亮 | 1 |

3. 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以「公婆/父母」之比例最高，占 37.1%，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23.4%）、「自己」（21.1%）及「向他人租屋」（14.2%），其餘身分之房屋所有權人比例均未達一成；而有 2.9%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身分之房屋所有權人，茲將其整理於表 6-10。

Q37.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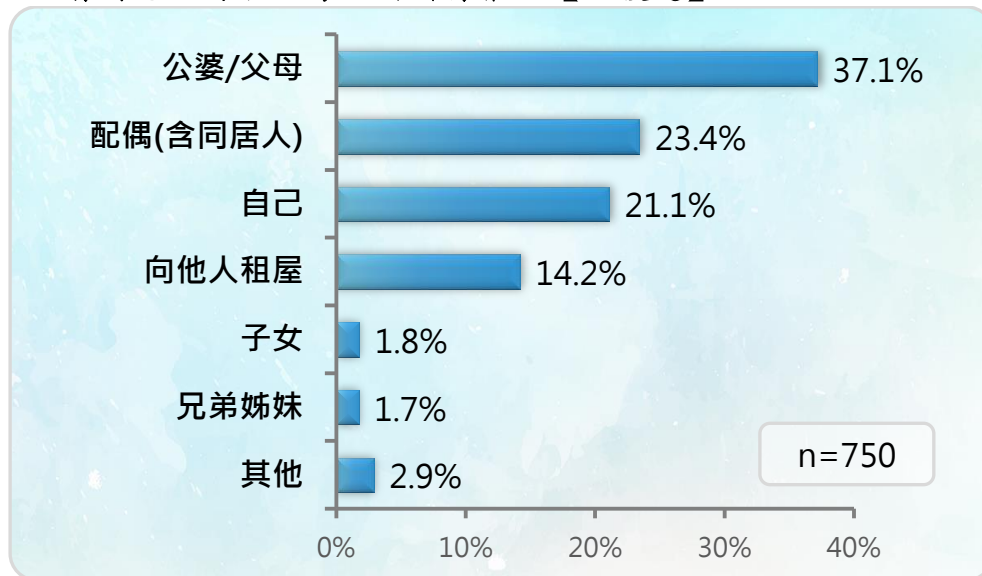


圖 6-48 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表 6-10 其他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 其他 | 頻次 |
|---------|----|
| (外)祖父母 | 11 |
| 配偶的兄弟姊妹 | 4 |
| 家族共業 | 3 |
| 叔叔 | 2 |
| 舅舅 | 2 |
| 伯父 | 1 |
| 姑丈 | 1 |
| 宿舍 | 1 |

4.居住上的困擾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在居住上，有 65.7% 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居住上的困擾；而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當中，以在居住上面臨「費用壓力」困擾之比例較高，占 13.5%，其次為「沒有自己的房子」（12.1%），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到一成；另有 1.4% 之受訪者表示在居住上有「其他」困擾，茲將其整理於表 6-11。

Q38.請問在居住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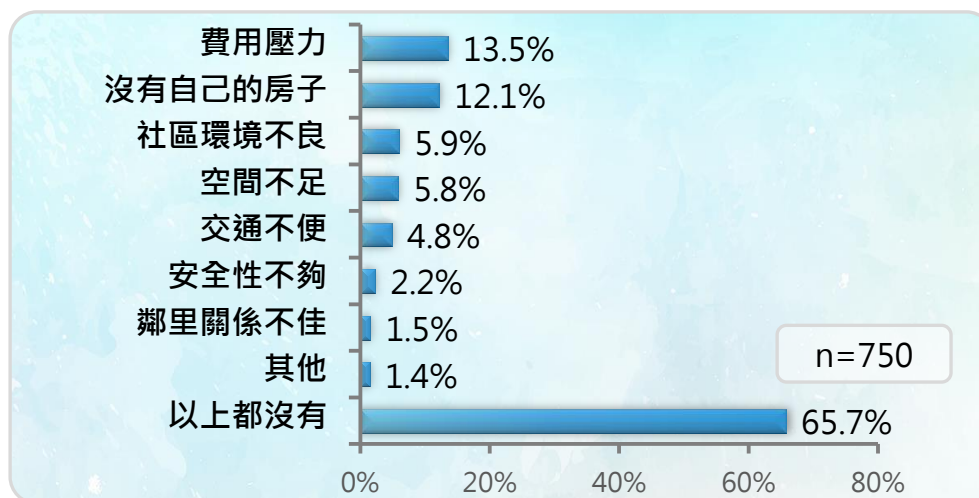


圖 6-49 居住上的困擾

表 6-11 其他居住上的困擾

| 其他 | 頻次 |
|---|----|
| 巷內原先為活巷，但後來不知是何種原因變成了死巷，導致進出不方便，深怕火災、地震等，有逃離安全之疑慮 | 1 |
| 住戶水溝被鄰居堵塞，已向鄰居反映，但態度不友善 | 1 |
| 水溝需要清淤處理；電線桿未地下化 | 1 |
| 樓層過高，需爬樓梯，體力不佳 | 1 |
| 社區圍牆傾靠台大醫院 | 1 |
| 巷子內的路燈照明不足 | 1 |
| 房屋漏水，沒錢修理 | 1 |
| 社區欠缺公園規劃 | 1 |
| 停車位不足 | 1 |
| 沒有電梯 | 1 |

5. 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在新竹市之公共場所中，有 46.5% 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安全感不滿意之公共場所；而有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當中，以「公廁」的安全感滿意度最低，占比為 32.3%，其次為「地下道」(23.4%)，其餘公共場所之安全感不滿意比例皆未超過一成；另有 0.3%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安全感不滿意之公共場所，茲將其整理於表 6-12。

Q39. 請問您對於新竹市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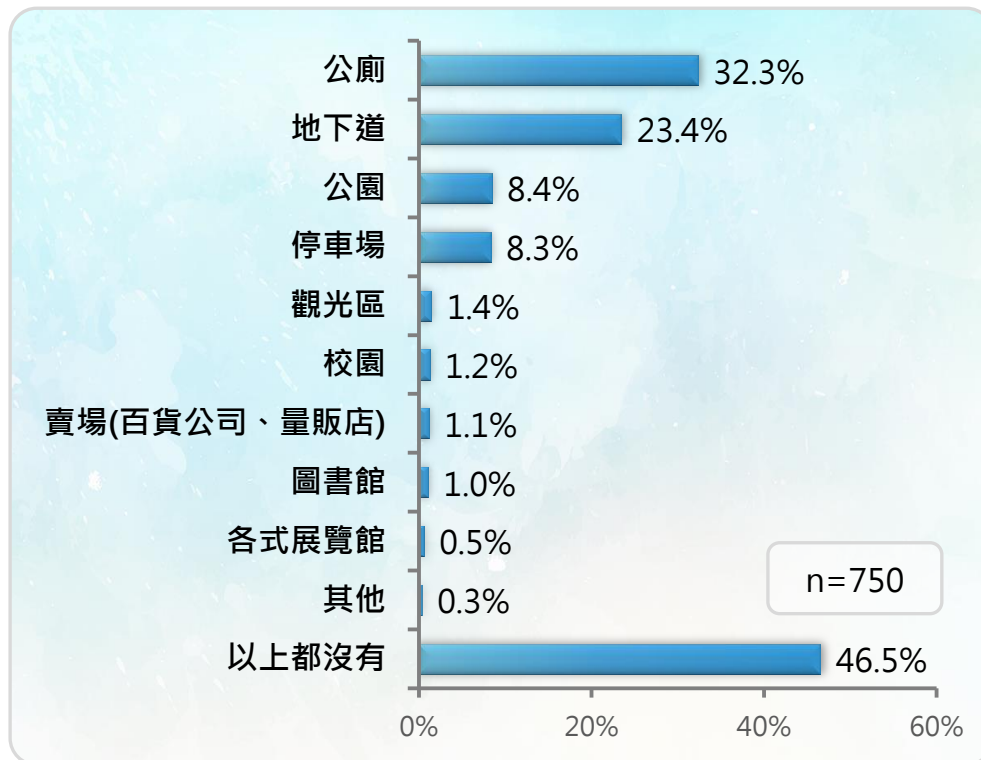


圖 6-50 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表 6-12 其他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 其他 | 頻次 |
|-----|----|
| 棒球場 | 1 |
| 巷道內 | 1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1. 是否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75.3% 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參加的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而在有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受訪者當中，以參加「宗教活動」占比最高，達 34.5%，其次依序為「參與社團」(24.2%)、「社區活動」(24.1%)、「進修學習」(22.4%) 及「志願服務」(22.0%)，其餘社會活動或團體之比例均未達 1.0%。

Q40. 請問您近一年有沒有參加以下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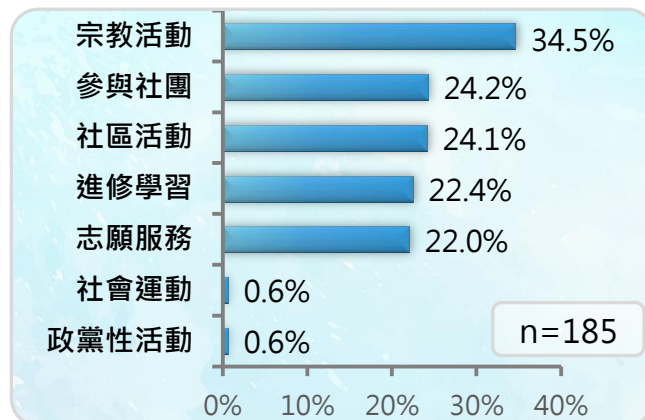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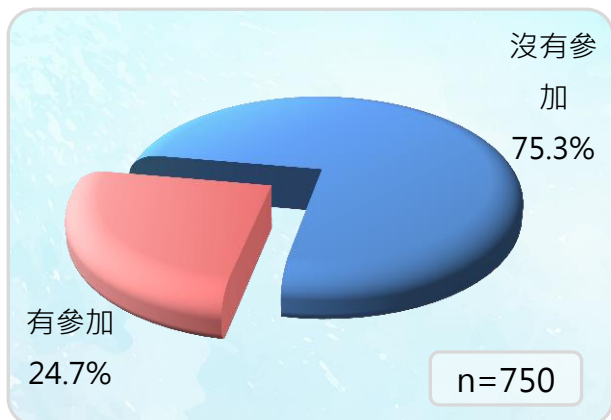


圖 8-1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情形

圖 8-2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類型

2. 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高達 83.9%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時間」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其次依序為「體力不佳」(5.5%) 及「沒有錢」(5.4%)，其餘原因之比例皆未超過 5.0%。

Q41. 請問您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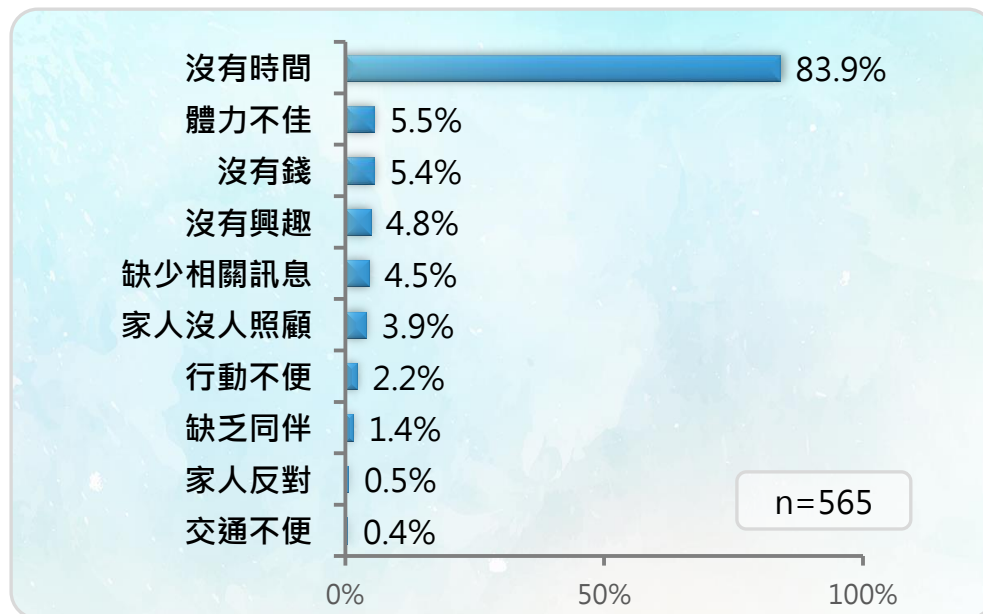


圖 6-51 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

3. 是否參與休閒活動

■ 頻次分析

藉由本次調查題項 Q42.1 至 Q42.5 可知，有高達 93.1% 的受訪者表示「有參加」休閒活動，僅 6.9%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參加休閒活動；而有參與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95.2%，其次依序為「戶外休憩型」(78.2%)、「娛樂型」(71.0%)、「運動型」(60.4%) 及「知識文化型」(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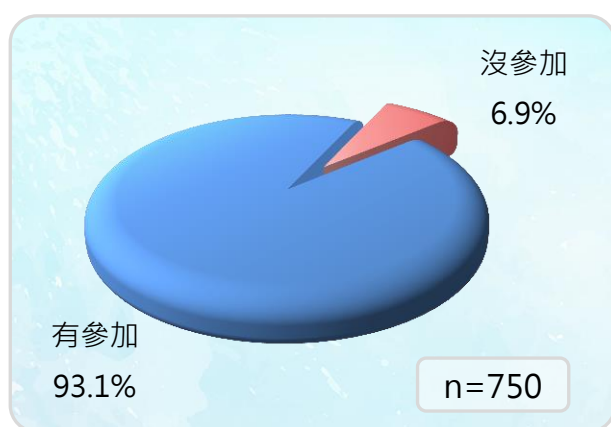


圖 8-3 參加休閒活動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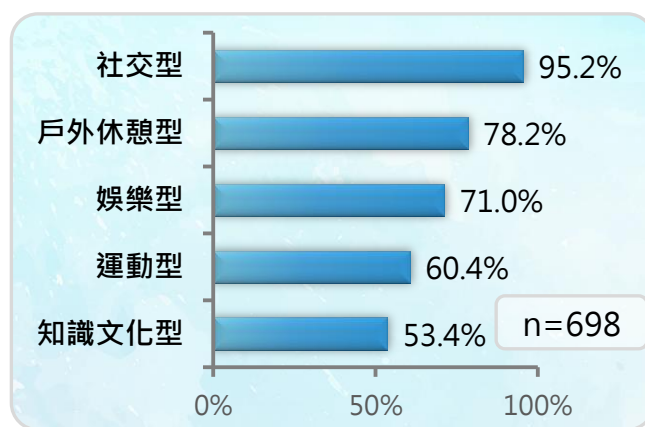


圖 8-4 參加休閒活動之類型



將近一年從事休閒活動類型的題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以 Scheffe、Tamhane 事後比較法來判斷每一項指標在「戶籍」、「年齡」、「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工作狀態」、「經濟弱勢身分」、「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九個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詳見表 6-13 比較結果發現：

1.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2.33) 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東區」受訪者 (2.04)；而「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3.16) 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北區」受訪者 (2.95)。
2. 在年齡方面，發現年紀越小之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娛樂型休閒活動」及「社交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顯著較年紀越大者高。
3. 在就學狀況方面，「有就學」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2.65)、「娛樂型休閒活動」(2.65)、「社交型休閒活動」(3.46)、「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2.31) 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沒有就學」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娛樂型休閒活動」、「社交型休閒活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明顯較教育程度低者高。
5. 在族群身分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3.12、3.07)、「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1.93、1.94) 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46、2.41) 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新住民 (2.43、1.34、1.74) 受訪者。



6.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2.24)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沒有工作」(2.04)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2.26)、「娛樂型休閒活動」(2.25)、「社交型休閒活動」(3.15)、「知識型休閒活動」(1.98)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52)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1.64、1.60、2.51、1.37、1.74)。
8. 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知識型休閒活動」(2.12)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已婚」(1.90)及「其他」(1.36)婚姻狀況的受訪者；而「已婚」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57)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未婚」(2.23)及「其他」(1.95)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4.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及瑜珈等運動定義為運動型休閒活動。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43.8% 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運動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偶爾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占比最高，占 23.2%，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16.1%)、「經常參加」(13.0%) 及總是參加 (3.9%)。

Q42.1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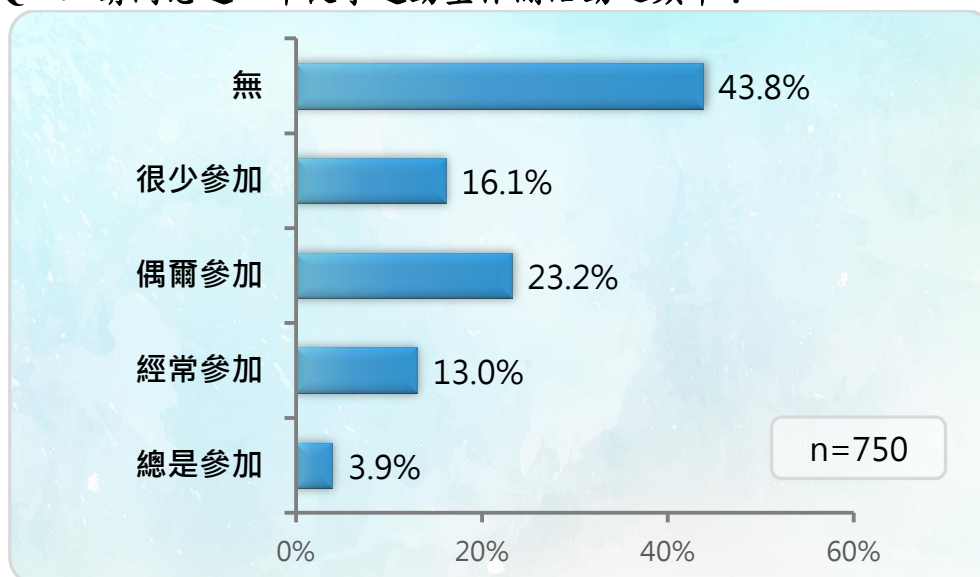


圖 6-52 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8）：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0.2%，高於「19-24 歲」（26.7%）及「15-18 歲」（23.7%）的受訪者，顯示 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19-24 歲及 15-18 歲的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9%，低於「東區」（46.9%）及「北區」（46.6%）的受訪者，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6.0%，「有工作」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42.3%，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6.7%，「就學中」的受訪者的比例則為 24.6%，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5.5%，「研究所(含以上)」

的受訪者比例為 22.8%，顯示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6.6%，「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40.0%，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逛街、唱 KTV、電影院看電影、打撲克牌及打麻將等活動歸類為娛樂型休閒活動。藉由調查結果顯示，有 34.0% 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娛樂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娛樂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偶爾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33.7%，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24.6%)及「經常參加」(7.4%)，而「總是參加」者僅占 0.3%。

Q42.2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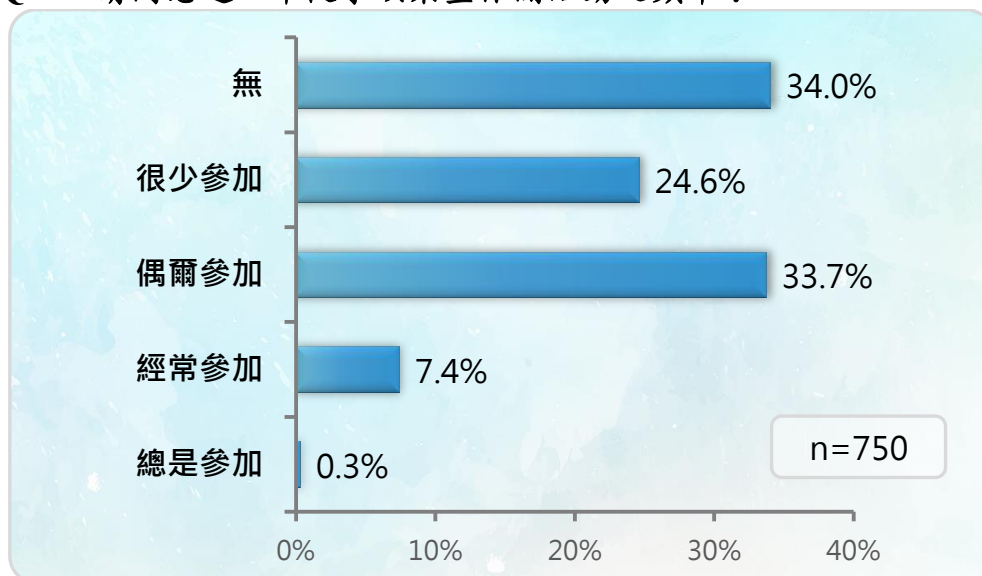


圖 6-53 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9）：

1.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2.9%，而「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的比例分別為 39.0% 及 33.7%，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0.5%，而「有工作」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9.4%，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7.3%，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的比例則為 11.8%，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4.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9.8%，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9.6%，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9.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5.5%，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從事社交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活動歸類為社交型休閒活動。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 39.6% 的受訪者表示「偶爾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經常參加」（29.8%）、「很少參加」（13.1%）及總是參加（6.1%）；另有 11.4% 之受訪者表示「無」參加社交型之休閒活動。

Q42.3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社交型從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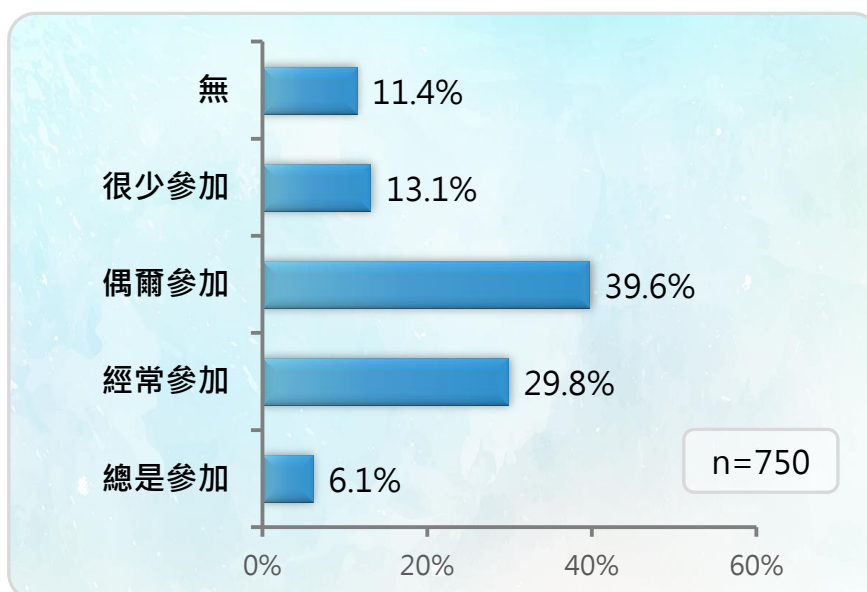


圖 6-54 從事社交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0）：

1. 不因「工作狀態」及「族群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9-24歲」及「15-18歲」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分別為 47.7% 及 46.1%，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6.4%，而「香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的比例分別為 24.5% 及 24.2%，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7.2%，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7.1%，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參加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4.4%，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兩成以下，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參加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6.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9.0%，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8.4%，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7.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5.0%，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之比例為 26.2%，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及手工藝等活動歸類為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50.3% 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知識文化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很少參加」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比為 20.8%，其次依序為「偶爾參加」(19.7%)、「經常參加」(7.4%) 及總是參加 (1.8%)。

Q42.4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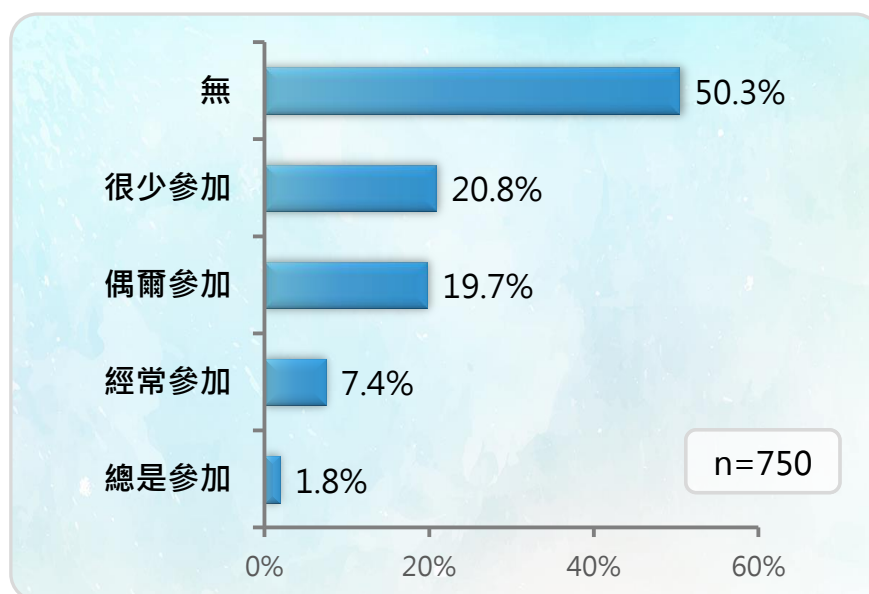


圖 6-55 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1）：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3.9%，而「就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6.7%，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92.2%，而「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分別為 34.5%及 20.3%，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4.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77.2%，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45.8%，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5.3%，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42.9%，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 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參加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活動歸類為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調查結果發現，有 27.2% 的受訪者表示「無」參與戶外遊憩型的休閒活動；而在有參與戶外遊憩型的受訪者當中，有 31.4% 的受訪者表示「偶爾參加」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25.0%）、「經常參加」（13.4%）及總是參加（3.0%）。

Q42.5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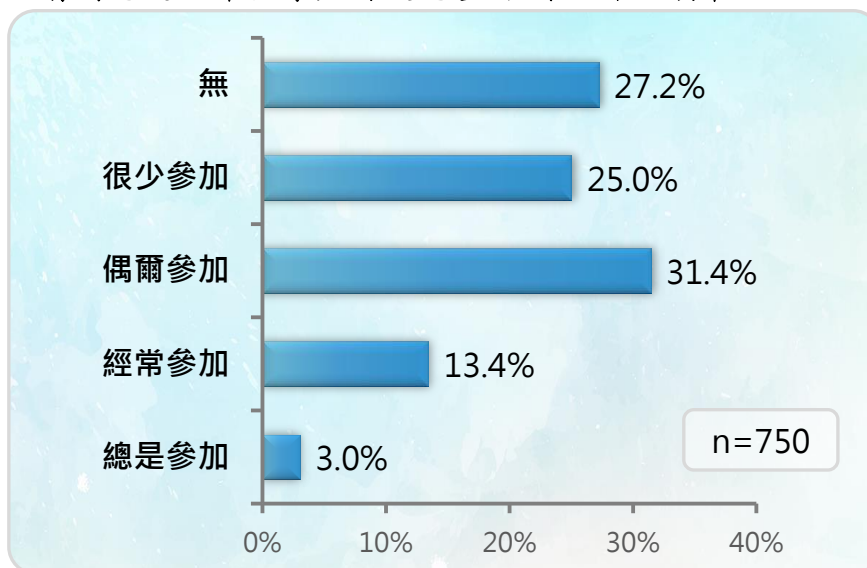


圖 6-56 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2）：

1. 不因「戶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則為 35.0%，而「15-18 歲」的受訪者比例為 18.4%，顯示 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15-18 歲的受訪者。
3.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6%，而「有工作」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24.2%，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8.3%，而「就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0.3%，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7.9%，而「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分別為 18.3%及 12.1%，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6.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8.7%，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21.9%，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7.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很少參加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2%，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之比例為 20.8%，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很少參加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未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當中，以「沒有時間」參加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 56.1%，其次依序為「體力不佳」(20.3%)、行動不便(19.5%)、「沒有錢」(17.8%)及「家人沒人照顧」(13.9%)，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43.請問您沒有參加休閒活動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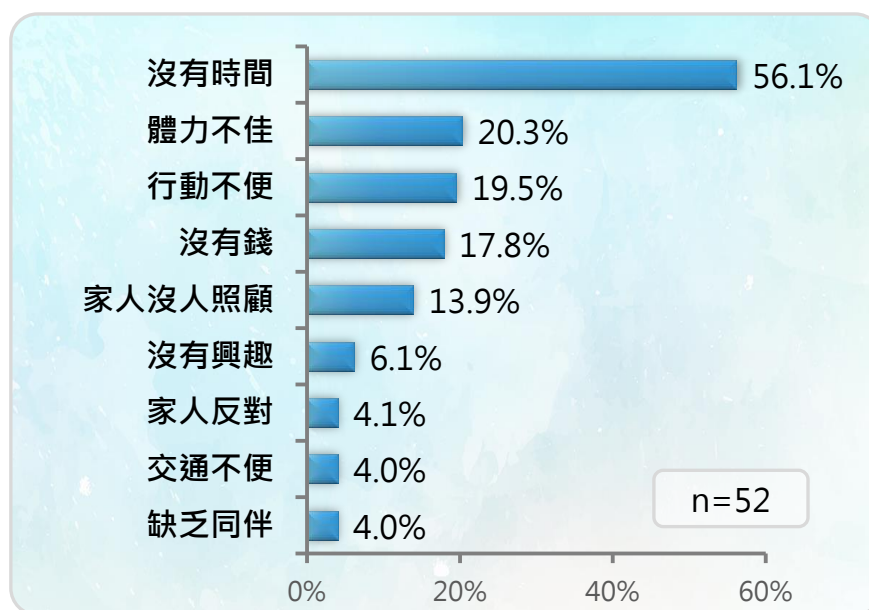


圖 6-57 未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

(九) 日常生活困擾

1. 日常生活的困擾

頻次分析

詢問日常生活之困擾，由受訪者進行排序，調查結果可知，「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4.37 分)及「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1.43 分)是最困擾受訪者的項目，其重要程度分數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問題」(9.18 分)、「子女教養問題」(7.61 分)、「課業壓力問題」(6.71 分)、「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6.63 分)，其餘項目的分數均未達 5.00 分。

Q44. 整體而言，日常生活最困擾您的三個項目，主要、次要、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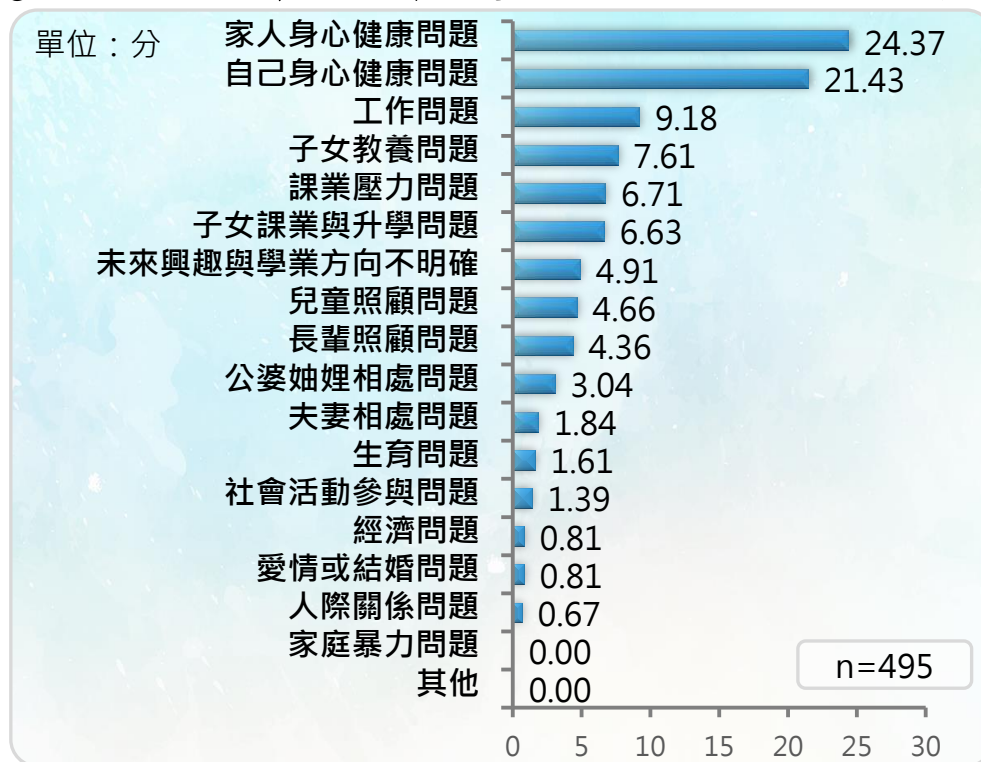


圖 6-58 日常生活的主要困擾

註：重要度計算公式：

$$M_a = \frac{100 \times \left[\frac{n_1 \times i}{\sum_{k=1}^i k} + \frac{n_2 \times (i-1)}{\sum_{k=1}^{i-1} k} + \dots + \frac{n_i \times 1}{\sum_{k=1}^1 k} \right]}{N}$$

M_a ：排名項目之加權平均數

i ：每位受訪者排序之項目數

N ：受訪者總人數

$n_1 \sim n_i$ ：對 a 項目進行排序的受訪者人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9）：

1.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3.9%）、課業壓力問題（10.8%）及未來興趣與學業方向不明確（4.8%）之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而「有工作」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經濟問題（34.4%）、家人身心健康問題（16.7%）、工作問題（7.3%）、子女教養問題（6.6%）及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4.7%）之比例皆顯著高於「沒有工作」之受訪者。
2.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經濟問題（37.8%）、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6.3%）及兒童照顧問題（6.2%）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沒有扶養子女」（11.3%）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課業壓力問題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0.5%）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克服生活中困難之方式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困難時，受訪者以「找家人幫忙」之比例最高，達 76.6%，其次依序為「自己想辦法」（69.3%）及「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36.5%），其餘方式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45.整體而言，請問在日常生活中，當您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如何克服？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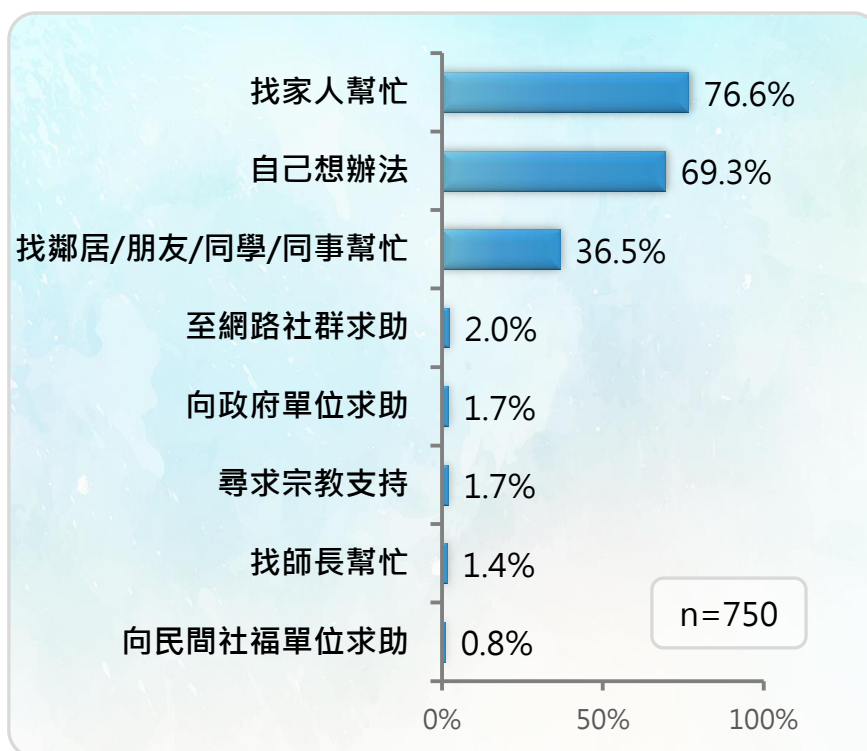


圖 6-59 克服生活中困難之方式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待

(一) 經濟生活面向

1. 對政府提供經濟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78.0%，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41.3%)及「知道未使用」(36.7%)；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的比例則為 22.0%。

Q46.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生活補助、教育補助、生育津貼、托育津貼或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育兒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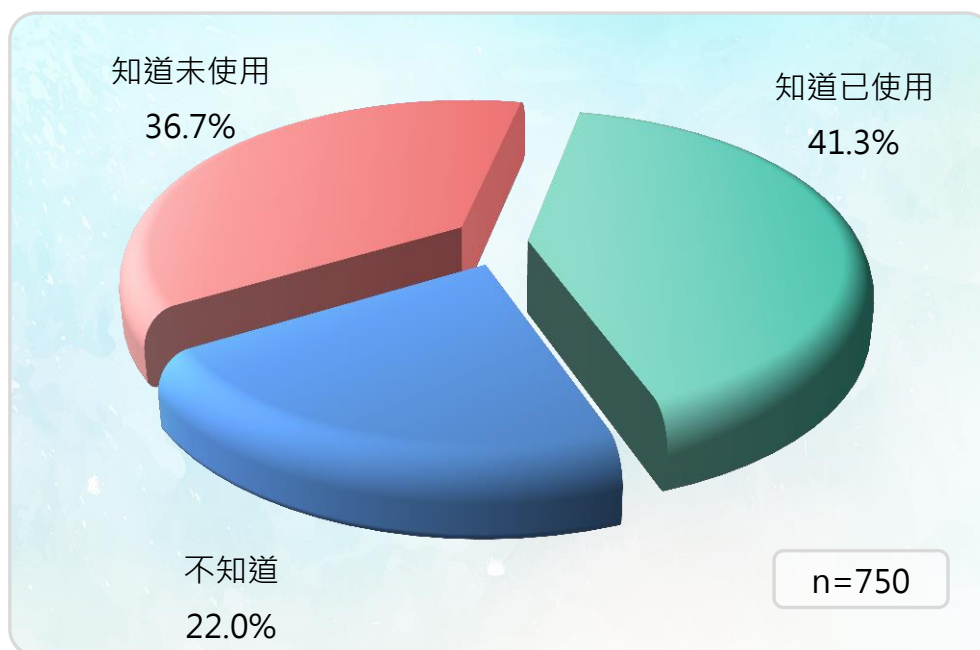


圖 6-60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經濟協助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5）：

4.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5. 在「年齡」方面，「25-34歲」及「35-44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分別為 56.5% 及 52.4%，而「55-64歲」的受訪者知道已使用的比例為 17.1%，顯示 25-44 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6. 在「婚姻狀況」方面，扣除回答人數過低的項目後，「離婚」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52.0%，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五成以下，顯示離婚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7.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41.9%，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37.4%，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8.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為 49.3%，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高中(職)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9. 在「族群身分」方面，扣除回答人數過低的項目後，「新住民」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65.4%，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五成以下，顯示新住民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
10. 在「福利身分」方面，所有 (100.0%) 「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皆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31.4%，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之受訪者。
11.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54.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21.5%，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12.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經濟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曾使用過之協助以「生育津貼」比例較高，占 44.9%，其次依序為「營養補助」(33.4%)、「生活補助」(23.7%)、「教育補助」(15.4%)、「育兒津貼」(13.3%)、「身心障礙生活協助」(11.3%)及「托育津貼或補助」(10.9%)，而「傷病或醫療補助」的比例則為 4.9%。

Q47.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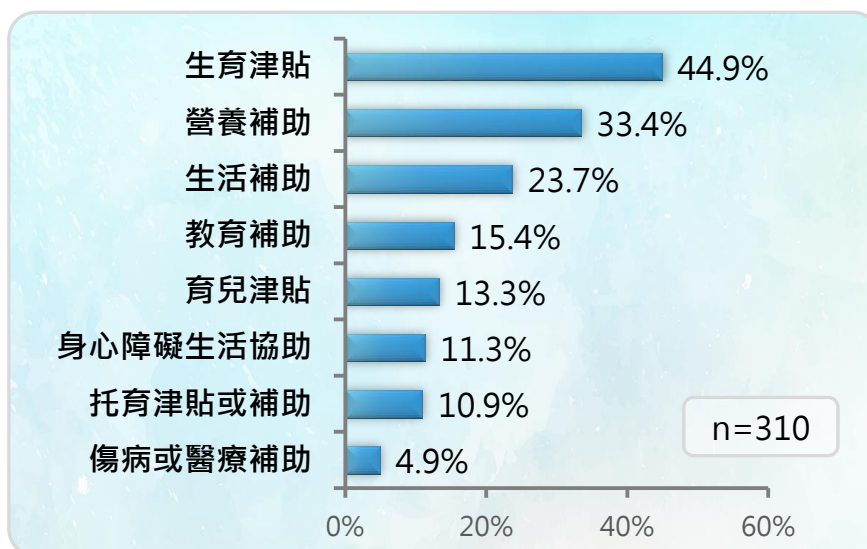


圖 6-61 曾使用之經濟協助

3.對經濟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得知，對於經濟協助感到有幫助之受訪者高達81.5%，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5.9%)及「有幫助」(65.6%)；而對於經濟協助感到「沒有幫助」之受訪者則為3.8%，沒有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14.7%的受訪者對於經濟協助表示「普通」。

Q4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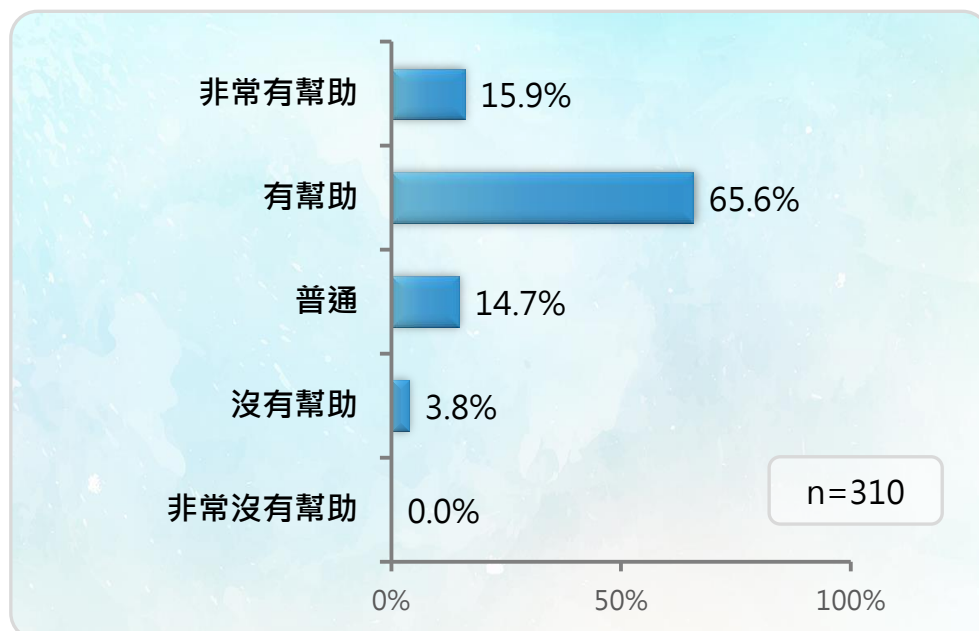


圖 6-62 對經濟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8）：

1. 不因「工作狀態」、「就學狀況」、「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經濟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經濟協助的原因以「不需要」經濟協助之比例最高，達 87.4%，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3.9%)、「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3%)、「不會申請」(1.2%)；而「申請程序繁雜」比例僅占 0.4%。

Q4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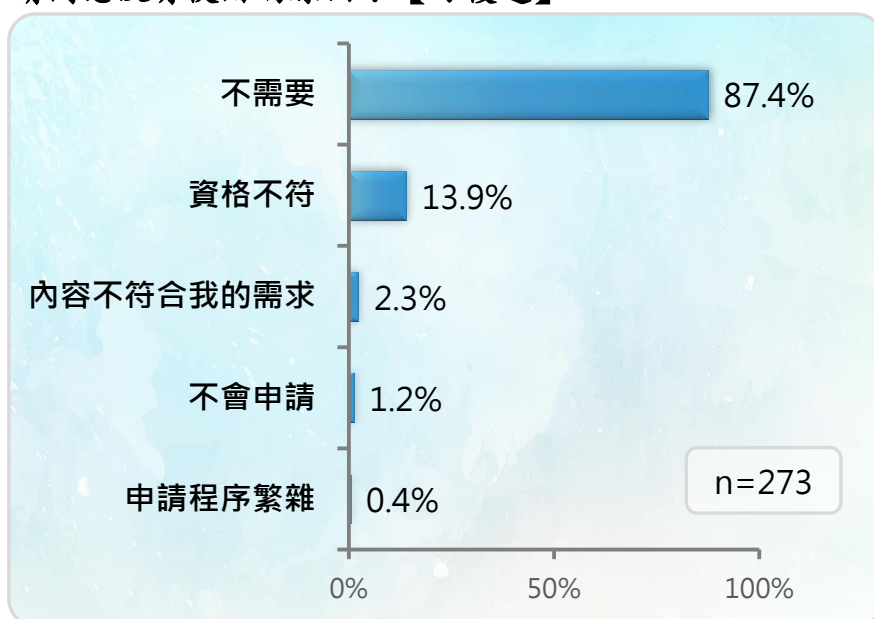


圖 6-63 未使用經濟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當中，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的經濟協助以「教育補助」占比最高，達 35.5%，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32.8%)、「傷病或醫療補助」(29.0%)、「育兒津貼」(16.9%)、「托育津貼或補助」(12.9%)及「生育津貼」(11.4%)；其餘經濟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而有 0.6%之受訪者表示另有「其他」需加強的經濟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14；另有 28.5%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5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經濟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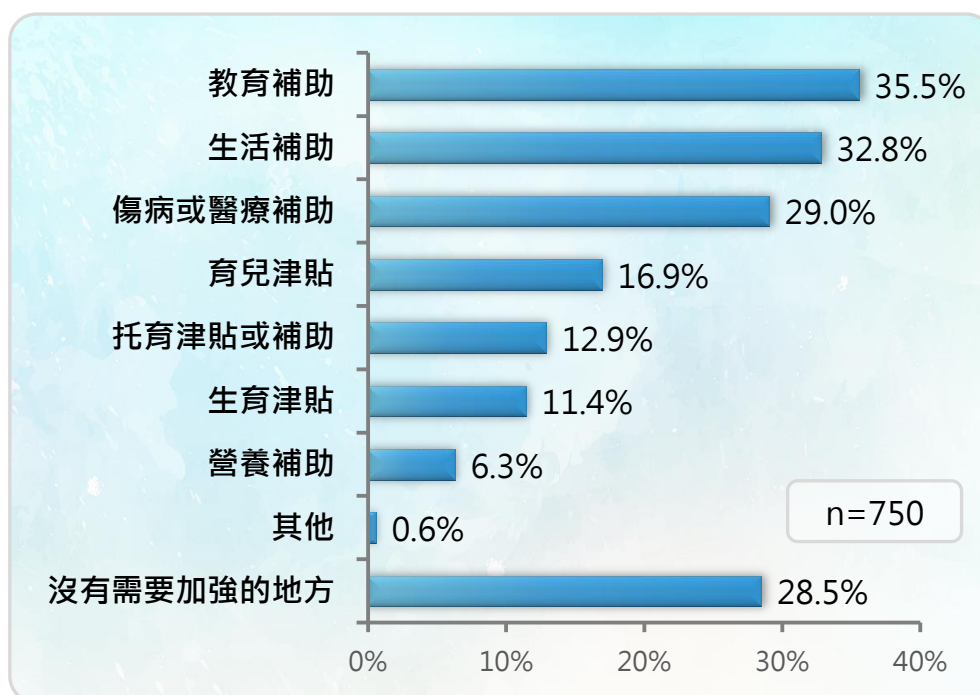


圖 6-64 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表 6-13 其他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 其他 | 頻次 |
|-----------|----|
| 失能者照顧中心補助 | 1 |
| 增加單親兒少補助 | 1 |
| 老人照護補助 | 1 |
| 長期照護補助 | 1 |

(二) 就業面向

1. 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針對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受訪者知道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73.7%，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7.1%) 及「知道未使用」(66.6%)；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受訪者比例則為 26.3%。

Q51.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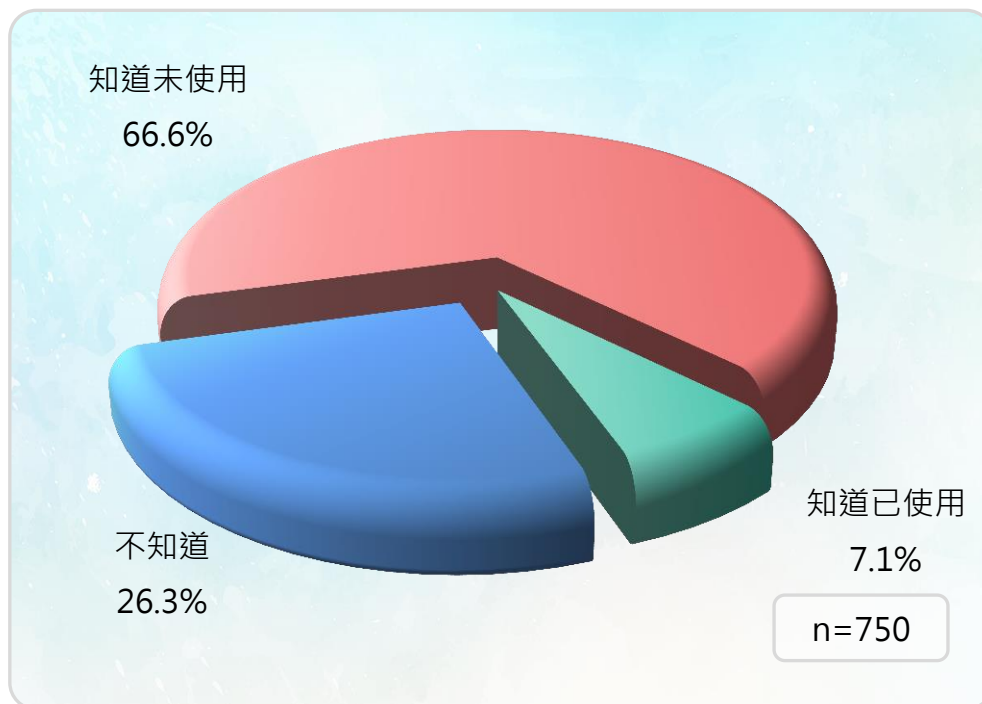


圖 6-65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1）：

1. 不因「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46.1%，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31.7%，而「北區」及「香山區」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24.5% 及 17.2%，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43.6%，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3.7%，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32.0%，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2.4%，顯示沒有扶養子

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過去曾使用過之就業或創業協助以「就業媒合」的比例較高，占比為 37.3%，其次依序為「失業給付」(33.8%)、「職業訓練」(24.0%)及「考照輔導」(18.9%)，其餘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52.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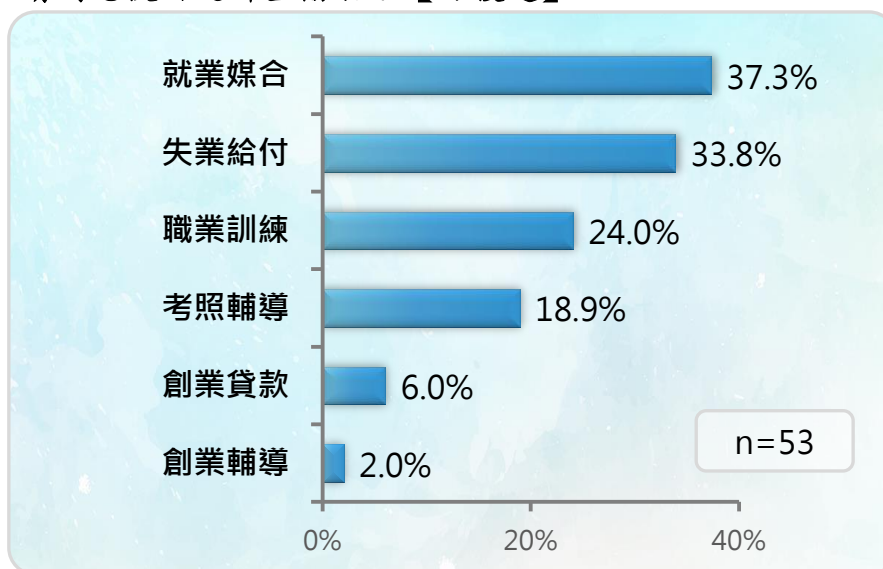


圖 6-66 過去曾使用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3.對就業或創業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對於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感到有幫助的受訪者占 76.8%，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7.3%) 及「有幫助」(69.5%)；而對於就業或創業協助感到「沒有幫助」的受訪者為 12.0%，沒有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11.2%的受訪者表示對協助感到「普通」。

Q5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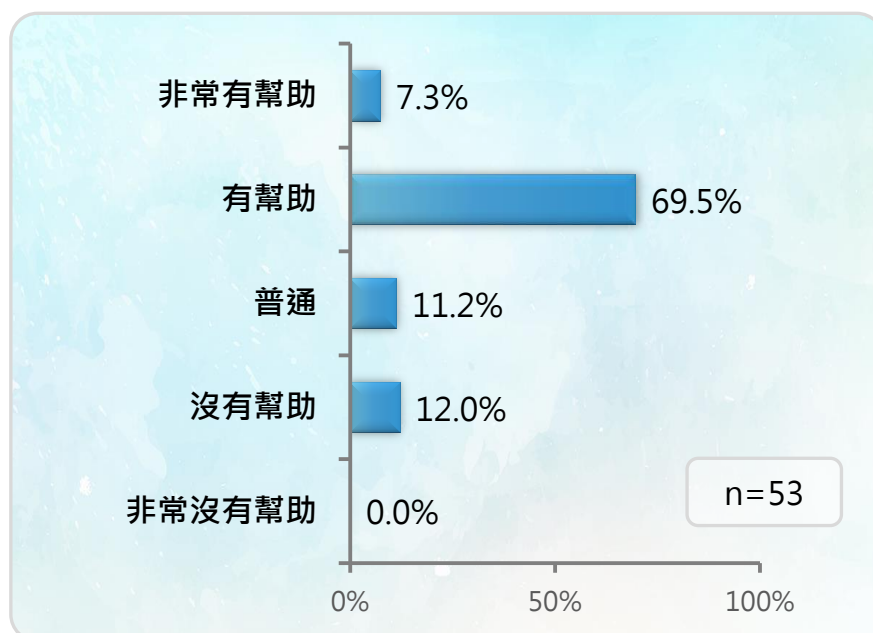


圖 6-67 對就業或創業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針對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有高達 90.9% 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而其次原因依序為「資格不符」(3.5%)、「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2%)、「不會申請」(2.0%) 及「申請程序繁雜」(1.6%)，其餘原因均未達 1.0%。

Q5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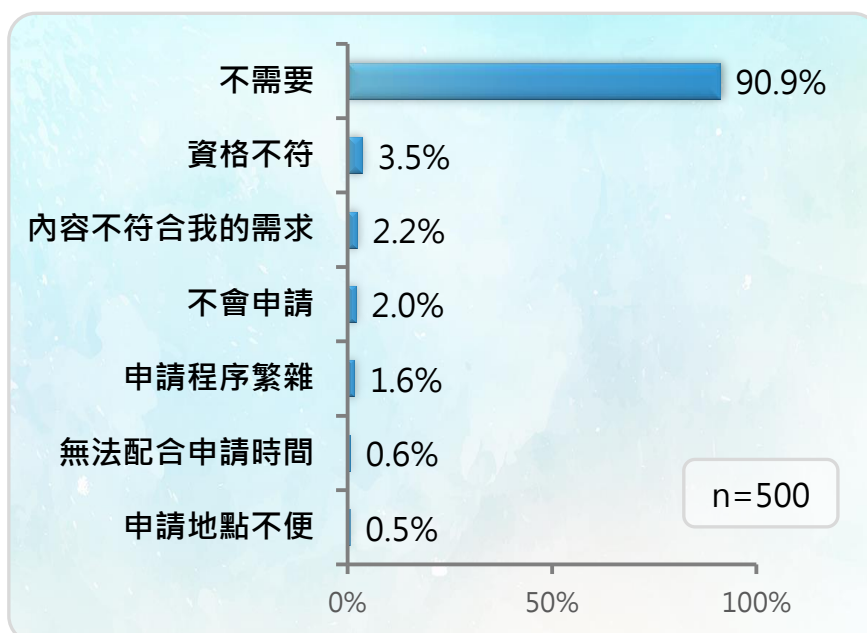


圖 6-68 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當中，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的協助以「職業訓練」之比例最高，占37.6%，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26.3%)、「就業媒合」(22.1%)、「創業輔導」(18.8%)、「失業給付」(17.7%)及「創業貸款」(13.0%)；其餘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0.7%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的經濟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6-15；此外，有34.8%之受訪者則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5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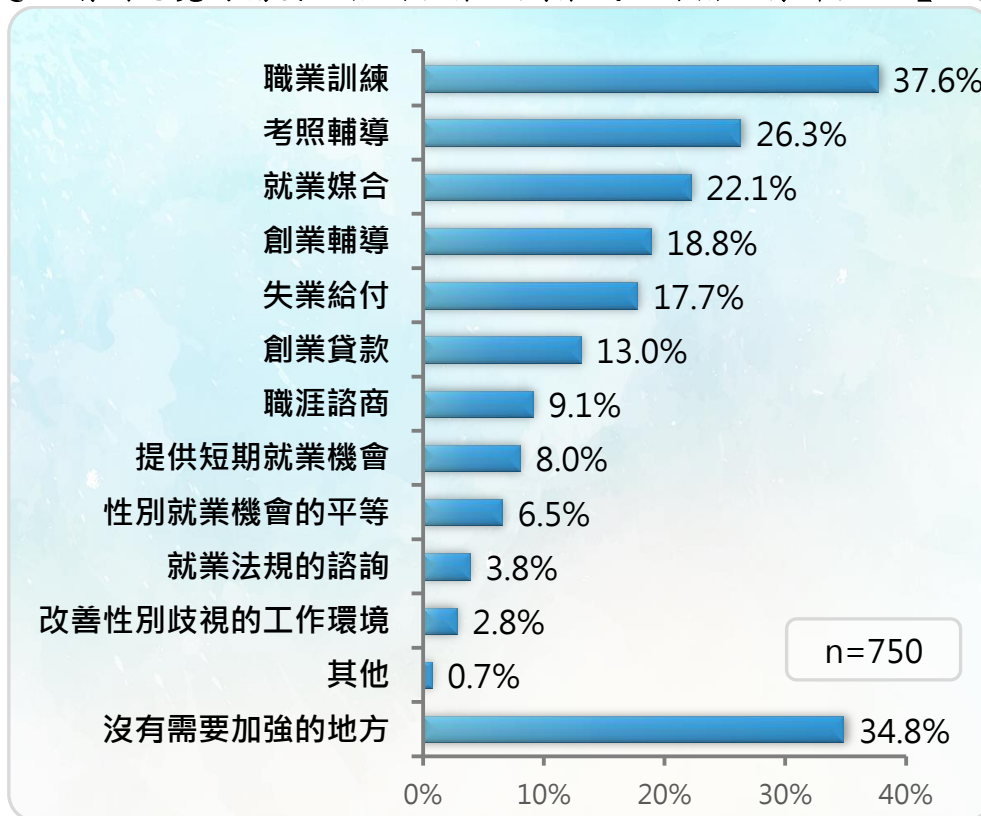


圖 6-69 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表 6-14 其他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 其他 | 頻次 |
|---------------|----|
| 創業貸款的申請企劃書需花費 | 1 |
| 創業貸款申請手續繁雜 | 1 |
| 增加晚上兼職工作 | 1 |
| 提供流浪教師保障 | 1 |
| 不知如何找資源 | 1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

1. 對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知曉度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47.1%，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2.7%) 及「知道未使用」(44.4%)；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52.9%。

Q56.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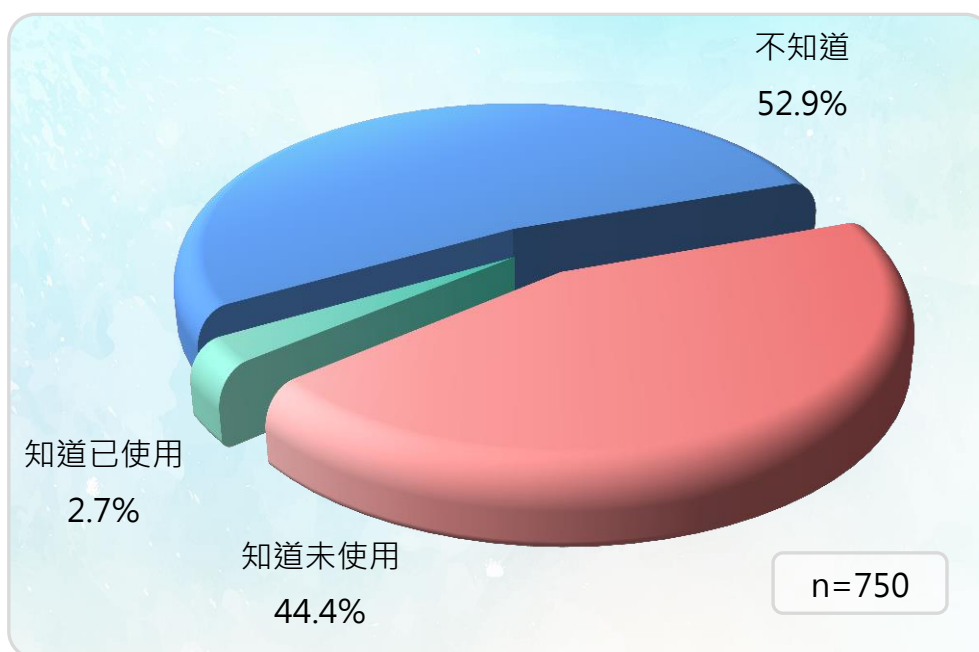


圖 6-70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7）：

1. 不因「戶籍」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58.0%，而「有工作」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49.3%，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66.2%，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50.9%，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75.0%，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六成以下，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61.5%，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47.1%，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



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受訪者使用過之協助以「親職講座」之占比最高，達41.2%，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30.2%）、「諮商輔導」（19.6%）及「一般諮詢」（13.4%），而使用過「訴訟補助」之協助比例則為5.2%。

Q57.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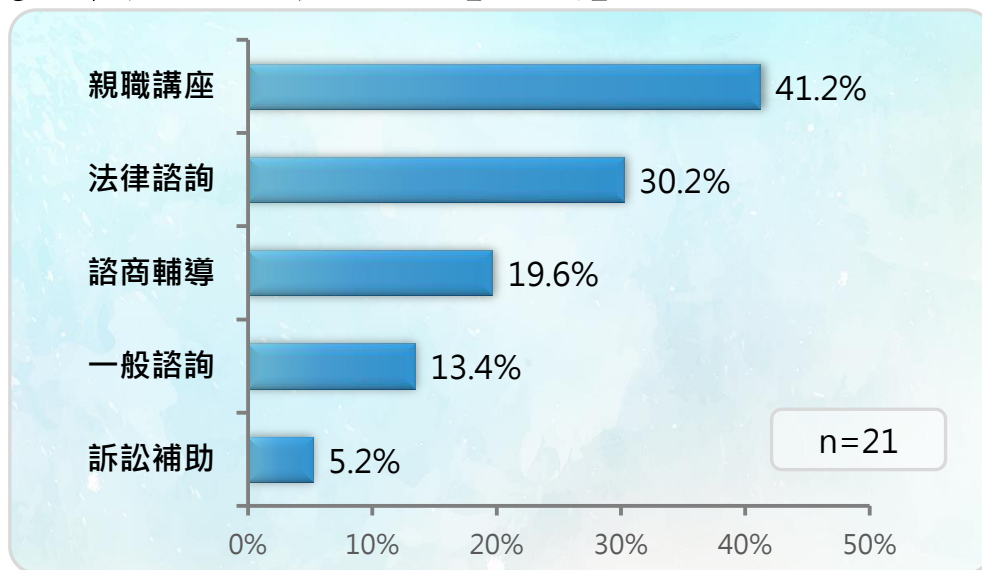


圖 6-71 過去曾使用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3.對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81.6% 的受訪者表示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0.2%）及「有幫助」（71.4%）；而有 5.0% 的受訪者表示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13.4% 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

Q58.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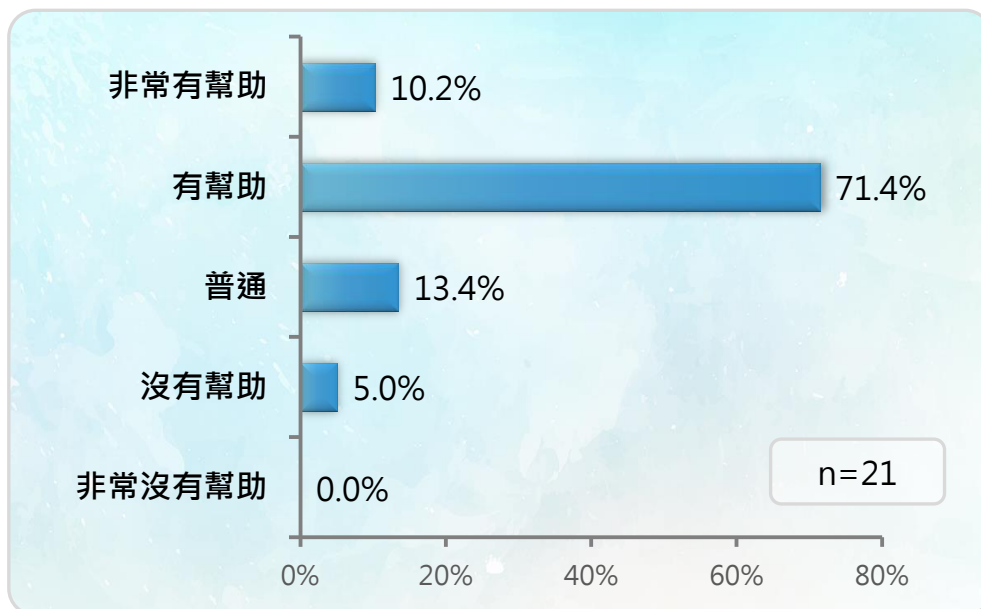


圖 6-72 對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0），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

■ 頻次分析

進一步了解受訪者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有高達 96.1% 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而其次原因依序為「資格不符」(3.1%)、「無法配合申請時間」(2.2%) 及「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1.5%)，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 1.0%。

Q5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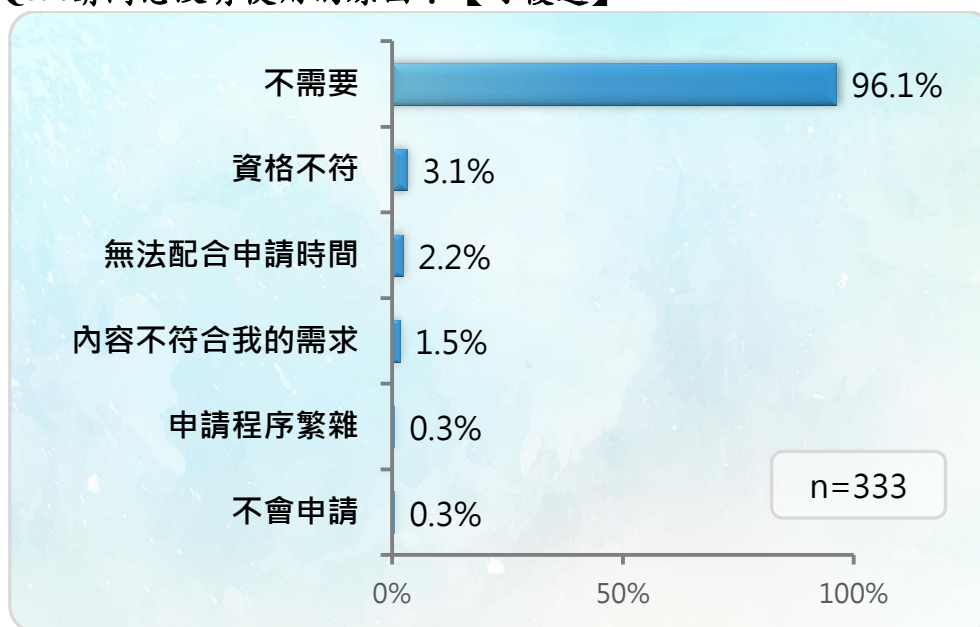


圖 6-73 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以「法律諮詢」比例較高，占比為 29.2%，其次依序為「夫妻成長團體」(21.2%)、「親職講座」(20.8%)、「夫妻講座」(20.2%)、「訴訟補助」(16.3%)及「諮商輔導」(15.3%)，其餘服務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6；此外，有 42.1%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6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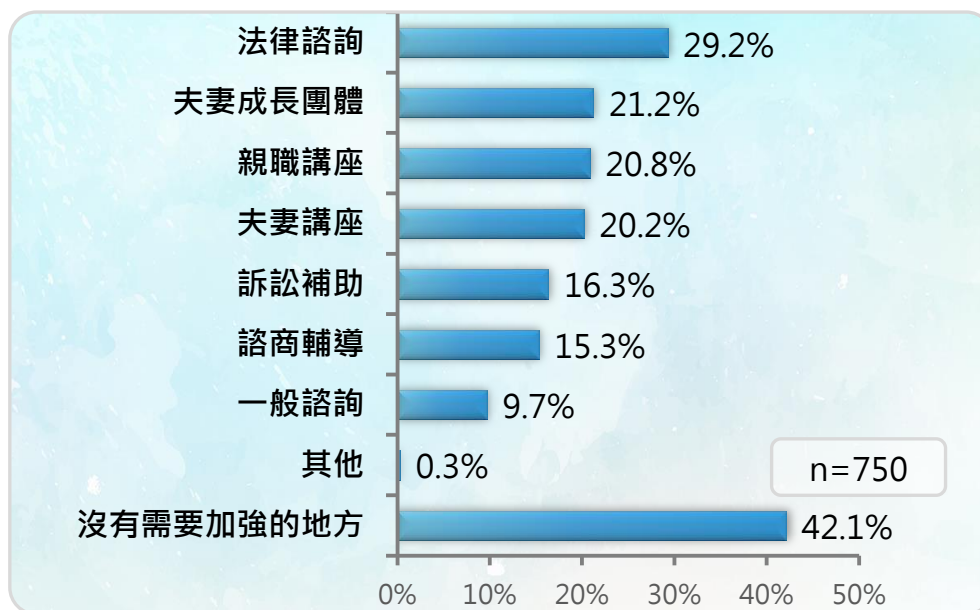


圖 6-74 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表 6-15 其他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其他 | 頻次 |
|---------------|----|
| 有需要但不知道如何申請求助 | 1 |
| 在講座同時，可提供托育服務 | 1 |

(四) 家庭照顧面向

1. 對政府提供照顧服務之知曉度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的比
例為 68.3%，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6.5%) 及「知道未使用」
(61.8%)；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的受訪者比
例則為 31.7%。

Q61.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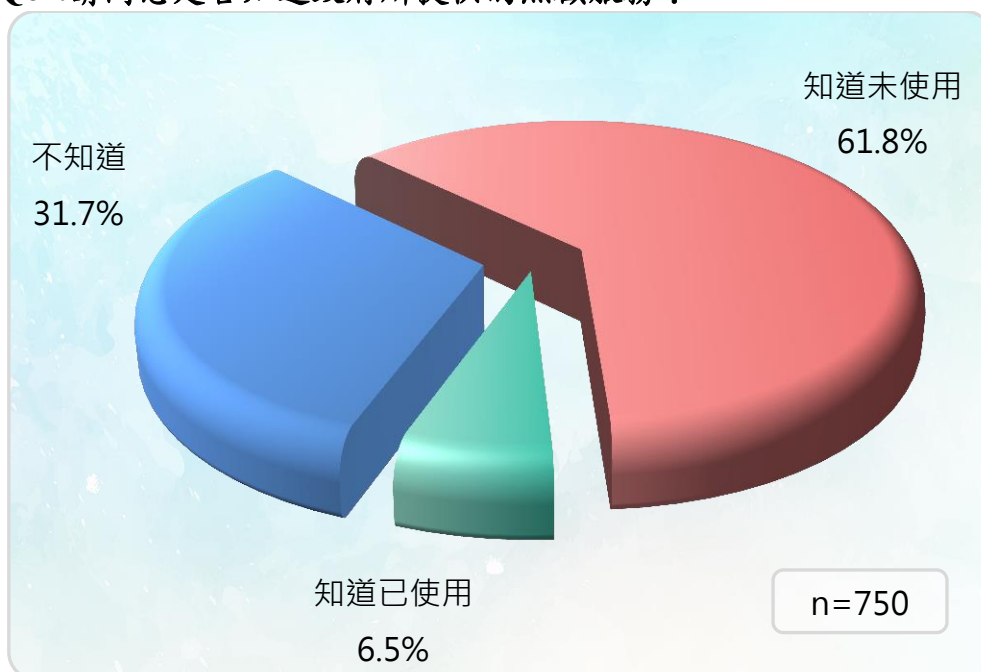


圖 6-75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3）：

1. 不因「戶籍」、「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歲」及「19-24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分別為 46.1% 及 43.0%，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之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45.4%，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之比例則為 29.6%，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族群身分」方面，「新住民」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54.8%，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之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新住民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39.8%，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6.2%，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照顧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曾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占 34.1%，其次依序為「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24.0%)、「居家服務」(18.7%)、「喘息服務」(16.5%)、「課後照顧」(13.1%)、「育嬰假」(11.0%) 及「交通接送服務」(10.9%)，其餘服務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62.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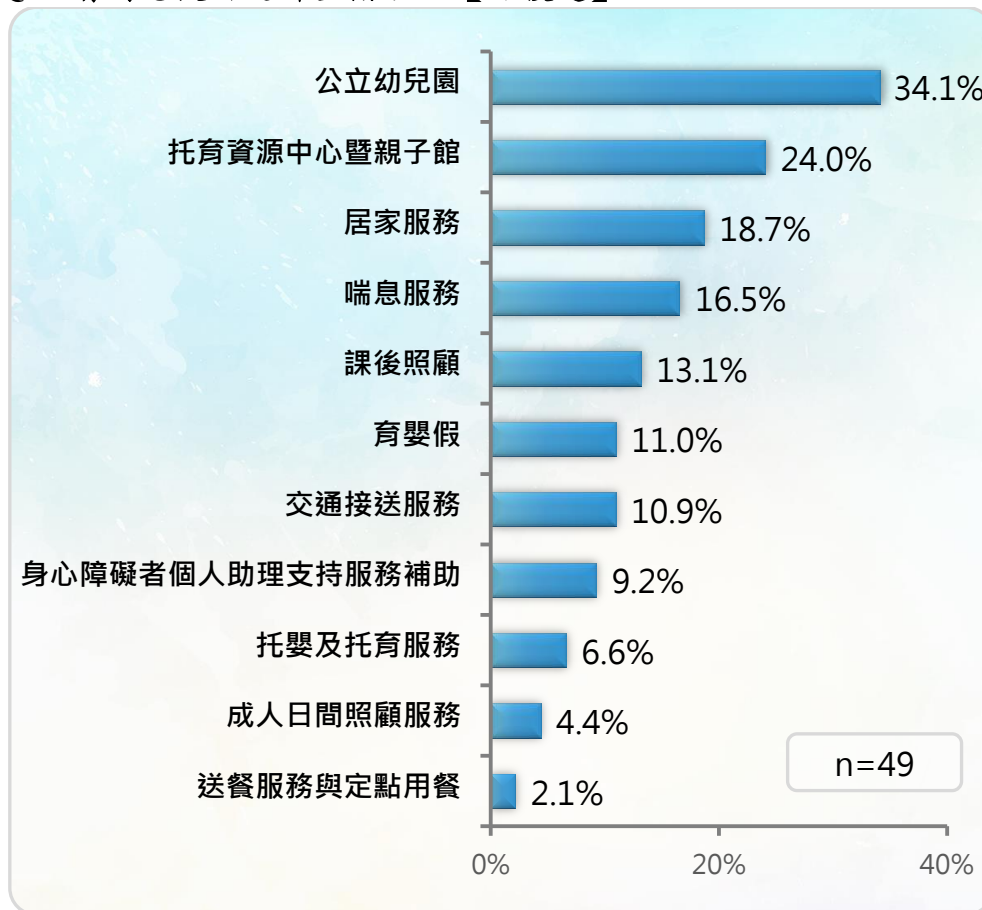


圖 6-76 曾使用之照顧服務

3. 對照顧服務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5.6% 的受訪者表示照顧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9.7%) 及「有幫助」(75.9%)；而有 4.4% 的受訪者表示照顧服務對其幫助「普通」，沒有受訪者表示沒有幫助。

Q6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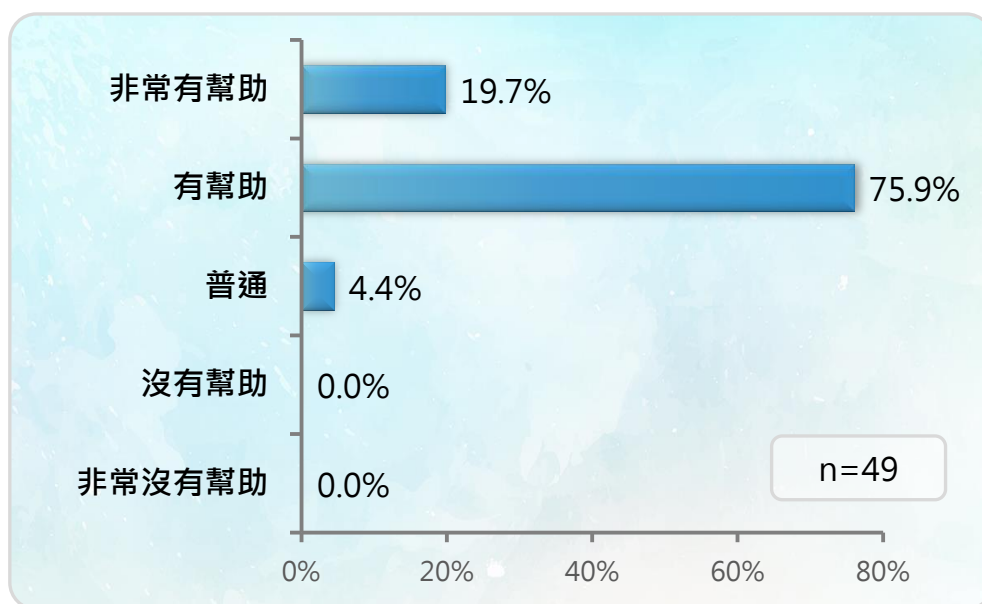


圖 6-77 對照顧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6），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照顧服務之原因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照顧服務的原因以「不需要」照顧服務之比例最高，達 91.5%，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9.9%)、「申請程序繁雜」(2.5%)、「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3%)及「不會申請」(1.4%)，其餘原因比例均未達 1.0%。

Q6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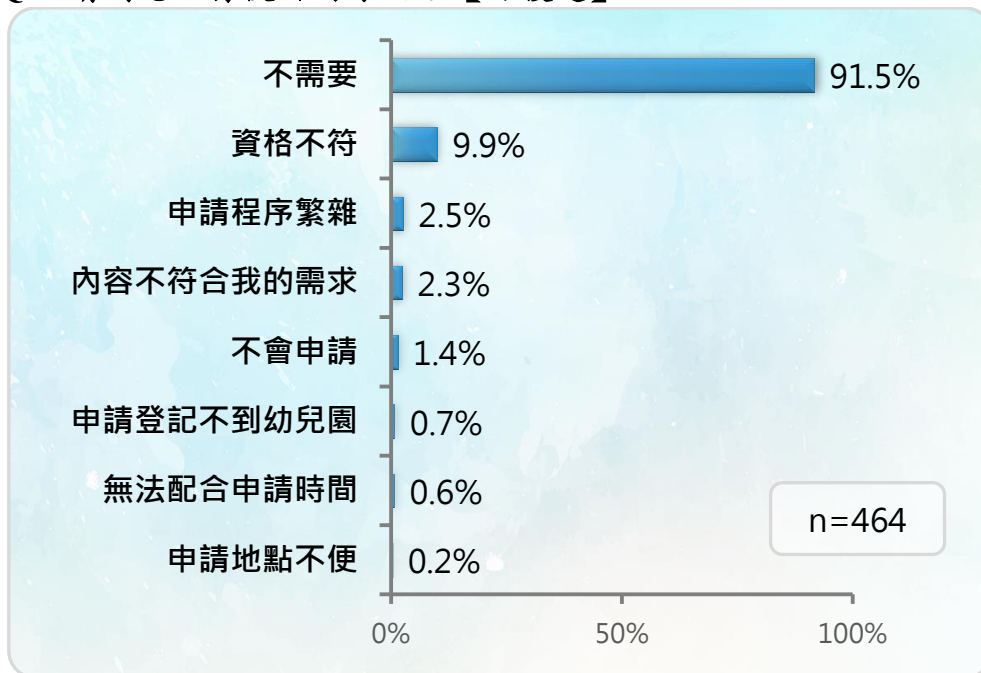


圖 6-78 未使用照顧服務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30.5% 的受訪者表示對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而認為需要加強照顧服務的受訪者當中，以認為「喘息服務」需加強之比例較高，占 24.4%，其次依序為「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1.4%)、「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18.8%)、「交通接送服務」(18.6%)、「居家服務」(18.5%)、「公立幼兒園」(17.8%)、「成人日間照顧服務」(15.0%)、「加強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14.8%)、「推動照顧家人的親職假」(14.6%) 及「加強照顧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0.8%)，其餘項目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4% 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的照顧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7。

Q6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照顧服務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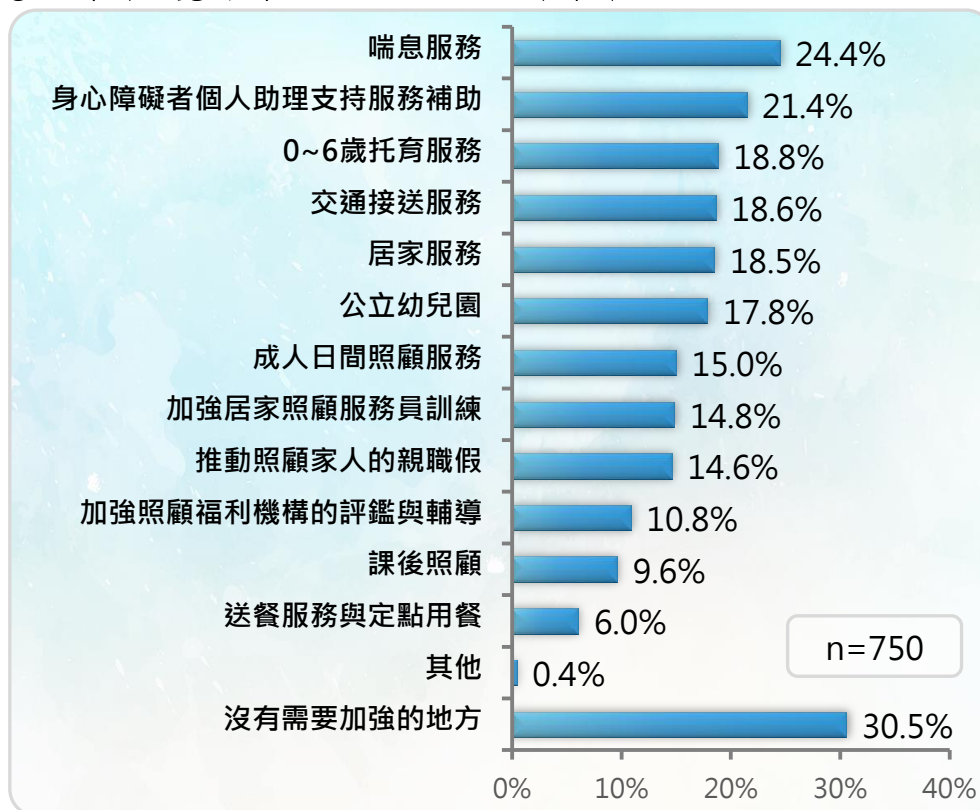


圖 6-79 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表 6-16 其他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 其他 | 頻次 |
|--------------------------|----|
| 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濟需解決，長期照顧的問題需加強 | 1 |
| 保障新住民公立幼兒園名額 | 1 |
| 申請手續麻煩 | 1 |

(五) 醫療健康面向

1. 對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89.9%，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54.0%) 及「知道未使用」(35.9%)；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受訪者比例則為 10.1%。

Q66.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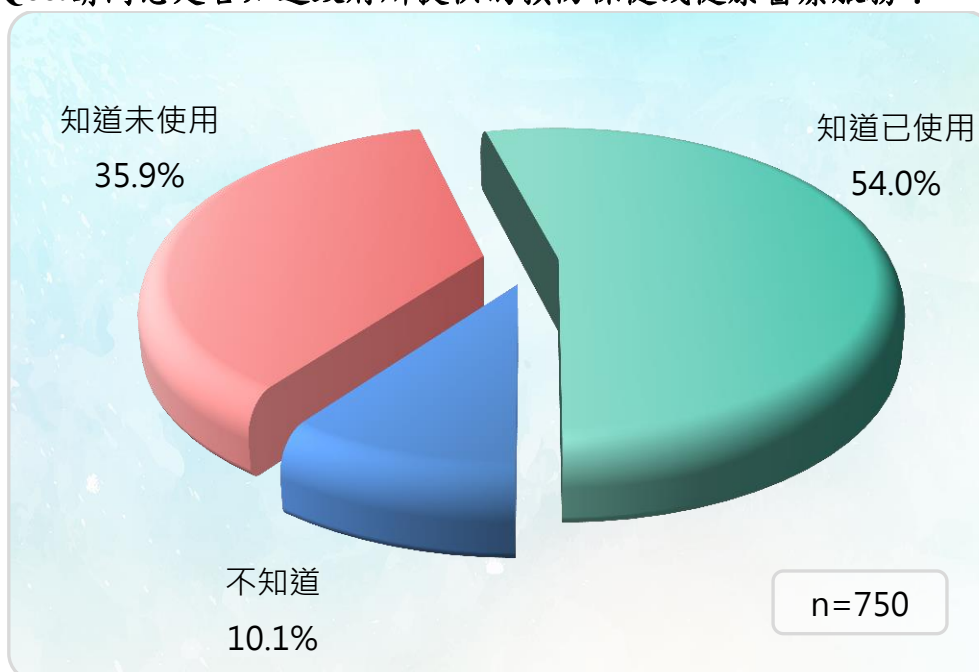


圖 6-80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9）：

1. 不因「工作狀態」、「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分別為75.2%及74.0%，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此外，「15-18歲」（23.7%）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50.8%，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而「北區」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60.2%，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71.7%，顯著高於「非在學中」（30.6%）的受訪者；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60.6%，顯著高於「就學中」（10.2%）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分別為48.7%及45.4%，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

五成以上，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專校以上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70.2%，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29.9%，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當中，受訪者使用過之協助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占比最高，達 90.6%，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3.1%)、「孕婦產前檢查」(31.0%)、「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18.9%)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3.2%)，而其他項目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4% 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使用過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8。

Q67.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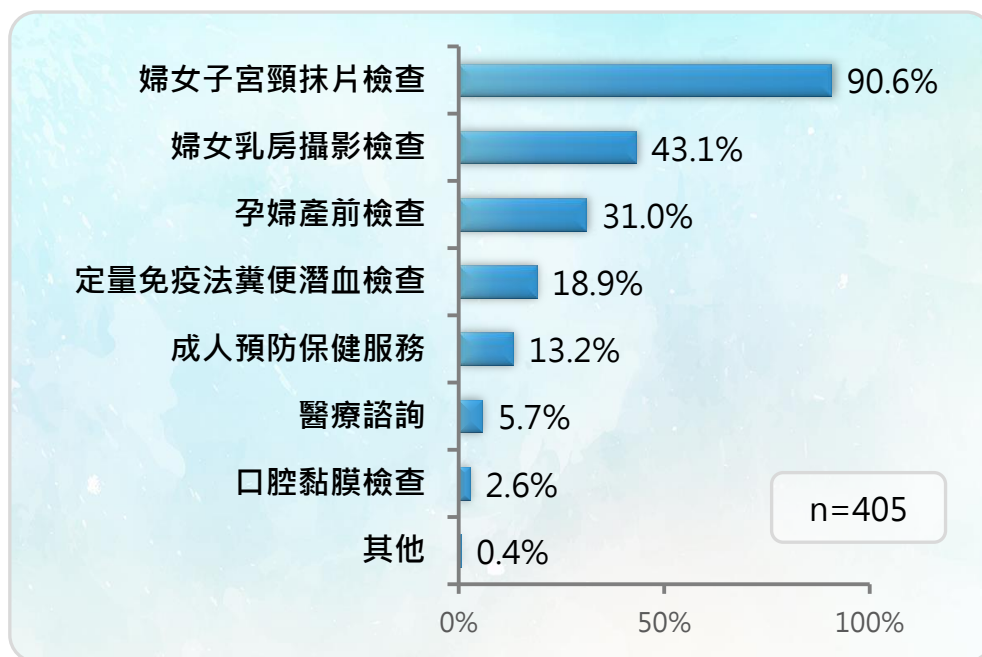


圖 6-81 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表 6-17 其他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其他 | 頻次 |
|---------|----|
| 注射子宮頸疫苗 | 1 |
| 流感疫苗 | 1 |

3.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6.2% 的受訪者表示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3.4%) 及「有幫助」(82.8%)；而有 3.8% 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無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

Q6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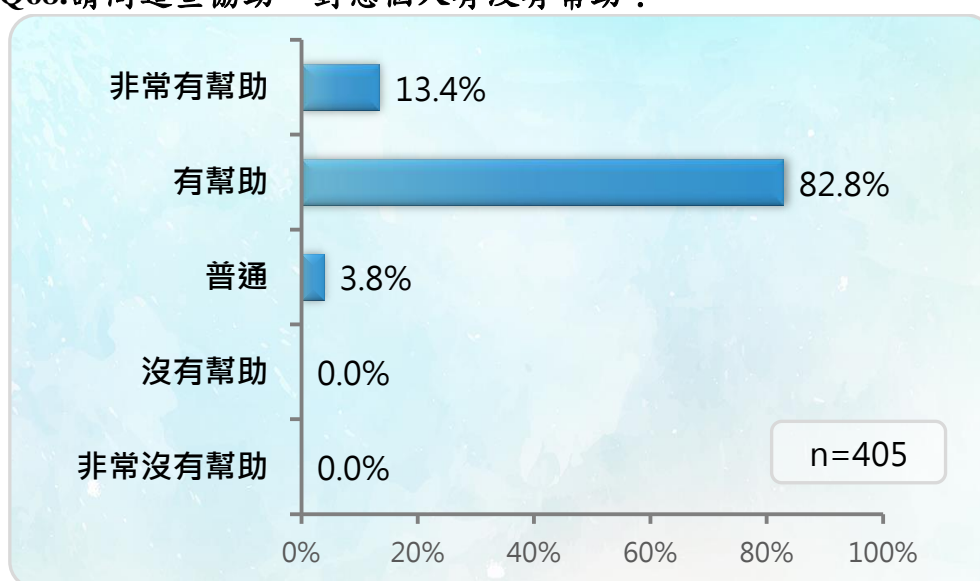


圖 6-82 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2）：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原因以「不需要」之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20.4%)、「無法配合申請時間」(4.7%)、「內容不符合我需求」(1.8%) 及「申請地點不便」(1.5%)，而「申請程序繁雜」則僅占 0.3%；另有 1.2%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未使用醫療服務的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 6-19。

Q6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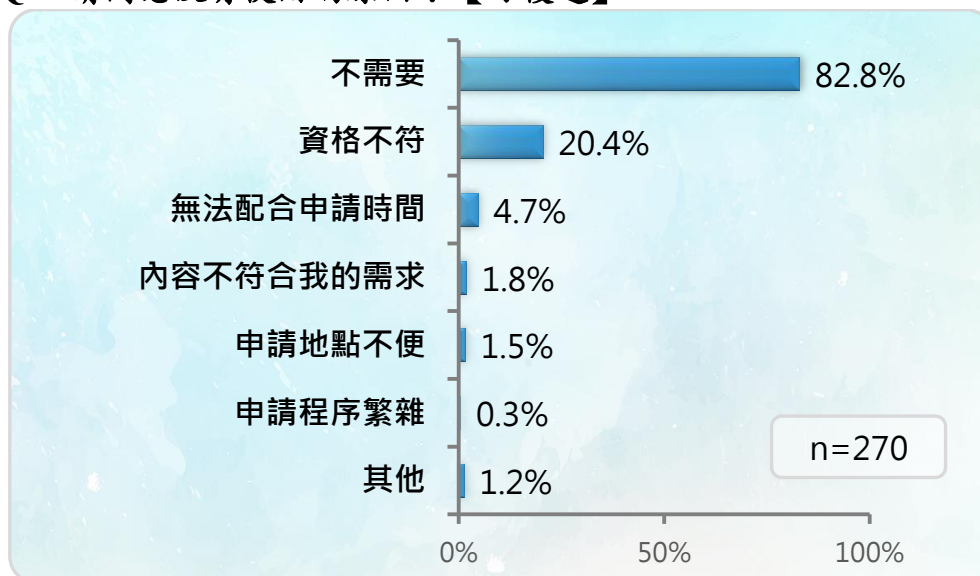


圖 6-83 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表 6-18 其他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 其他 | 頻次 |
|---------|----|
| 公司已定期檢查 | 2 |
| 不知道如何使用 | 1 |

5.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以「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之比例較高，占比為 44.2%，其次依序為「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28.9%)、「醫療諮詢」(15.0%)、「公費流感」(12.8%)、「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2.0%)及「社區健康中心」(11.8%)，其餘服務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20；而有 30.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7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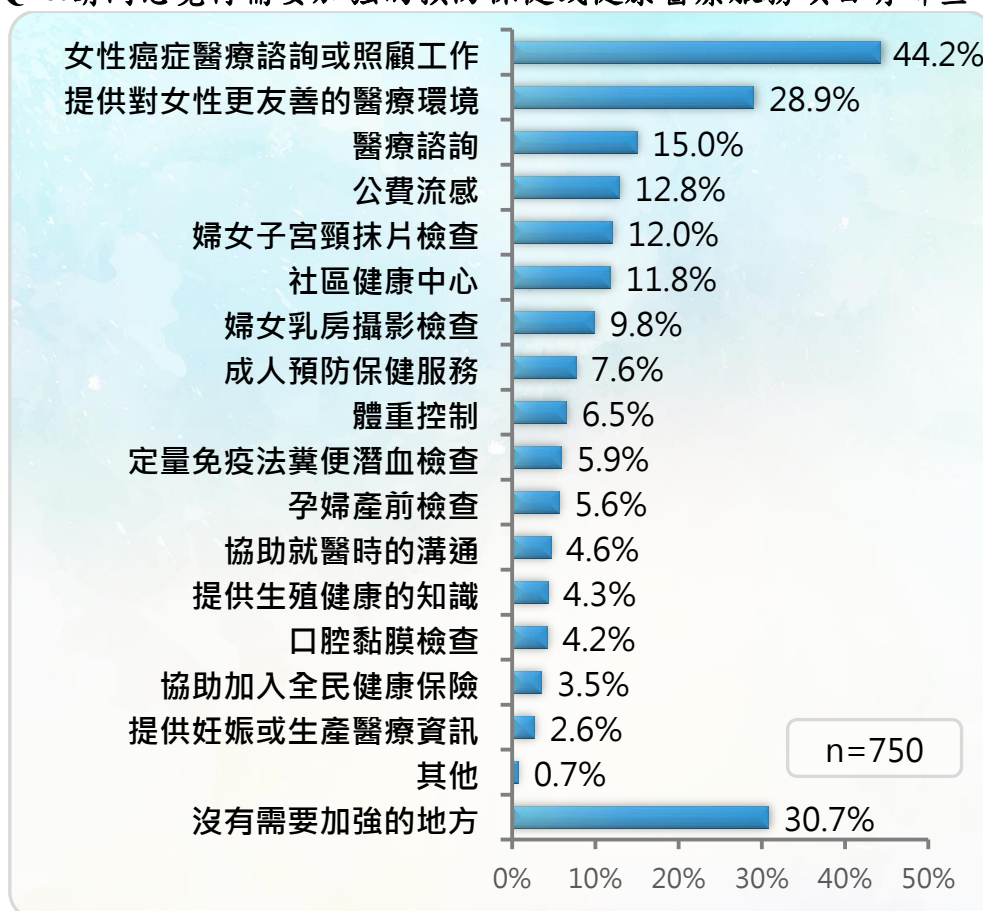


圖 6-84 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表 6-19 其他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其他 | 頻次 |
|------------|----|
| 全民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2 |
| 免費檢查年齡再降低 | 1 |
| 試管嬰兒費用補助 | 1 |
| 腹部、心臟檢查 | 1 |

(六) 人身安全面向

1. 對政府提供人身安全服務之知曉度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為 71.2%，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1.6%) 及「知道未使用」(69.6%)；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比例為 28.8%。

Q71.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跟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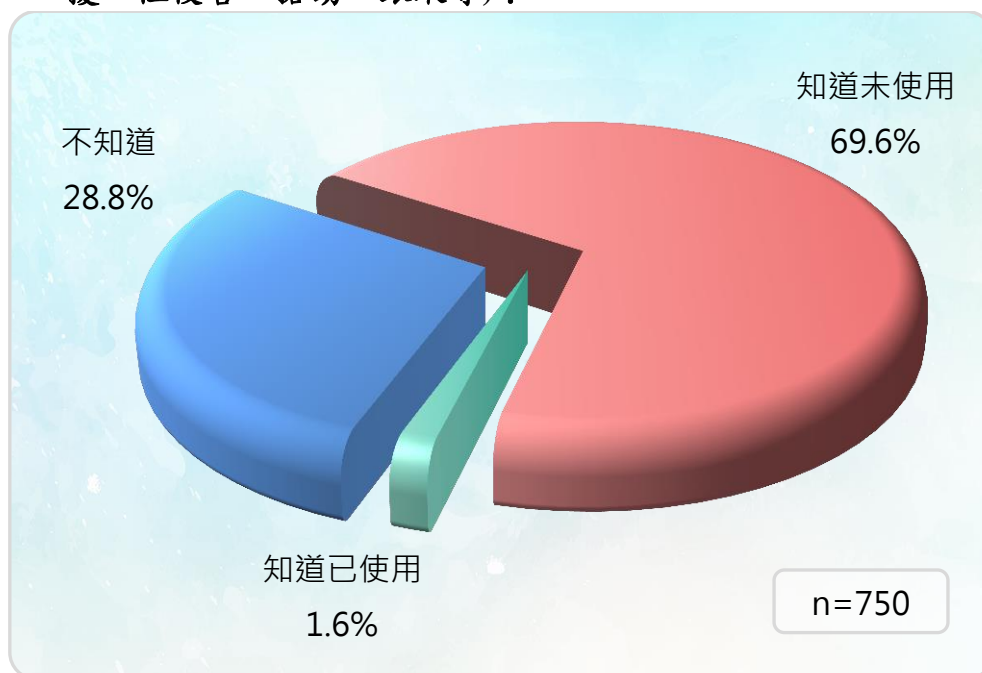


圖 6-85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5）：

1. 不因「工作狀態」及「就學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為 71.6%，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57.3%，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3.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為 71.9%，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66.2%，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人身安全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目前政府所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當中，受訪者曾使用過之協助以「警察來制止暴力」之比例最高，達68.2%，其次依序為「協助聲請保護令」(43.0%)、「法律諮詢」(31.8%)、「驗傷或醫療服務」(25.8%)、「法律扶助」(24.5%)、「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4.3%)及「心理諮商」(15.9%)，而「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的比例則為8.6%。

Q72.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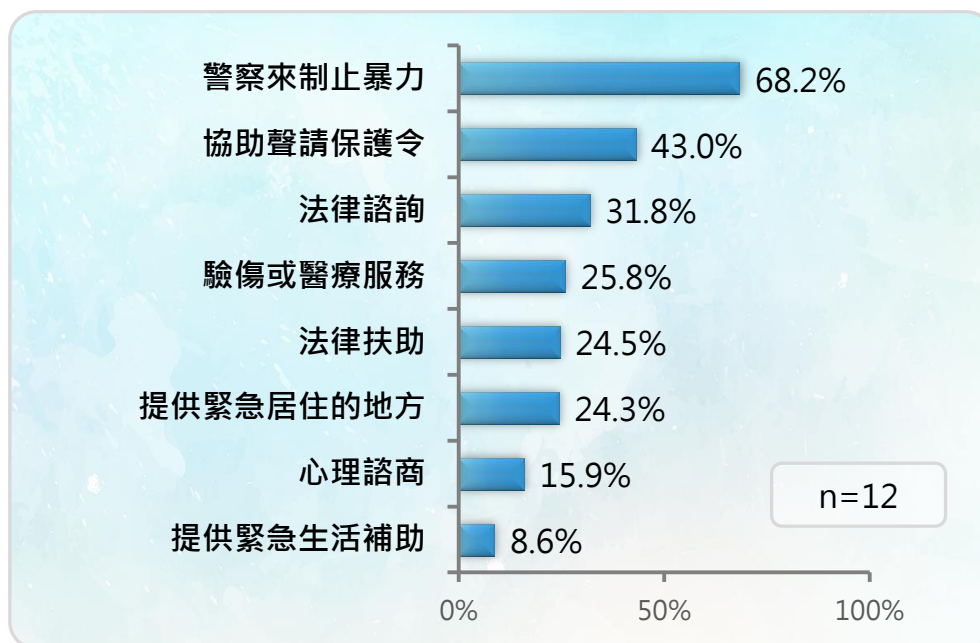


圖 6-86 曾使用之人身安全協助

3.對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7.4% 的受訪者表示人身安全協助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7.0%) 及「有幫助」(40.4%)；而有 8.4% 的受訪者表示人身安全協助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表示「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34.2% 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

Q7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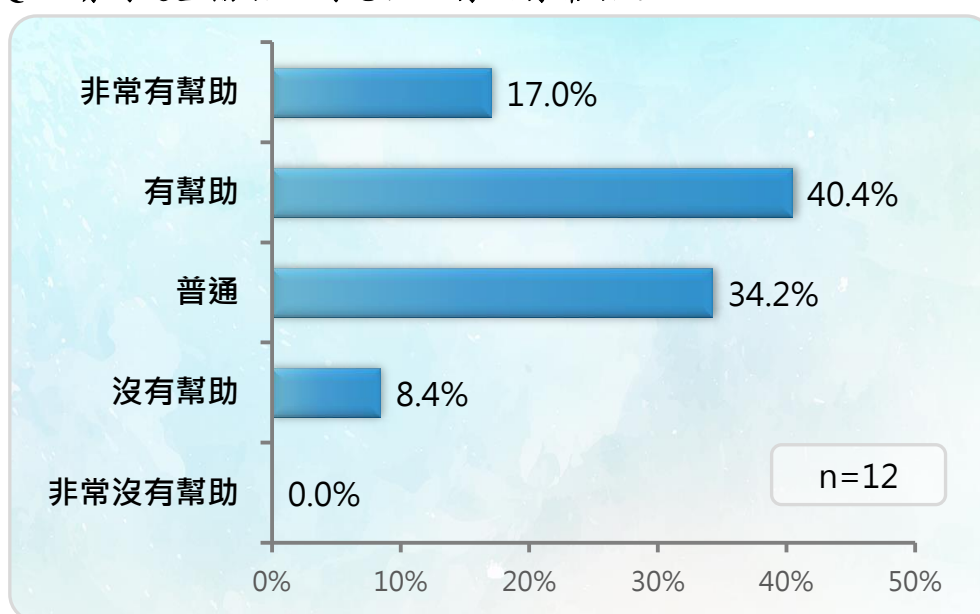


圖 6-87 對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8），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99.4% 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人身安全協助，而其餘原因均未達 1.0%。

Q7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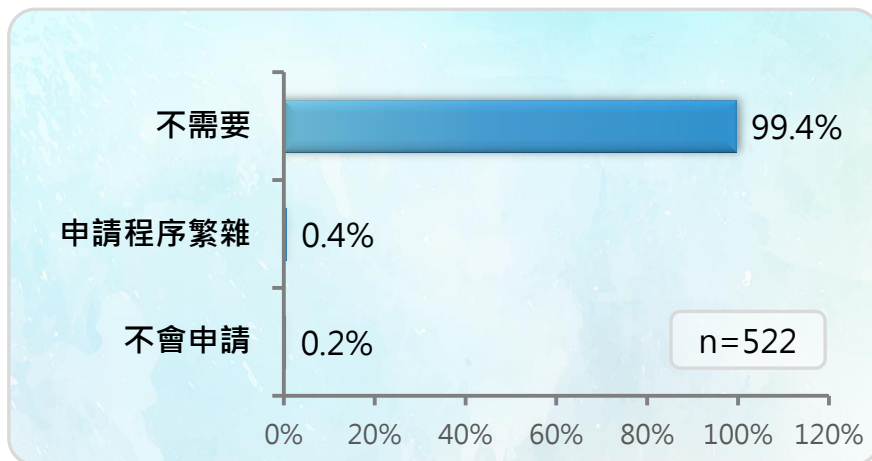


圖 6-88 未使用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以「加強治安死角地區警力巡邏」之比例最高，占 71.7%，其次依序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4.8%)、「加強於宣導人身安全防范」(22.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0.9%)、「法律諮詢」(19.4%)、「心理諮商」(14.9%)及「法律扶助」(14.7%)，其餘協助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21；另有 19.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7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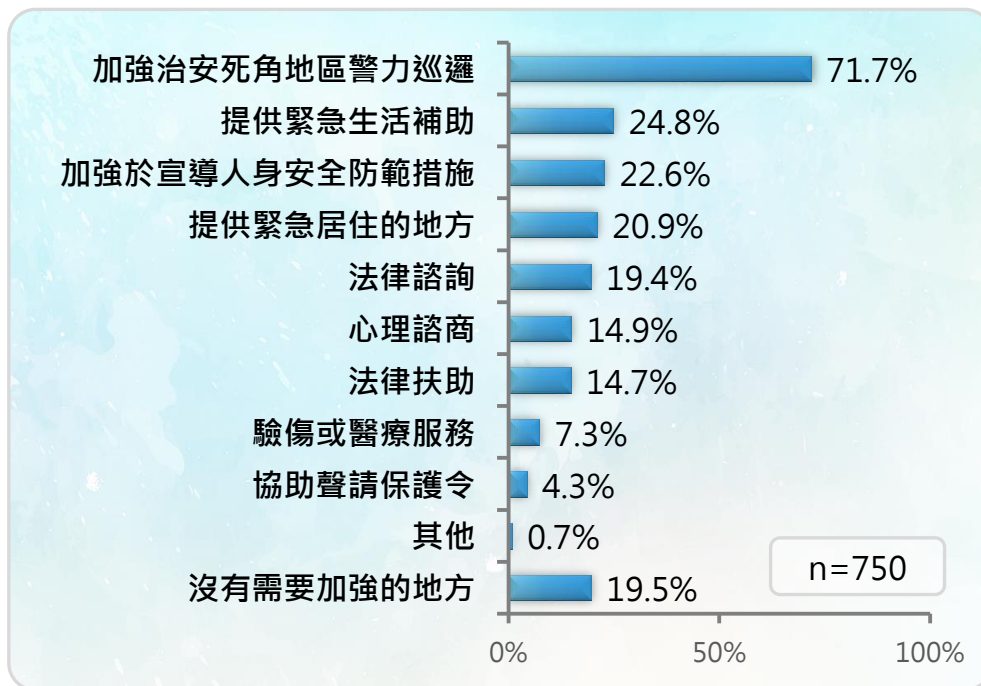


圖 6-89 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表 6-20 其他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 其他 | 頻次 |
|--------|----|
| 加強毒品防治 | 1 |
| 加強酒駕取締 | 1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 對政府提供居住、交通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針對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受訪者知道此服務的比例為 67.4%，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9.5%) 及「知道未使用」(57.9%)；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居住、交通協助的受訪者比例為 32.6%。

Q76.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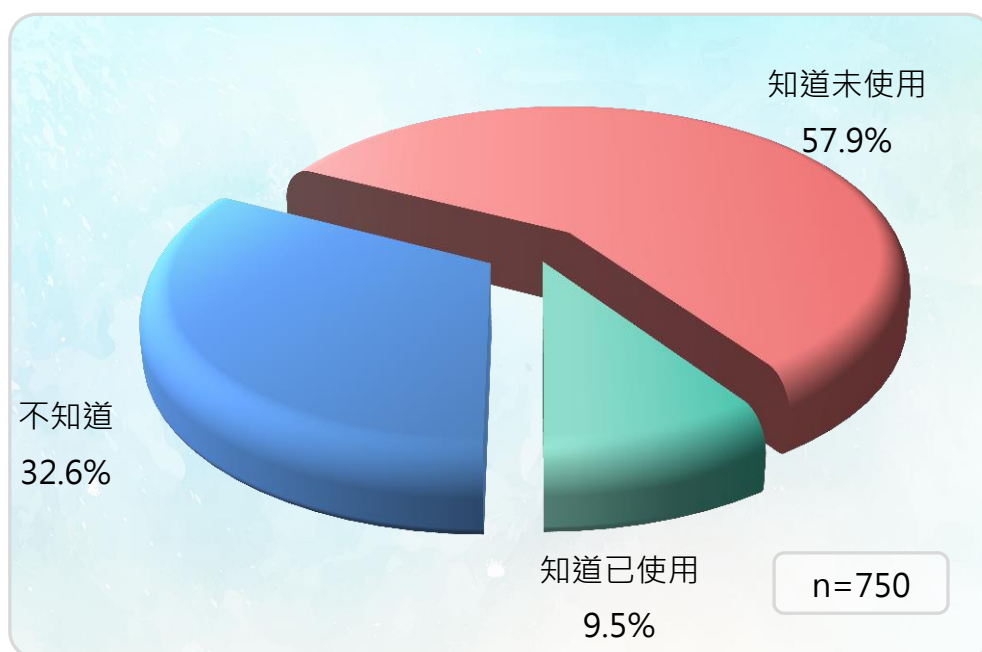


圖 6-90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1）：

1. 不因「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歲」及「19-24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分別為 60.5% 及 52.3%，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為 43.2%，而「香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28.3% 及 21.4%，顯示東區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戶籍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為 57.3%，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8.9%，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為 15.4%，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8.6%，顯示有福利身

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為 40.4%，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7.4%，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使用之居住、交通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當中，受訪者使用過的協助以「購屋貸款」之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為「租屋補助」(11.3%)，其餘協助項目均之比例低於一成。

Q77.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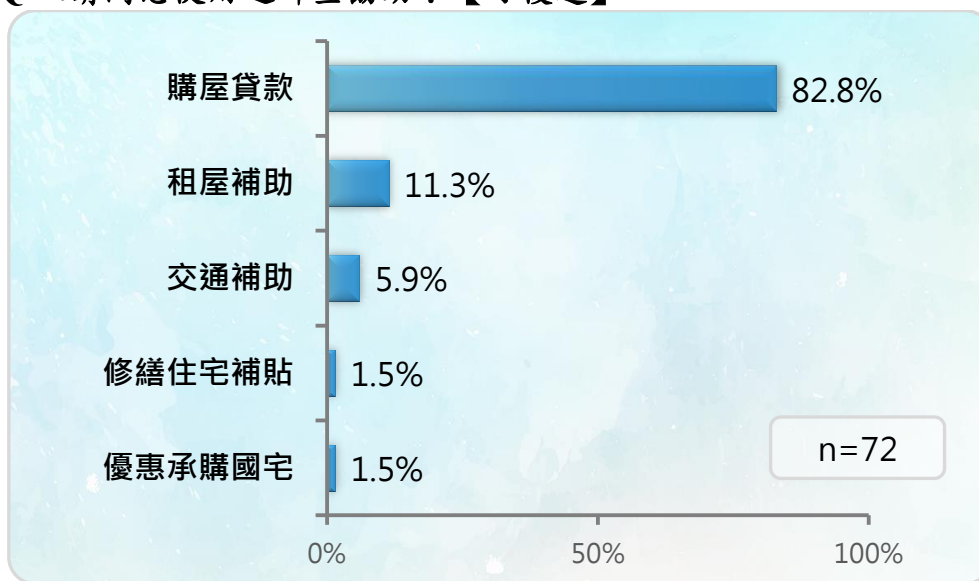


圖 6-91 曾使用之居住、交通協助

3.對居住、交通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2.6% 的受訪者表示居住、交通協助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1.8%) 及「有幫助」(80.8%)；僅有 1.5% 的受訪者表示居住、交通協助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5.9% 之受訪者對於此協助服務感到「普通」。

Q78.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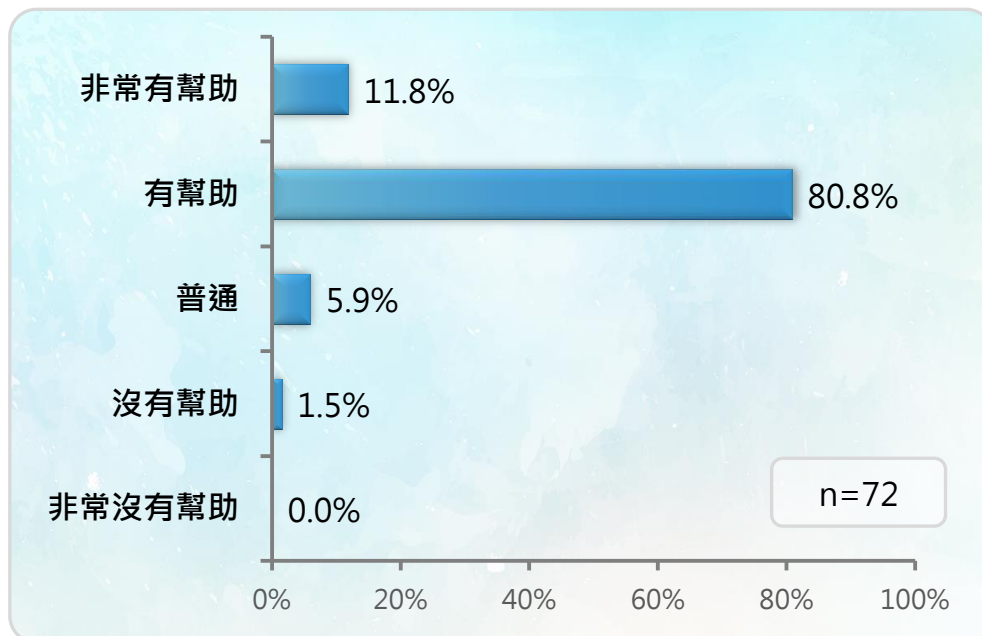


圖 6-92 對居住、交通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87.7% 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其次為「資格不符」(11.6%)，而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5%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未使用協助的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 6-22。

Q7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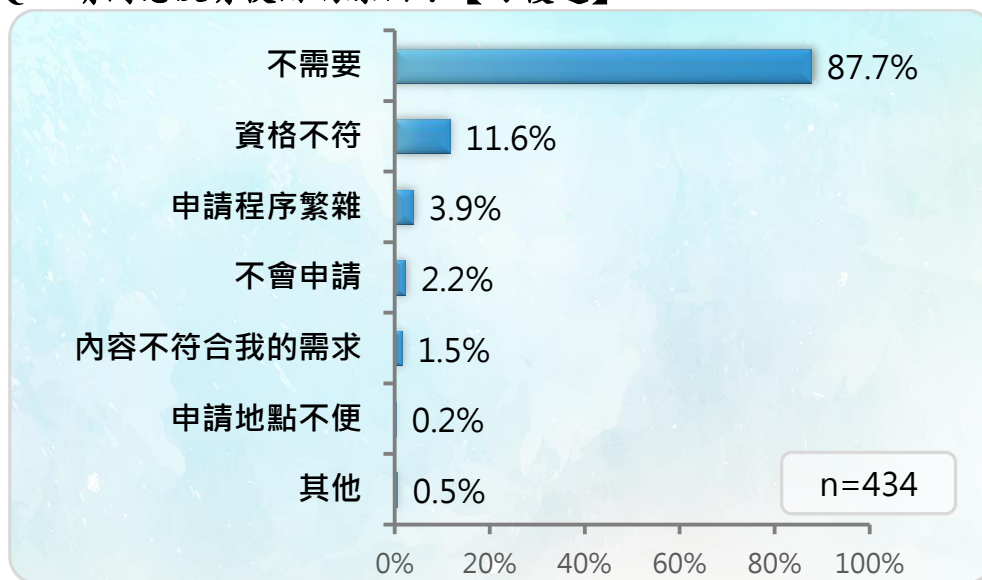


圖 6-93 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表 6-21 其他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 其他 | 頻次 |
|---------------|----|
| 房東不願意提供申請租屋補助 | 1 |
| 應提供免費公車 | 1 |

5.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以「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之比例最高，達41.7%，其次依序為「購屋貸款」(38.6%)、「購屋補助」(32.3%)、「租屋補助」(23.6%)、「修繕住宅補貼」(15.8%)、「優惠承購國宅」(15.4%)、「單親家庭住宅」(11.3%)、「增設婦幼優先停車位」(10.9%)、「增進住家安全」(10.7%)及「公共場所提供足夠的女廁數量」(10.7%)，其餘協助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0.4%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6-23；另有19.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8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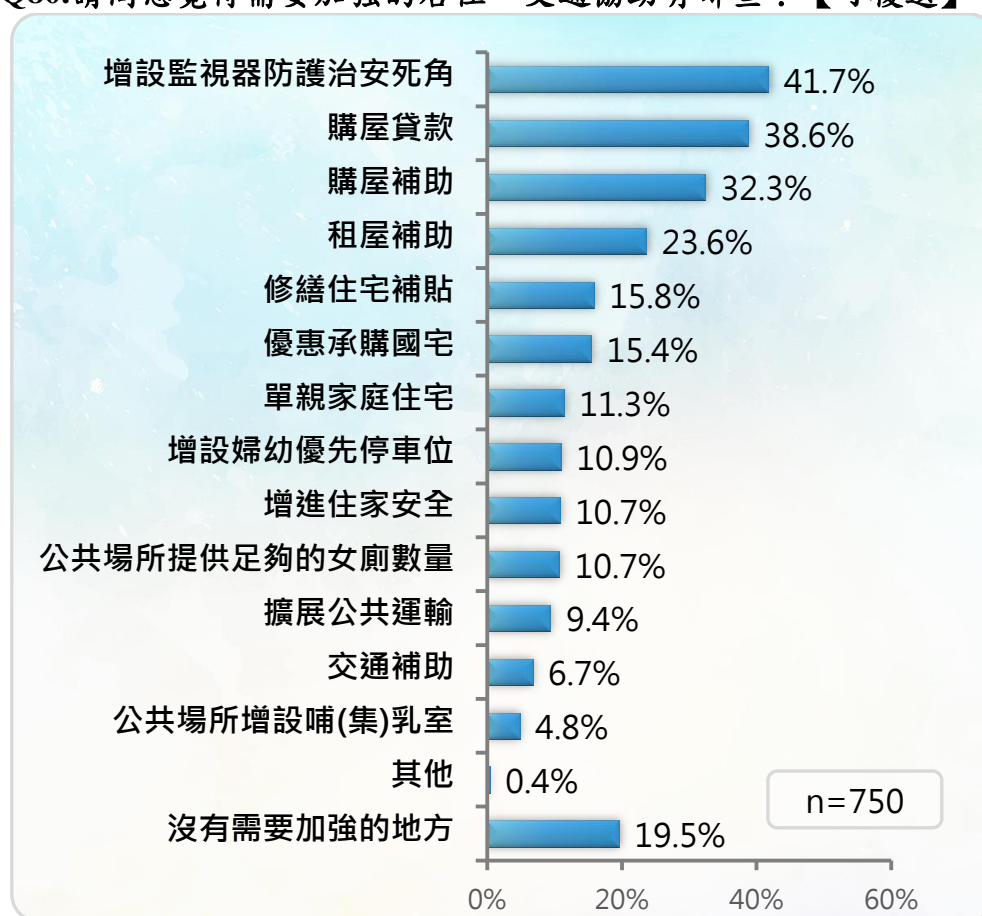


圖 6-94 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表 6-22 其他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 其他 | 頻次 |
|-------------|----|
| 路口、轉彎處裝設反光鏡 | 2 |
| 空軍旁住戶提供噪音補助 | 1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 對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之知曉度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社區大學、婦女學苑、社區活動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女館、樂齡大學）之比例為 76.7%，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8.3%）及「知道未使用」（68.4%）；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受訪者比例為 23.3%。

Q81. 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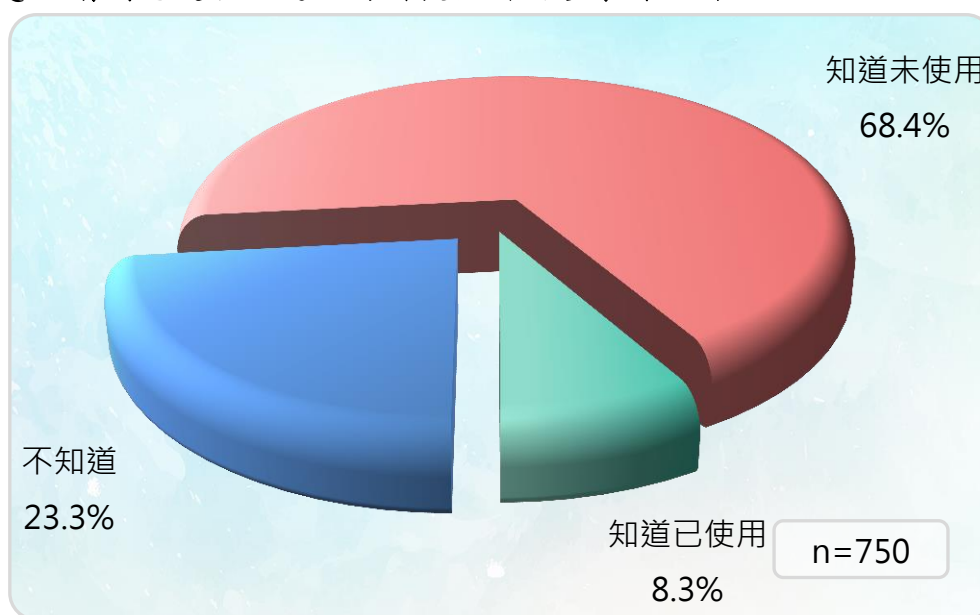


圖 6-95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7）：

1. 在「年齡」方面，「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38.2%，而「45-5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14.1%，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45-54 歲的受訪者；另外，「55-64 歲」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為 56.1%，顯著低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2.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為 61.3%，而「東區」及「香山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分別為 72.7% 及 71.2%，顯示北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9.2%，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為 2.0%，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分別為 15.9% 及 10.3%，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兩成以上，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專校以上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



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受訪者；此外，「大專校」（75.7%）及「研究所(含以上）」（79.4%）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70.3%，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57.1%，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此外，「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39.1%，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20.6%）的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10.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4.8%，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頻次分析

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當中，受訪者以參加「社區大學」之比例最高，達 61.2%，其次依序為「社區活動中心」（35.5%）及「樂齡大學」（11.8%），其餘活動項目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 3.4% 的受訪者曾參加過「其他」進修活動，茲將其整理於表 6-24。

Q82. 請問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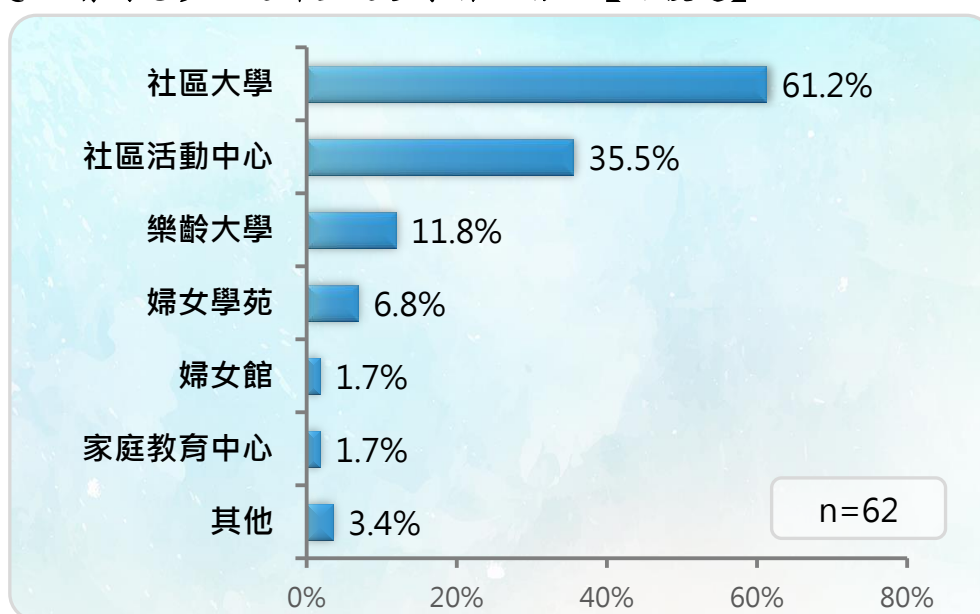


圖 6-96 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表 6-23 其他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 其他 | 頻次 |
|----------|----|
| 職業、專業訓練 | 1 |
| 外籍女子補習學校 | 1 |

3.對進修學習活動之評價

■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高達 88.2% 的受訪者對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感到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0.2%) 及「有幫助」(78.0%)，而沒有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另有 11.8%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8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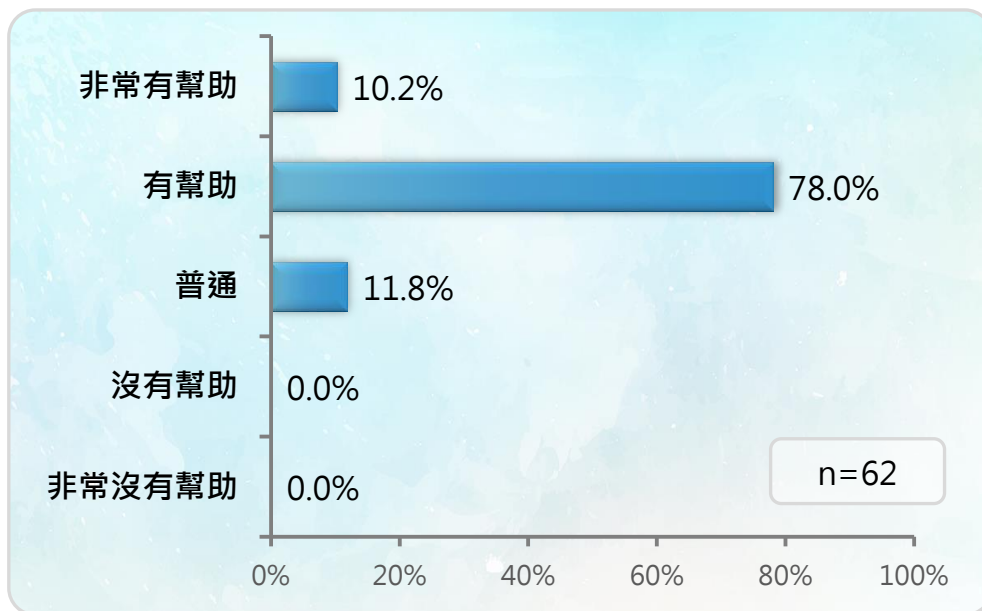


圖 6-97 進修學習活動之評價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0），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84.1% 的受訪者表示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為「不需要」，其次為「無法配合申請時間」（13.5%），而其餘原因之比例則均未達一成。

Q84.請問您沒有參加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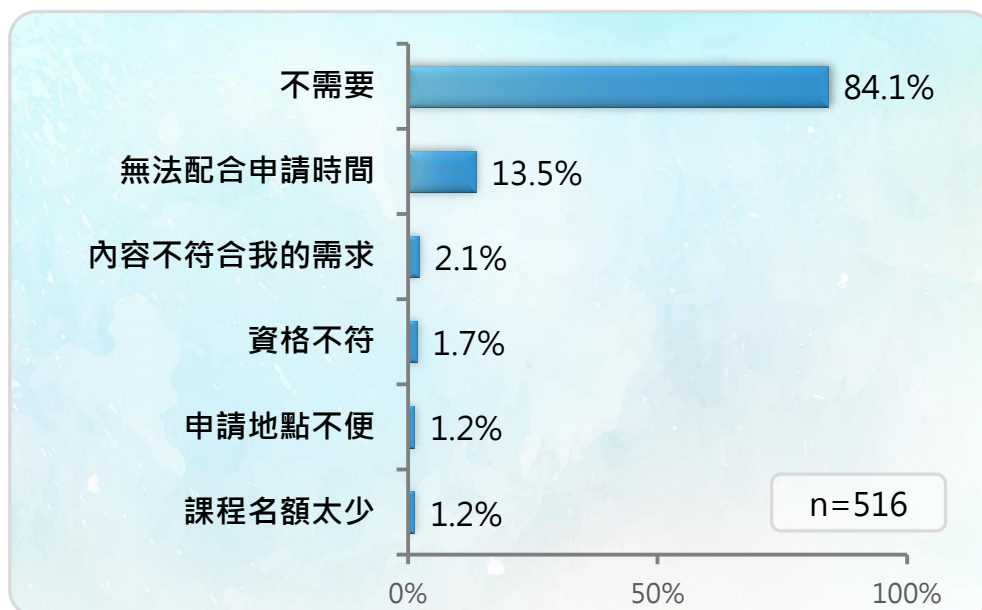


圖 6-98 未使用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以「多元管道提供訊息」之比例最高，達 42.1%，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37.2%)、「休閒場地的維護」(17.9%)及「開闢更多休閒場地」(16.3%)，其餘項目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4%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茲將其整理於表 6-25；另有 38.0%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85.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請問您認為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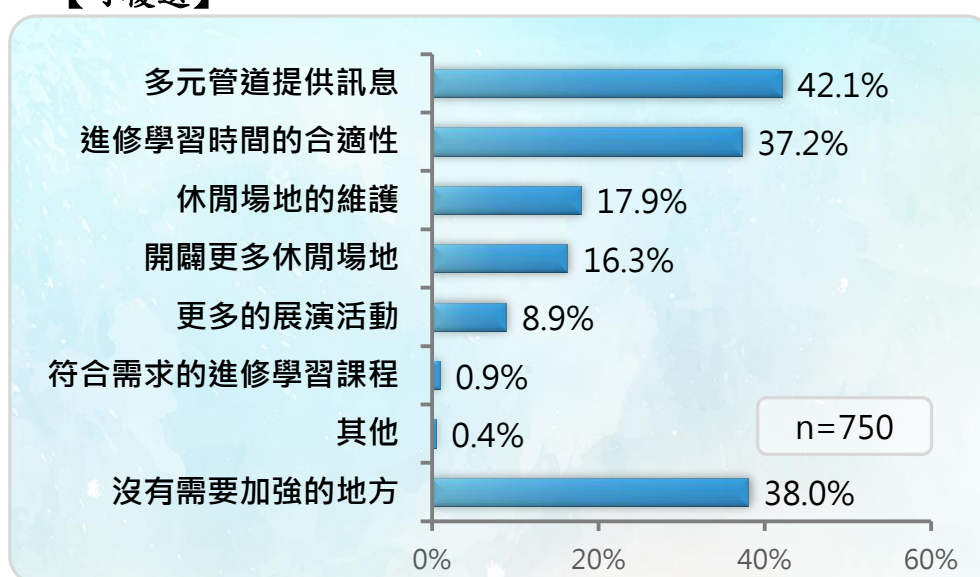


圖 6-99 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表 6-24 其他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 其他 | 頻次 |
|----------|----|
| 語言學習 | 2 |
| 適合新住民的學習 | 1 |
| 語言課程、繪畫 | 1 |
| 電腦及網路應用 | 1 |
| 人際互動 | 1 |
| 氣功 | 1 |
| 烹飪 | 1 |

6.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方式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可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的意願之方式以「免費課程體驗券」比例最高，達 62.0%，其次依序為「課程活動內容多樣」（41.1%）、「就近在社區舉辦活動」（41.9%）、「課程時間選擇多元」（39.1%），而其餘方式的比例均未超過二成。

Q86.請問，政府提供哪些方式能提升您參與進修學習活動的意願？【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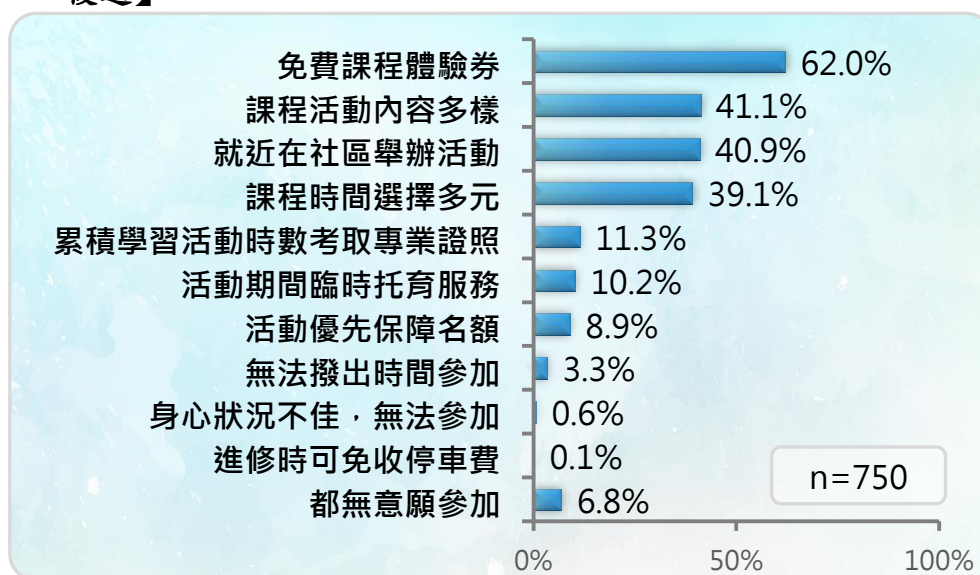


圖 6-100 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方式

7. 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政府關於婦女福利措施資訊的管道以「電視」的比例最高，達 39.5%，其次依序為「社群媒體」（34.6%）、「親友告知」（33.0%）及「宣傳單」（30.2%），其餘管道的比例均未超過二成；而有 1.1%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取得管道，茲將其整理於表 6-26；另有 5.2% 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任何取得之管道。

Q87. 請問，您曾經在哪些管道得到政府關於婦女福利措施的資訊？【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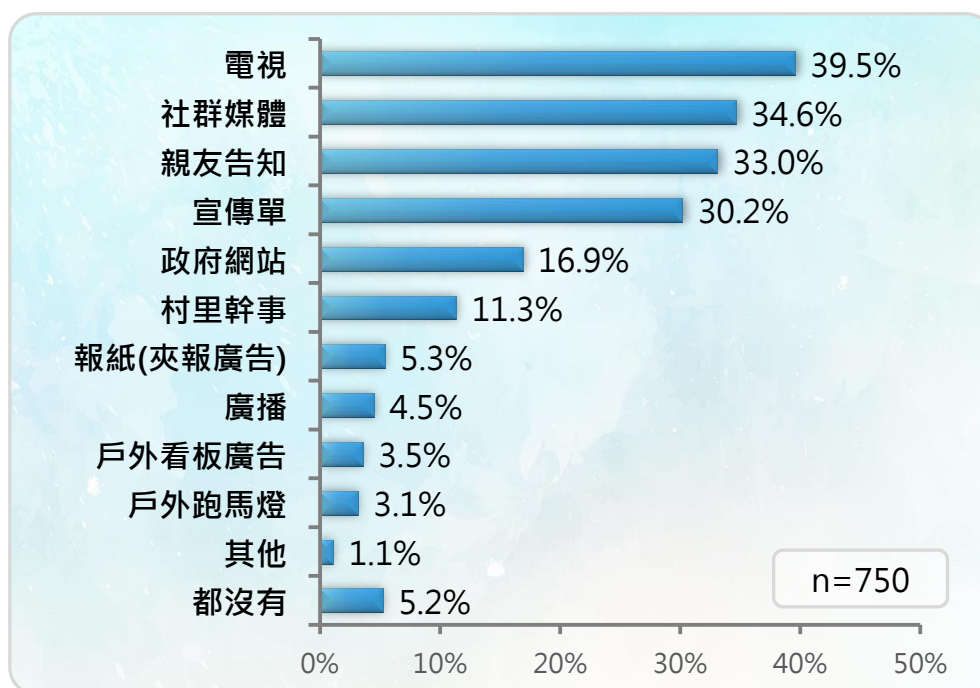


圖 6-101 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表 6-25 其他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 其他 | 頻次 |
|------|----|
| 學校 | 7 |
| 身障協會 | 1 |
| 社工 | 1 |
| 醫院 | 1 |

柒、特定婦女族群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研究除了針對整體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進行分析之外，另針對新竹市「經濟弱勢」、「中高齡」二特定婦女族群，就其輪廓、就業情形、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等面向進行調查結果分析。

一、經濟弱勢婦女

(一) 經濟弱勢婦女輪廓

本研究將經濟弱勢婦女定義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身分之婦女族群；本次調查訪問了 85 位經濟弱勢婦女，樣本依母體之地區、年齡結構加權後，其樣本結構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經濟弱勢婦女樣本結構

| 基本資料 | | 百分比 |
|------|----------|-------|
| 地區 | 東區 | 40.7% |
| | 北區 | 33.8% |
| | 香山區 | 25.5% |
| 年齡 | 15-18 歲 | 10.0% |
| | 19-24 歲 | 11.6% |
| | 25-34 歲 | 20.1% |
| | 35-44 歲 | 25.0% |
| | 45-54 歲 | 23.6% |
| | 55-64 歲 | 9.7% |
| 教育程度 | 國小(含以下) | 17.3% |
| | 國(初中) | 13.5% |
| | 高中(職) | 53.8% |
| | 大專校 | 14.1% |
| | 研究所(含以上) | 1.2% |



| 基本資料 | | 百分比 |
|------|-----|-------|
| 族群 | 閩南人 | 55.0% |
| | 客家人 | 20.8% |
| | 原住民 | 8.5% |
| | 外省籍 | 6.9% |
| | 新住民 | 8.7% |

經交叉分析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在教育程度方面，為大專校學歷(14.1%)、研究所含以上學歷(1.2%)的比例顯著低於非經濟弱勢婦女，顯示經濟弱勢婦女有受高等教育者比例較少；在族群身分方面，經濟弱勢婦女為「新住民」(8.7%)及「原住民」(8.5%)族群身分之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詳見附表 B1、B2。

(二) 就業情形

1. 就業現況

在就業情形方面，經濟弱勢婦女有全職工作的比例(35.6%)顯著低於非經濟弱勢婦女(51.8%)；此外，經濟弱勢婦女僅有兼職工作的比例(16.9%)，以及沒有工作的比例(46.2%)，皆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詳見附表 B3。

進一步調查經濟弱勢婦女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發現相較於非經濟弱勢婦女，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自己「缺乏專業能力」、「健康狀況不佳」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9.6%、31.9%。顯示除了一般家庭照顧因素之外，經濟弱勢婦女多因專業能力不足或健康因素而無法從事全職工作，詳見附表 B4。

在職業類別方面，經濟弱勢婦女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例較非經濟弱勢婦女為高；然而此題項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故調查發現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6。

另本研究經由電話訪問方式，訪問經濟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情況與意見。調查亦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多從事勞務性質工作，而為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婦女多從事工時短、兼職性質工作或自己擺攤營業。

表 7-2 經濟弱勢婦女工作內容及型態

| 面向 | 工作內容與家庭兼顧情形 |
|-------------------|--|
| 工作與家庭可以兼顧 | 從事蛋糕販賣的工作，負責內、外場以及清潔的工作，上班的時間是晚班 13:30-21:30；有一位 3 歲孩子，白天由自己親自照顧，上班時間由雙親代為照顧，家庭與工作還能兼顧 |
| | 從事作業員的工作，一天工作 10 小時，有時會加班，公司是採做二休二的制度；家庭跟工作還算能兼顧，晚上都回到家大約 8 點多，需要準備晚餐 |
| | 從事電子公司技術員，固定上班時間，工時為從 08:00-16:30，工作內容是電子產品測試；家庭跟工作可以兼顧 |
| | 從事工廠的線上工人；家庭跟工作還可以兼顧，因為工作固定 8 小時不需要加班，晚上可以兼顧家庭 |
| | 從事技術員工作；家庭跟工作可以兼顧，工作做完了就可以照顧家庭，看自己的時間安排 |
| | 在傳統市場工作，不固定工時約 06:00-14:00，現在孩子已經高中以上，不太需要照顧 |
| | 從事飯店的房務員；家庭與工作可以兼顧，工作是白天，晚上回家可以照顧孩子 |
| | 在擺路邊攤(賣烏蛋)，每週五六日下午 3 點到晚上 2 點，其他時間都在照顧孩子 |
| | 從事殯葬業禮儀人員；年紀尚輕，高中畢業且未婚，無家庭與工作兼顧問題 |
| | 為學生身份，晚上及假日都在 7-11 打工，未婚無家庭工作兼顧問題 |
| | 從事市場賣魚工作，約早上 6 點到下午 2 點；家庭跟工作可以兼顧 |
| | 擔任園區機台操作的技術員；家庭與工作可以兼顧，覺得都還好 |
| | 從事美髮助理；還沒有結婚，所以沒有家庭及工作兼顧的問題 |
| | 從事美髮助理的工作；覺得家庭與工作可以兼顧 |
| | 目前的工作是自己賣水果；現在家庭跟工作還能兼顧 |
| 在自助餐內場洗碗炒菜；尚可兼顧家庭 | |
| 去庭與無家兼顧 | 從事自己找的接案清潔員；家庭跟工作無法兼顧，因為偶爾孩子搭公車不到時需接送孩子，學校離家較遠，中午、晚上還要做飯給家人吃，所 |

| 面向 | 工作內容與家庭兼顧情形 |
|----|---|
| | 以無法做全職的工作，時間被綁住 |
| | 從事百貨公司鞋區專櫃的櫃姐，早晚需要輪班；家庭及工作比較沒辦法兼顧，雖然孩子已經長大，可以獨立，但多少還是會有影響 |
| | 從事企業大樓清潔人員；工作跟家庭比較無法兼顧，因為工作完要復健，復健完回家就已經很晚了 |
| | 在交通處停管科擔任停車收費員，需三班輪班，又要照顧孫女，因此家庭、工作難以兼顧 |
| | 擔任工程行政助理；單親且工作時間長，須加班，工作跟家庭難以兼顧 |
| | 在姐姐的咖啡廳做兼職；因為此份工作的工時較長，所以難以兼顧家庭 |
| | 從事餐廳外場服務人員；有課業跟經濟無法兼顧，需一面工作一面上課 |
| | 從事電視台記者；工作時間長，家庭跟工作不太能兼顧 |
| | 從事餐廳外場服務員；家庭與工作兼顧吃緊，很勉強 |

經訪問發現，目前無工作的經濟弱勢婦女多因身心狀況不佳、家庭照顧、年齡等因素而無法順利求職，另外因交通方式、學歷不足等而職缺選擇受限，也是經濟弱勢婦女求職所遇到的困難。

表 7-3 經濟弱勢婦女求職遭遇困難

| 面向 | 求職遭遇困難 |
|----------|---|
| 身心狀況不佳 | 前一陣子有在千葉火鍋上宵夜場，裡面的員工會欺負新人，事情都會叫新人做，且裡面的洗碗槽太低、盤子過重，腰有舊傷會痛，太辛苦，所以做了 8-9 天就沒繼續做了 |
| | 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及肝硬化，有三個孩子，其中兩個小孩有重度跟輕度障礙，身體負荷不了，沒辦法工作 |
| | 很久沒有工作了，年紀已經 60 歲，屬高齡，且因身體因素一個月當中有半個月都住醫院 |
| | 脊椎開刀，且因肥胖所以走路有問題，還要照顧孫子，故沒辦法找工作 |
| | 目前還沒找到工作，本身有慢性糖尿病，很多單位都說已經請到人了 |
| | 本身有嚴重暈眩，要工作也沒有辦法，時常請假會製造雇主的困擾 |
| | 自己身體不太好，因為自己一週有三天要洗腎，無法上班 |
| | 有憂鬱症及躁鬱症所以沒有辦法工作，已經持續 10 多年了 |
| | 沒有面試過的經驗，因為行動不便，公司不給面試機會 |
| | 因為有癲癇問題，較難找工作 |
| 中風而左手不方便 | |
| 照家庭顧 | 遭遇到的困難部分，年齡沒什麼問題，但雇主會要求至少高中以上學歷。自己身體不好，家中也有長者跟小孩要照顧 |

| 面向 | 求職遭遇困難 |
|------|---|
| | 之前有去過就業服務站，人員會幫忙找工作，但自己的時間要配合孩子下課，又要週休二日，所以找不到自己適合的工作 |
| | 成為單親媽媽後找工作很困難，以前找工作很容易，現在老闆會覺得單親帶孩子的話，會容易因為照顧孩子而請假 |
| | 因為家中有兩個小孩，其中一個剛滿月，且媽媽也需要照顧，所以想先把家裡都安頓好後再去找工作 |
| | 照顧精神狀態不好的女兒，需要一直在旁看顧，先生也中風，所以無法去工作 |
| | 無法找全職工作，因為要照顧孩子，且有欠卡債，工作也很難找 |
| | 照顧家中的家人已經十幾年了，沒有辦法出門工作 |
| 年齡問題 | 找工作過程當中，困難在於覺得自己現在年紀已經有點大了，找工作怕雇主不會雇用 |
| | 年齡已 45 歲，沒有經歷，且非台灣人，所以找工作較困難 |
| | 有去就業服務機構找工作，但雇主不願意雇用 35 歲以上者 |
| | 因為年齡問題常被拒絕 |
| | 快 50 歲很難找到工作 |
| 交通 | 當初公司要求要有機車駕照，因為上下班的時間較不固定，後來考上駕照才順利上班 |
| | 找工作比較困擾的點是交通費及地點較遠，需騎摩托車 |

在工作月收入方面，調查發現經濟弱勢婦女收入為「20,000 元以下」(40.8%)的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15.8%)，而經濟弱勢婦女對於工作最主要的煩惱亦是「薪水過低」(34.8%)。另一方面，經濟弱勢婦女感到煩惱的原因如「工作時間不固定」(20.1%)、「雇主未提供勞健保」(8.8%)的比例也較高，詳見附表 B8、B9。

2. 就業福利使用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7.5% 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另有 64.5% 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28.0% 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65。

在有使用過就業相關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有 83.3% 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比例較高的

項目為「就業媒合」(50.0%)；在沒有使用過就業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不會申請」(7.7%)、「申請程序繁雜」(7.6%)，詳見附表 B66~B69。

另有詢問受訪經濟弱勢婦女與就業服務機構往來經驗，其中部分受訪者表示後續未成功媒合工作，其原因為推介的工作不符合其需求。茲將曾至就業機構尋求服務的受訪者經驗羅列如下：

表 7-4 經濟弱勢婦女就業服務機構往來經驗

| 與就業服務機構往來經驗 |
|---|
| 有去過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站有提供一些工作機會，其中有介紹一家早餐店，但對於早餐店地點不熟，後來沒有去。就服站另外也有提供其他就業機會，但都是要求高中以上的學歷，因為不符合所以沒有去 |
| 有去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就業服務站提供了好幾本徵人訊息的刊物，自己評估哪份工作較為適合之後，打電話過去找到現在大樓清潔員的工作 |
| 沒有去過就業服務站，因為在申請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的複檢時，已填寫要找工作，有工作需求，以為那就是就業站的相關單位了 |
| 目前正在尋找工作，有詢問過就業服務處，但因為就服處介紹的工作是全天候的，要照顧孩子就無法配合，所以沒有考量就服處介紹的 |
| 之前有去過就服處尋求協助，也很快就找到了衛生所的約聘當內勤檔案管理員的工作，因為合約到期所以才轉任收費員的工作 |
| 曾去就業服務站，人員介紹一份工作，市區的遊覽車來的時候，就去幫忙推銷販賣名產給遊客，但自己覺得不適合這份工作 |
| 之前有去過就業服務站，人員有媒合一些工作機會，後來是自己找到新工作，非透過就業服務站找到 |
| 有去過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填了基本資料後，櫃檯就會就條件給求職者適合的工作 |
| 曾經去過就服處，就服處有提供工作媒合的服務，但最後還是自己有另外找到工作 |
| 幾年前有去過就業服務站尋求工作，但因為有癩癩所以一般公司不願錄用 |
| 很早以前有去過就業服務站，介紹的工作是打掃，但後來是先生去做 |
| 有去過就業服務站，僅有瀏覽紙本資料，並未與服務人員接觸 |
| 以前有去就業服務站找工作，找到科學園區作業員的工作 |
| 這個月初有去就業服務站查就業資料，但都不適合 |

整體而言，經濟弱勢婦女表示希望加強的就業協助以「職業訓練」比例最高(29.8%)，其次依序為「失業給付」(23.8%)、「就業媒合」(19.6%)、「考照輔導」(19.5%)，詳見附表 B70。另外在電話訪問中，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政府提供職訓課程，茲將其意見羅列如下表：

表 7-5 經濟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需求

| 就業服務需求 |
|--|
| 之前住台東，後來搬到新竹居住，在台東有培養一技之長的相關訓練課程，但感覺新竹比較少此類課程，希望政府機構或公會能開這種課程與補助(新秘、烘焙)等，並協助創業，可以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小孩 |
| 希望政府能提供下班、下課後的免費活動，如烘焙等才藝班，其一方面可以打發時間，另一方面之後結婚也要學習煮飯 |
| 對美髮有興趣，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免費課程 |

(三) 經濟生活

1. 經濟生活現況

在經濟來源方面，經濟弱勢婦女之主要前三大經濟來源分別為「本人工作收入」(40.4 分)、「政府補助」(27.7 分)、「配偶提供」(13.2 分)，詳見附表 B12。

調查顯示，經濟弱勢婦女最近一年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為「20,000 元以下」的比例(40.8%)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15.8%)；此外，經濟弱勢婦女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44.3%)亦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22.7%)。顯示經濟弱勢婦女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所得有限，且多需肩負家中經濟重擔。整體而言，經濟弱勢婦女對於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比例(57.8%)顯著較高，詳見附表 B13~B18。

2.經濟生活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所有的經濟弱勢婦女皆知道且已經使用經濟生活相關的福利補助，主要使用過的補助按比例依序為「生活補助」(77.4%)、「教育補助」(21.5%)、「營養補助」(20.8%)，有 80.9%的經濟弱勢婦女認為相關福利補助對其有幫助，詳見附表 B59~B62。

在補助申請方面，多數受訪經濟弱勢婦女表示申請過程順利，未遭遇到困難；僅有少數婦女表示有遭遇資格限制無法申請補助、業務洽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曾經不知道可以申請相關福利補助等經驗。

表 7-6 經濟弱勢婦女福利補助申請經驗

| 福利補助申請經驗 | 意見 頻次 |
|---|----------|
| 申請過程順利，未遭遇困難 | 34 |
| 女兒申請失業給付，申請的要求很多，因此申請的資格不符。政府單位一直寄信函來告知資料有誤、資格不符，讓人感覺為難，目前女兒還在申請中。關於低收入戶的部分，是在區公所辦理，但申辦人員講一堆，後來因為有房產資格不符所以辦不成。關於民間社福團體提供的補助部分，有去詢問是否可以申請，但因為步驟很多嫌麻煩沒有去申請 | 1 |
| 原本是申請低收入補助，但是因為申請門檻比較高，新竹東區的區公所直接回絕、態度推託。後來朋友查法條之後，查到受訪者有符合特殊境遇的條款，但告知區公所後，還是被回絕，也無告知原因。受訪者堅持申請，後來才申請到每個月 2000 元的特殊境遇補助。在申請過程當中，申請低收入的人員態度不佳，但負責特殊境遇的人員態度良好 | 1 |
| 最先開始是領低收入補助，而之後則都是領中低收入補助，另有為孩子申請獎學金，半年發補助一次。但今年中低收入補助不知道是資格不符還是什麼原因，朋友有領到，但自己卻沒領到。自己與先生已分居，但沒有離婚，四個小孩有兩位五專三年級、四年級，另外兩位已經在工作，可能是這些原因影響申請補助 | 1 |
| 法院已判決與前夫離婚，因為他沒有照顧孩子。但孩子已滿 25 歲，所以必須撫養前夫，前夫的薪資所得要算在家中的所得當中，使得自己和大女兒的低收入生活補助沒有辦法通過，希望能夠順利申請，這樣健保也可以少繳一 | 1 |

| 福利補助申請經驗 | 意見 頻次 |
|--|----------|
| 點 | |
| 領有特殊境遇補助約 2000 多元，以前有些補助不是很清楚，就沒有去申請，曾經有次遇到有一個補助是雙親之一有在家顧孩子，孩子兩歲以下者可以申請，但本身是單親，所以就不知道能不能申請，承辦人員也不太清楚 | 1 |
| 市政府獎學金的申請表格，包含要附的證件跟證明反覆更改，跟學校的表格也無統一，因此後來請市府的人自行跟學校核對。目前還在送審中，學校說其他縣市都有統一，只有新竹市政府的表格不一樣 | 1 |
| 有一位孩子為輕度智能障礙，領有手冊，但政府申請條件很嚴格，因為家暴原因跟先生分居，但先生又不願辦離婚，因此申請低收入戶很困難，不知道今年的申請會不會通過 | 1 |
| 父親還在世時是領終身俸，無法申請補助。直到父親過世、女兒結婚，才能順利申請。但父親在世時也沒有盡到撫養義務，所以質疑為何不能申請補助 | 1 |
| 申請門檻太嚴格，現在就算打工也要找沒有報薪資所得稅的工作，因為家中有太多人申請薪資所得就不能申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 1 |
| 當初申請時，里幹事不太想處理這些事情，沒幫忙送件就直接說過不了，後來是社工幫忙申請，不透過里幹事，一次就申請過了 | 1 |
| 不知道有申請資格，也不知道申請管道，女兒和先生都是因為在台大、馬偕醫院住院，醫院告知才知道可以申請補助 | 1 |
| 先前不知道申請的管道，但後來新竹國泰醫院的洗腎醫師協助申請，都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 1 |
| 目前有點困難，是政府規定的項目沒通過，但應該外界也沒辦法幫忙 | 1 |
| 醫師說才知道可以申請身心障礙補助，都沒有遇到過申請上的困難 | 1 |
| 由先生申請，不清楚狀況 | 1 |

而經濟弱勢婦女表示希望加強的經濟協助以「生活補助」比例最高(68.3%)，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47.1%)、「傷病或醫療補助」(35.6%)，詳見附表 B64。另藉由質化電話訪問，經濟弱勢婦女亦提出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之經濟協助，茲將其羅列如下表：

表 7-7 經濟弱勢婦女經濟協助需求

| 面向 | 經濟協助需求 |
|-------------------|--|
| 濟 綜 補 合 助 經 | 希望獲得生活補助，提供像是購買日用品、買菜的費用等生活補助；目前一個月領 3,000 元的補助費用，再加上資源回收的收入約 1,000~2,000 元，但扣掉買菜等等開銷就只剩約 2,000 元左右可分配，所以希望能夠多一點生活 |



| 面向 | 經濟協助需求 |
|----------------------|--|
| | <p>補助</p> <p>目前弟弟仍就學中，還在念國一，所以可能需要的費用慢慢會增加。另外，奶奶的年事已高，靠撿拾回收撫養 4 個孫子，而爸媽都不管，現在還失聯，家庭負擔很重，但也不知道有哪些補助可以申請，希望政府可以協助提供管道</p> <p>希望政府補助房租費、交通費、學費以及低收入戶的看診費，低收入補助有分第三款跟第二款，希望可以辦第二款的低收入補助，但詳細辦理方式也不是很清楚，希望政府可以幫忙協助辦理通過</p> <p>目前領有低收入家庭補助，但老大唸私立大學，會需要生活費，有時資金周轉不靈會先向公司預支薪水或向朋友借錢，希望能一直維持領有低收入補助的資格</p> <p>生活有一點壓力，因為要養孩子必須支付學費及生活費，沒辦法完全負擔，學費以前中低收入有補助，現在沒有補助，還是希望中低收入申請可以通過</p> <p>目前的經濟狀況很困難，有時買東西沒有錢，有時一天只買一餐，女兒也沒有給孝親費，希望政府可以有一些補助費用，讓經濟壓力不要那麼大</p> <p>希望提供生活費補助、急難救助，例如法官扣押的衣服可以給清寒家庭；另外，人身微型團體險明年一月到期時，希望也可以繼續補助</p> <p>希望補助可以增加到 1 萬多元，因為房子也是租的，孩子也要讀書，這樣才不會吃緊</p> <p>生一胎的補助只能一次領，覺得沒有什麼幫助，還是希望能有多一點月領的補助</p> <p>目前的困難點是經濟負擔重，希望政府可以增加單親的經濟補助 2,000 元</p> <p>困難是金錢壓力稍重，希望政府可以有更多補助，也提供補助管道</p> <p>經濟壓力是主要面臨的困難，希望政府可以加強補助以改善經濟</p> <p>因為身體不好需要調養，希望醫療負擔、健保費能少一點</p> <p>希望兒少補助一個月一位孩子要 5,000 元</p> |
| <p>降低補助門檻</p> | <p>希望能夠得到女兒的監護權，目前女兒的教育費跟生活費至少每個月會增加 6,000 元，本身也是租屋族，希望政府能夠幫弱勢家庭爭取一些資源，如兒少補助跟租屋補助。補助的審核方面也希望放寬，因為政府會說只要家裡有房產或有薪資所得就很難申請低收入</p> <p>因為之前申請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沒通過，原因是因為前段婚姻的孩子有工作、有薪資所得，孩子沒有同住、也無聯絡，但還是血親，所以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希望政府能降低低收入戶的補助申請門檻，減少經濟的負擔</p> <p>因為上班薪資不多，每月才 20,000 元，所以也沒有太多錢送孩子去托育，目前跟父母同住，因為沒有餘錢可以租，希望每年申請補助的資格要放寬、更為簡化，也希望能開放臨時托育</p> |

| 面向 | 經濟協助需求 |
|--------|---|
| | 希望低收入戶的申請資格可以放寬一點 |
| 教育經費補助 | 經濟是目前最主要的困難點，希望政府可提供獎學金跟生活補助，政府應多關心弱勢，特別是單親家庭，如可以在節日、假日發放生活用品及必需品、獎助金等，會對於經濟狀況有幫助 |
| | 希望可以幫助孩子完成學業，現在最擔憂的是中低收入門檻沒過，希望加強補助，因為目前補助都是在國小國中，但大學學費更貴，希望高等教育也有更多補助 |
| | 因目前就讀於私立大學一年級，靠自己打工籌措生活費，而學費部分仍是由媽媽負擔，所以希望政府可多提供一些教育津貼的補助方案 |
| | 最主要的壓力是來自於經濟，因本身是原住民，經濟方面有點困難，希望學費可以免費 |

（四）婚姻與家庭

1. 婚姻與家庭現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調查顯示經濟弱勢婦女「離婚」的比例(26.1%)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5.2%)，有 67.1%的經濟弱勢婦女有需要扶養的子女，而經濟弱勢婦女表示在婚姻狀況中，主要因「經濟」(68.8%)感到困擾；整體而言，經濟弱勢婦女對婚姻的滿意度為 72.7%，詳見附表 B19~B24。

詢問目前有未滿 6 歲子女的經濟弱勢婦女，在小孩 3 歲之前採取的照顧方式，其中以「自己帶」比例最高，占 69.3%；其次依序為「白天娘家照顧」(23.0%)、「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7.7%)，詳見附表 B25。

經濟弱勢婦女最主要面臨的子女教養照顧困難為「經濟負擔」(87.3%)，其次依序為「課業問題」(26.1%)、「托育問題」(11.2%)，詳見附表 B26；此量化調查也呼應了電訪質化結果，多數受訪者表示因為經濟問題，間接地影響子女進修或就學，另外亦面臨子女心理行為偏差、課業學習不佳等問題。

表 7-8 經濟弱勢婦女子女教養照顧困難

| 面向 | 子女教養照顧困難 |
|----------|---|
| 經濟因素影響學習 | 因為本身是陸配，不會注音拼音，沒辦法自己教孩子，因此孩子學習只能藉由學校，而因為孩子的功課自己也不懂，所以無法教，又沒有錢給孩子補習，補習費一科就要 3000 元，雖然很貴但還是讓孩子補英文和數學；自我學習的部份，因為忙於工作，加上自己已經年紀大，所以不會想學習 |
| | 兒子就學期間都是辦理就學學貸，目前有房貸的壓力，所以支出大於收入，經濟壓力不小，兒子去年出國實習一年，所以就學補助就停止了，這半年兒子都不會領到就學補助，在國內要超過 181 天以後才能繼續申請補助，孩子因為經濟壓力，學習機會有受到影響 |
| | 孩子的反應比較慢，要講很多次，例如：跟他說不能偷東西，孩子會覺得那是拿東西，要跟孩子說上千次才會理解，和先生也教得很辛苦，但在學校孩子聽得懂老師講的話；而在經濟上，覺得孩子學習上會有不足，但繳不起補習費 |
| | 孩子想學鋼琴，但只能提供玩具電子琴，覺得以後孩子有可能因為經濟，有 80% 的機率無法順利升學，目前最大的經濟壓力源是來自學費，是以工作薪資及補助款來支付，孩子國中補英數兩科，兩個月的費用是 15000 以上 |
| | 孩子很乖，可以自己複習課業的話就自己加強，目前重考是不想讀外地私立學校（淡江大學），避免增加家裡負擔；雖然以前曾有補習，但經濟上不允許繼續補習，也無法上其他才藝課，因為補習比學費還貴 |
| | 目前在搬家，經濟比較吃緊，多少會影響孩子學習機會，例如課業無法補習。但是女兒目前在念資源班，可免費在學校完功課，老師會看功課，不用額外去補習或額外花費，很不錯 |
| | 自己本身沒有辦法教，但因為經濟壓力關係，也沒辦法讓他們補習，覺得心酸，也怕孩子輸在起跑點，孩子的成績很優異，也很聽話、認真 |
| | 在教育上沒有碰到什麼問題，但女兒今年本來要唸大學，但第一次學費不能使用助學貸款，因此女兒先去打工賺學費，暫緩唸大學 |
| | 教育上還好，沒遇過什麼問題。經濟壓力會影響孩子學習，因為孩子讀大學，生活費雖然會給孩子，但不夠的部分要自己打工補貼 |
| | 經濟壓力會影響學習機會，如妹妹喜歡畫畫、姐姐喜歡跳舞，但因為經濟的關係沒辦法讓他們去學習這些興趣 |
| | 教育上沒遇到問題，但有經濟壓力會減少補習的機會，興趣是畫畫，但沒有機會上相關課程或購買相關教材 |
| | 孩子教育都沒有什麼問題。固定的開銷支出就已經很多，沒有辦法讓孩子去補習或才藝班等額外支出 |

| 面向 | 子女教養照顧困難 |
|--------|---|
| | 兩個孩子都上高中，其中一個要去打工，會影響課業，學費一學期共兩萬多，經濟壓力大 |
| | 孩子的學費比較貴，但家中只有先生在工作而已，所以也沒有辦法讓他們額外去補習 |
| | 孩子住校，沒有遇到什麼問題，但孩子曾經要求補習，經濟不允許沒讓孩子去補習 |
| | 經濟壓力多少會影響學習機會，但目前也沒有時間補習或學習其他才藝 |
| | 經濟壓力很大，學費會是最主要的壓力，繳不出來就去助學貸款 |
| 心理行為偏差 | 目前跟前夫是離婚狀態，女兒前陣子是跟前夫同住，但受到前夫家暴導致學校行為偏差，會頂撞師長以及自殘，所以就帶回來身邊照顧 |
| | 因為小女兒正值叛逆期，國二跟男友同居，十分擔心小女兒的問題，所以情緒很不穩，社工有安排心理輔導，希望能解決壓力大的問題 |
| | 現在單親，有四個孩子要照顧，念國二的大兒子正值叛逆期，有好好去上課，只是不喜歡在家裡幫忙做家事所以會翹家 |
| | 因為是單親，孩子在生活跟想法上會有影響，上學時會覺得別人有爸爸可以接送，但自己沒有 |
| | 大兒子因為吸毒、賣毒需在監獄關近 20 年 |
| 課業學習不佳 | 因為孩子在學校跟同學相處不和睦，在學校課業不懂時，也不敢問老師，也不會問同學，只會回來問媽媽，但自己也不懂 |
| | 兒子目前在念中班，但老師說孩子好像有發展遲緩，圖形、顏色辨識力很差，所以醫生一個月後要追蹤檢查才能確認 |
| | 自己只有小學畢業，沒辦法教孩子功課，像數學就沒辦法。孩子學業平平，都自己在家裡讀書，沒有補習 |
| | 孩子在學習上有幾科上課講得聽不懂，可能是理解力方面不足 |

整體而言，經濟弱勢婦女表示家中的女性受到「不平等」對待的比例(11.0%)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3.1%)，另外經濟弱勢婦女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38.4%)亦顯著低於非經濟弱勢婦女(73.2%)，詳見附表 B28、B30。

2.婚姻與家庭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7.3%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另有 42.4%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

用，50.3%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71。

在有使用過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有 82.9% 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較多的項目為「法律諮詢」(65.7%)、「親職講座」(17.2%)、「訴訟補助」(17.1%)；在沒有使用過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5.9%)、「無法配合申請時間」(5.8%)，詳見附表 B72~B75。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以「法律諮詢」(31.0%)比例最高，其次為「訴訟補助」(21.5%)，詳見附表 B76。顯見相較於非經濟弱勢者，經濟弱勢婦女在婚姻中有較高比例因遭逢離婚等變故，而需要提請訴訟或爭取監護權等法律相關諮詢。

(五) 家庭照顧

1. 家庭照顧現況

在家庭照顧方面，經濟弱勢婦女須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8.6%)、「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0%)的比例皆較非經濟弱勢婦女為高；然而此題項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故調查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31、B33。

在長期照顧家中成員的情況下，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自己面臨的主要狀況為「覺得身體疲倦」(46.1%)，其次依序為「情緒變差」(35.4%)、「家庭活動受影響」(35.3%)，詳見附表 B35。

2. 家庭照顧服務使用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10.3%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

的家庭照顧服務；另有 56.7%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33.0%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77。

在有使用過家庭照顧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全部(100.0%)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較多的項目為「喘息服務」(31.7%)、「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7.0%)及「課後照顧」(24.3%)；在沒有使用過家庭照顧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資格不符」(21.4%)、「申請程序複雜」(6.5%)，詳見附表 B78~B81。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家庭照顧相關服務，以「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8.5%)比例最高，其次為「喘息服務」(19.3%)，詳見附表 B82。此外，經電話訪談，部分經濟弱勢婦女亦提出關於家庭照顧的相關服務需求，如提供延托服務、臨托過夜、臨托補助等，茲將其意見羅列如下表：

表 7-9 經濟弱勢婦女照顧服務需求

| 照顧服務需求 |
|---|
| 孩子原本可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就是家裡旁邊的「東園附幼」，15:30 就下課了，不能延托，學區內就只有這一家公立幼兒園。但舊社、北門等，新竹市這些公立幼兒園都有延托到 18:00 的服務。現已知道明年 8 月開始新竹的公立幼兒園免註冊費，所以也有打去東園國小附幼詢問，但學校表示額滿就沒有了，能否延托的問題對於一個單親媽媽影響真的很大，如果沒辦法的話自己也願支付延托費用，現在所有福利當中最希望的還是新竹公立幼兒園能夠提供延托到晚上 18:00 的服務 |
| 希望臨托、短托可以恢復讓孩子過夜的政策，最近一兩年可能單位的安全或臨托員方面有問題，所以改成不能過夜，但常常因為有事情要去外地，不方便帶孩子去，女兒日常生活也無法自理，因此現在只能盡量不出門，或是當天來回，故這是目前最需要的服務 |
| 因為女兒身體健康的因素，女兒一家人都一起同住，而孫女的教育費用負擔大，臨托的費用還是太高了，所以希望在托育補助方面政府能協助 |

(六) 醫療健康

1. 醫療健康現況

經調查發現，經濟弱勢婦女認為自己「身體狀況不佳」的比例(43.1%)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24.4%)；而認為自己「心理狀況不佳」(31.4%)的比例亦顯著較高，在就醫時最主要的困擾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23.2%)、「難以負荷醫療費用」(19.1%)，詳見附表 B37、B39 及 B40。

2. 醫療健康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47.3% 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另有 42.6% 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10.1% 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83。

在有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有 97.3% 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較多的項目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81.9%)、「婦女乳房攝影檢查」(36.1%)、「孕婦產前檢查」(26.4%)；在沒有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資格不符」(19.9%)、「無法配合申請時間」(8.8%)，詳見附表 B84~B87。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以「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34.2%)比例最高，其次為「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24.8%)，詳見附表 B88。

(七) 人身安全

1. 人身安全現況

在人身安全方面，本次調查有 3 位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近一年曾經有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之事件，其事件分別為：職場霸凌、同學霸凌、先生家暴事件；其中，有 38.2%(1 位)經濟弱勢婦女沒有求助，其受害事件為「職場霸凌」，未求助原因為「受到加害人的阻礙」，詳見附表 B41~B44。

2. 人身安全協助使用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7.3%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0.9%)；另有 59.5%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33.2%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89。

在有使用過人身安全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有 48.7%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較多的項目為「協助聲請保護令」(68.4%)、「法律扶助」(48.7%)、「驗傷或醫療服務」(34.1%)、「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31.6%)；在沒有使用過人身安全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資格不符」(4.8%)，詳見附表 B90~B93。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以「加強治安死角地區警力巡邏」(60.3%)比例最高，其次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40.2%)，詳見附表 B94。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1. 居住、交通與環境現況

近六成(58.2%)的經濟弱勢婦女目前為向他人租屋，沒有居住房屋所有權，最主要的居住困擾為「費用壓力」(40.8%)、「沒有自己的房子」(39.4%)，詳見附表 B46、B47。

交通方面，經濟弱勢婦女個人交通以「騎機車」為主(79.9%)，其次依序為「自行步行」(18.3%)、「搭公車或客運」(10.2%)；針對新竹市公共場所不滿意的地方以「公廁」比例最高(36.1%)，其次為「地下道」(27.2%)，詳見附表 B45、B48。

2. 居住、交通協助使用現況與需求

調查顯示，有 18.2%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交通協助，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8.4%)；另有 52.9%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28.9%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詳見附表 B95。

在有使用過居住、交通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有 93.2%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使用較多的項目為「租屋補助」(52.1%)、「購屋貸款補助」(41.2%)及「交通補助」(13.5%)；在沒有使用過居住、交通協助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資格不符」(16.1%)、「申請程序繁雜」(16.0%)，詳見附表 B96~B99。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以「租屋補助」比例最高(48.3%)，其次依序為「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35.1%)、「購屋補助」(34.4%)；另外，相較於非經濟弱勢者，經濟弱勢婦女希望加強「單親家庭住宅」(20.3%)的比例較高，

顯見由於經濟弱勢婦女較高比例為單親家庭，因此對於單親家庭住宅的需求較高，詳見附表 B100。

而在質化電話訪問中，經濟弱勢婦女亦提及在居住方面，希望政府能提供租屋/房屋修繕補助；另外少數受訪者亦有提出希望政府加強治安及增設運動場之意見，茲將其意見羅列如下表：

表 7-10 經濟弱勢婦女居住與環境相關需求

| 面向 | 居住與環境相關需求 |
|----|---|
| 居住 | 目前住的房子老舊，已有 30 年，且只有二層樓高，希望能重新翻修成四樓，給孩子一人一間房間；雖中低收入戶有提供修繕住屋補助，但希望補助至少要有 50% 以上 |
| | 目前與女兒同住，但受訪者本身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需要照顧，又有孩子要照顧，所以女兒目前跟公司申請留職停薪，經濟壓力大，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租屋方面的補助和協助，因為有很多房子都不願意租給我們 |
| 環境 | 新竹公車可以再更便利一些，新竹的公車班次很少、可供等待的站點也很少，所以都必須等很久，希望未來新竹可像台北一樣便利，可以一日遊，不用再多次轉車才能到達目的地 |
| | 希望家裡附近花園街觀光夜市的監視器可以多一點，因為流浪漢與小偷都很多，已經兩台腳踏車都被偷走了 |
| | 希望政府能多注重健康部分，如增設運動場所 |

(九)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1.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現況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82.7% 的經濟弱勢婦女未參加社會活動，最主要的原因為「沒有時間」(83.4%)，其次依序為「沒有錢」(21.0%) 及「體力不佳」(11.9%)。在休閒生活方面，調查發現「運動型」、「娛樂型」、「社交型」、「知識文化型」及「戶外遊憩型」等休閒活動類型，經濟弱勢婦女未參與的比例都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者，未從事休閒活動的最主要的原因為「沒有時間」(54.9%)，其次依序為「家人沒人照顧」(31.0%)、「沒有錢」(30.6%)、「體力不佳」(24.1%)，

詳見附表 B49~B56。

比對調查結果後發現，經濟弱勢與非經濟弱勢婦女表示「沒有時間」參與社會及休閒活動之原因比例相差不多，但其他如經濟、家庭照顧及健康問題原因比例則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

2.進修學習活動參加現況與期待

調查顯示，有 2.3%的經濟弱勢婦女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另有 60.6%的經濟弱勢婦女為知道但未使用，37.1%的經濟弱勢婦女不知道有該項協助，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婦女(21.5%)，詳見附表 B101。

在有使用過進修學習活動的經濟弱勢婦女中，全部(100.0%，2位)的經濟弱勢婦女表示該協助對其有幫助；而經濟弱勢婦女參加的項目為「社區活動中心」(100.0%)；在沒有使用過進修學習活動的經濟弱勢婦女中，扣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主因為「無法配合申請時間」(24.1%)、「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1.7%)，詳見附表 B102~B105。

而經濟弱勢婦女提及希望加強的進修學習活動相關項目，以「多元管道提供訊息」(24.8%)比例最高，其次為「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22.7%)；此外，「免費課程體驗券」(63.4%)、「課程時間選擇多元」(38.0%)及「就近在社區舉辦活動」(31.7%)為能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之方式，詳見附表 B106、B107。

而在質化電話訪問中，經濟弱勢婦女亦提及自己有進修學習想法，但因為經濟壓力而無法實現，茲將其意見羅列如下表：

表 7-11 經濟弱勢婦女進修學習需求

進修學習需求

進修學習需求

想再進修公共工程、品管、勞安及土木等領域，想去上課及考照，自己從事的行業很辛苦，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及投入，自己看著房子建起來，感到很有成就感及開心，也願意吃苦。但又想到自己是單親，礙於經濟壓力，不能去進修

每天工作很辛苦，下班回家就已經很累，沒有動力去學習，以前在學校時參加才藝，老師跟學校都會幫忙，但工作時，在外面學英文跟第二外語都很貴，雖然擔心語言能力落後，但經濟上都有考量，所以不會去

想去日本學染髮、剪髮及燙髮，但去日本上課一週，光課程費就要五、六千元，甚至一萬元以上，經濟上的壓力，多少會影響學習機會，想學基礎日文，但時間與經濟上都有壓力

在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接收方面，經濟弱勢婦女以「電視」(28.9%)、「親友告知」(25.8%)、「宣傳單」(25.2%)及「村里幹事」(24.9%)等資訊管道為主；而「社群媒體」(36.1%)則為非經濟弱勢婦女資訊獲取主要管道之一，經濟弱勢婦女採用此方式獲取資訊的比例則相對較低(23.2%)，詳見附表 B108。

(十) 日常生活困擾

調查顯示，經濟弱勢婦女前三名的生活困擾分別為「工作問題」(21.3 分)、「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0.4 分)及「自己身心健康問題」(17.6 分)。而當遇到困難時，經濟弱勢婦女多「自己想辦法」(76.9%)，相對的，非經濟弱勢婦女主要的解決辦法則是「找家人幫忙」(78.6%)，顯見經濟弱勢婦女的家庭支持或資源相對較少，故當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時多自己想辦法解決，詳見附表 B57、B58。

二、中高齡婦女

(一) 中高齡婦女輪廓

本研究將中高齡婦女定義為年齡在 45 歲至 64 歲之婦女族群；本次調查訪問了 285 位中高齡婦女，樣本依母體之地區、年齡結構

加權後，其樣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表 7-12 中高齡婦女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 百分比 |
|------|----------|-------|
| 地區 | 東區 | 46.0% |
| | 北區 | 36.0% |
| | 香山區 | 18.0% |
| 年齡 | 45-54 歲 | 55.2% |
| | 55-64 歲 | 44.8% |
| 教育程度 | 國小(含以下) | 19.0% |
| | 國(初)中 | 14.7% |
| | 高中(職) | 33.8% |
| | 大專校 | 25.4% |
| | 研究所(含以上) | 7.0% |
| 族群 | 閩南人 | 60.2% |
| | 客家人 | 25.4% |
| | 原住民 | 1.1% |
| | 外省籍 | 9.9% |
| | 新住民 | 3.3% |

經交叉分析發現，中高齡婦女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19.0%）及「國（初）中」（14.7%）學歷的比例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有大專校學歷（25.4%）的比例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有受高等教育者比例較少，詳見附表 B1。

（二）就業情形

1. 就業現況

在就業情形方面，中高齡婦女「沒有工作」的比例（51.7%）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34.6%）；此外，中高齡婦女「有全職工作」的比例（40.6%）則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55.7%），詳見附表 B3。

進一步調查中高齡婦女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發現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中高齡婦女表示自己「需照顧子女或家人」、「已退休」及「健康狀況不佳」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47.0%、27.1% 及 22.2%；顯示中高齡婦女多是因家庭照顧、已經退休，或是健康因素而無法從事全職工作，詳見附表 B4。

在從業身分方面，中高齡婦女從業身分為「老闆（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之比例較非中高齡婦女為高；而為「受私人雇用者」的比例（68.7%）則低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86.6%）；然而此題項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故調查發現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5。

在中高齡婦女對於工作最主要的煩惱為「薪水過低」（18.3%）；而對工作感到「沒有」（61.8%）煩惱的比例，則高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54.2%），詳見附表 B9。

進一步詢問中高齡婦女對工作之評價，結果發現有 48.9% 的中高齡婦女對於目前的工作表示滿意，而感到普通的比例則高達 44.3%，詳見附表 B11。

2. 就業福利使用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知道未使用」的比例為 67.3%，與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66.2%）差異不大；在使用過的協助部分，中高齡婦女使用過「職業訓練」（35.5%）及「創業貸款」（11.8%）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而「失業給付」（17.7%）的使用比例則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42.1%），詳見附表 B65、B66、B68。

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幫助程度方面，中高齡婦女感到沒有幫助

的比例為 5.8%，相對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5.2%）；而詢問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原因，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外，中高齡婦女因「資格不符」（4.9%）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2.7%），詳見附表 B68、B69。

進一步詢問對於就業或創業協助須加強之處，中高齡婦女表示「提供短期就業機會」（11.4%）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5.9%）；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較為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短期就業的機會，詳見附表 B70。

（三）經濟生活

1. 經濟生活現況

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方面，中高齡婦女主要經濟來源前三名分別為「本人工作收入」（38.6 分）、「配偶提供」（29.4 分）及「子女提供」（13.0 分），詳見附表 B12。

在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方面，中高齡婦女每月可支配所得為「20,001~40,000 元」的比例較高，而在「20,000 元以下」及「40,001 元以上」的比例則分別為 23.6% 及 20.7%，詳見附表 B14。而進一步詢問家庭經濟負擔狀況，中高齡婦女「是」家庭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30.5%）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22.0%），詳見附表 B15。

在家庭財務支配方面，中高齡婦女家庭財務是由「本人」分配或管理的比例最高，為 45.2%，其次為「夫妻共管」（19.9%）及「配偶」（16.9%），詳見附表 B16。

進一步詢問對於經濟狀況之評價，中高齡婦女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3.5%，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

婦女不滿意目前的經濟現況之比例相對較高，詳見附表 B18。

2. 經濟生活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知道已使用」的比例(28.4%)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49.2%)；顯示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中高齡婦女相對較少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詳見附表 B59。

在曾使用的經濟協助方面，「生活補助」(35.0%)及「身心障礙生活協助」(23.3%)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中高齡婦女曾使用過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生活協助的比例相對較高，詳見附表 B60。

而沒有使用過經濟協助的原因方面，中高齡婦女因「不需要」而未使用的比例(86.3%)與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88.4%)差異不大，詳見附表 B63。

未來需加強的經濟協助方面，中高齡婦女認為需加強「傷病或醫療補助」(38.2%)及「生活補助」(37.5%)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64。

(四) 婚姻與家庭

1. 婚姻與家庭現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目前中高齡婦女「已婚」的比例為 73.2%，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52.2%)；此外，中高齡婦女婚姻狀況為「離婚」(10.3%)及「喪偶」(8.1%)的比例亦皆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在中高齡婦女目前「未婚」(7.0%)的比例則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19。

進一步了解中高齡婦女在婚姻上曾遭遇的困擾，結果發現主要困擾為「經濟」(15.6%)、「家人照顧」(6.5%)及「家事處理」(6.0%)；且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中高齡婦女遭遇「經濟」(15.6%)及「子女教養」(4.6%)困擾的比例皆低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20。

進一步詢問中高齡婦女對婚姻狀況之評價，結果顯示，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中高齡婦女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之比例(75.9%)相對低於非中高齡婦女滿意之比例(83.4%)，然而此題項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故調查發現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22。

在子女教養與照顧方面，主要為在「經濟負擔」(21.3%)上感到困擾，而中高齡婦女認為「都沒有」遭遇任何困擾的比例(71.0%)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49.4%)，各項教養與照顧困擾之比例亦皆低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26。

受訪者自評經濟狀況方面，多數中高齡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普通，占比為 47.4%，此與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46.4%)差異不大；整體而言，中高齡婦女與非中高齡婦女對家中經濟狀況評價相當，詳見附表 B18。

在家庭中的性別平等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認為家庭中女性受平等對待的比例為 89.3%，略高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84.9%)；整體而言，中高齡婦女與非中高齡婦女在性別平等狀況面向的評價差異不大，詳見附表 B28。

進一步詢問對家庭生活之評價，中高齡婦女對目前家庭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66.5%，相對略低於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70.9%)；整體而言，中高齡婦女與非中高齡婦女對家庭生活評價無太大之差異，詳見附表 B30。

2. 婚姻與家庭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48.5%）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55.6%）；但中高齡婦女「知道已使用」的比例（1.8%）則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3.3%）；顯示中高齡婦女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但實際使用過相關服務的比例則相對較低，詳見附表 B71。

在曾使用過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協助方面，中高齡婦女使用過「諮商輔導」的比例為 39.9%，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2.8%），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72。

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中高齡婦女感到有幫助的比例為 60.1%，相對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88.9%）；然而此題項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故調查發現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74。

進一步詢問需要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項目，中高齡婦女認為需加強「諮商輔導」的比例為 18.7%，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3.2%），詳見附表 B76。

（五）家庭照顧

1. 家庭照顧現況

在長期照顧方面，有 96.3% 的中高齡婦女表示目前家庭中「沒有」需要提供照顧之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與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97.1%）相當，詳見附表 B31。

除此之外，有 91.9% 的中高齡婦女表示目前家庭中「沒有」需要提供照顧之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而非中高齡婦女表示「沒有」

的比例則為 96.9%，顯示中高齡婦女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比例顯著較高，詳見附表 B33。

進一步詢問有提供長期照顧時面臨之問題，發現中高齡婦女提供長期照顧時主要面臨之問題為「覺得身體疲倦」(44.8%)及「情緒變差」(24.2%)；其中，「中高齡婦女」提供照顧時感到「變得容易生病」之比例為 17.3%，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8.3%)；顯示中高齡婦女在提供照顧服務時，較非中高齡婦女容易影響到自身的身體健康，詳見附表 B35。

2. 家庭照顧服務使用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知道未使用」的比例 (71.0%) 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56.2%)；而中高齡婦女「知道已使用」的比例 (2.6%) 則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8.9%)；顯示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較多中高齡婦女知道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然而實際使用狀況則相對較低，詳見附表 B77。

在使用之照顧服務方面，中高齡婦女使用「居家服務」(71.3%) 及「喘息服務」(42.8%) 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78。

進一步詢問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原因，發現中高齡婦女因「申請程序繁雜」(3.6%) 及「內容不符合我需求」(3.1%) 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因「資格不符」(8.3%) 的比例則相對較非中高齡婦女低，詳見附表 B81。

在需要加強的照顧服務項目方面，中高齡婦女認為「喘息服務 (含臨托)」(31.6%)、「交通接送服務」(28.7%)、「居家服務」(25.3%)、

「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5.3%)、「成人日間照顧服務」(22.0%)、「加強照顧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5.4%)及「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11.8%)需要加強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82。

(六) 醫療健康

1. 醫療健康現況

在自覺身體狀況部分，中高齡婦女對身體狀況「自覺不佳」的比例為 35.7%，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20.9%)，顯示中高齡婦女自覺個人身體狀況相對較為不佳；而在自覺心理狀況部分，中高齡婦女對心理狀況「自覺不佳」的比例為 22.4%，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15.7%)，顯示中高齡婦女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相對較為不佳，詳見附表 B37、B39。

詢問在就醫的過程中曾遭遇之困擾，結果發現中高齡婦女遭遇之困擾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比例最高，比例占 28.3%，其餘困擾的比例均未達一成，而非中高齡婦女遭遇之困擾亦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26.8%)，其餘困擾的比例亦皆未達一成；整體而言，在就醫曾遭遇之困擾方面，中高齡婦女與非中高齡婦女之間並無太大的差異，詳見附表 B40。

2. 醫療健康福利使用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知道已使用」的比例為 74.6%，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41.3%)；顯示相對於非中高齡受訪者，中高齡婦女多數曾使用過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詳見附表 B83。

在使用過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方面，中高齡婦女使用過「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96.1%)、「婦女乳房攝影檢查」(71.8%)、「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33.4%)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21.1%)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非中高齡婦女使用過「孕婦產前檢查」的比例(49.5%)則高於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4.4%)；整體而言，除了孕婦產檢外，多數保健醫療服務項目，中高齡婦女使用過的比例均大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詳見附表 B84。

詢問沒有使用的原因，除表示無需求的受訪者外，發現中高齡婦女「無法配合申請時間」(17.4%)及「申請地點不便」(3.9%)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易受到申請時間及申請地點困擾而阻礙申請，詳見附表 B87。

進一步詢問需要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中高齡婦女認為「醫療諮詢」(22.0%)及「社區健康中心」(15.4%)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受訪者，詳見附表 B88。

(七) 人身安全

1. 人身安全現況

在人生安全方面，有 98.2% 的中高齡婦女「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與非中高齡婦女「沒有」遭受過之比例(98.8%)相近；顯示無論非中高齡婦女與中高齡婦女，大多皆未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詳見附表 B41。

進一步詢問遭遇人身安全威脅之地點，非中高齡婦女遭遇之地點為「職場」的比例(40.1%)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9.1%)，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42。

在曾求助的對象部份，中高齡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後曾向

「家人」求助的比例為 20.1%，而非中高齡婦女曾向「家人」求助的比例則為 88.3%；顯示中高齡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向家人求助的比例較低，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43。

而在求助過程中之困擾方面，中高齡婦女「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59.9%)、「受加害人的阻礙」(40.1%)及「不清楚求助管道」(40.1%)的比例較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後，較容易因怕曝光而選擇隱忍，對於求助管道資訊亦較為匱乏，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44。

2. 人身安全協助使用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不知道」的比例為 30.1%，與非中高齡婦女的比例(27.9%)差異不大；整體而言，中高齡婦女與非中高齡婦女對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沒有明顯差異，詳見附表 B89。

在使用人身安全協助方面，中高齡婦女曾請「警察來制止暴力」(100.0%)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52.1%)，惟因此項目的頻次較低，故結果僅供參考，詳見附表 B90。

在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部份，中高齡婦女感到沒有幫助的比例為 24.9%，進一步詢問沒有使用過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結果發現中高齡婦女表示「不需要」的比例為 98.9%，詳見附表 B92、B93。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1. 居住、交通與環境現況

在生活中的主要交通方式方面，中高齡婦女「搭公車或客運」

(4.8%) 的比例相對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10.3%)，詳見附表 B45。

在目前房屋所有權方面，中高齡婦女目前房屋所有權屬於「自己」(36.4%) 及「配偶」(32.0%) 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所居住之房屋所有權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大多屬於自己或配偶，詳見附表 B46。

進一步詢問在居住上之困擾，中高齡婦女因「沒有自己的房子」而感到困擾的比例為 8.5%，相對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4.4%)；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較少面臨沒有自己房子的困擾，詳見附表 B47。

2. 居住、交通協助使用現況與需求

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不知道」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為 24.6%，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37.5%)；而中高齡婦女在「知道未使用」(63.6%) 及「知道已使用」(11.8%) 的比例均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對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知曉度較高，且使用過的狀況亦相對較多，詳見附表 B95。

在使用過的居住或交通協助方面，中高齡婦女曾使用過「修繕住宅補貼」(3.1%) 及「優惠承購國宅」(3.1%) 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詳見附表 B96。

在居住或交通協助之評價方面，中高齡婦女感到有幫助的比例為 87.5%；進一步詢問沒有使用過居住或交通協助之原因，結果可知中高齡婦女「不需要」的比例 (86.1%) 與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 (88.7%) 相近，而中高齡婦女「申請程序繁雜」(4.6%) 及「不會

申請」(2.9%)的比例也略為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98、B99。

在需要加強的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方面，中高齡婦女認為需要加強「修繕住宅補貼」(23.5%)及「增進住家安全」(14.3%)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非中高齡婦女認為須加強「購屋補助」(34.1%)及「公共場所增設哺(集)乳室」(6.7%)的比例則高於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相較非中高齡婦女，有較高的修繕現有住宅及改善居家環境的需求，詳見附表 B100。

(九)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1.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現況

在參與之社會活動與社會團體方面，中高齡婦女有參與「宗教活動」(12.1%)及「社區活動」(10.6%)的比例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顯示中高齡婦女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較常參加宗教活動與社區活動，詳見附表 B49。

進一步詢問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發現中高齡婦女因「體力不佳」(11.6%)、「沒有興趣」(6.9%)及「沒有錢」(6.4%)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因年紀較大，容易因體力不佳等因素，影響到社會參與意願，同時因對活動沒興趣、沒有錢，亦導致參與意願較非中高齡婦女來的低，詳見附表 B50。

在參與運動類型活動方面，中高齡婦女有參加過的比例為 50.7%，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39.6%)；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與非中高齡婦女，較少參加運動類型活動，詳見附表 B51。

在娛樂型活動方面，中高齡婦女沒有參加過的比例為 48.9%，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24.8%)；顯示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



較少從事逛街、唱 KTV、電影院看電影、打撲克牌、打麻將等娛樂型活動，詳見附表 B52。

在社交類型活動方面，中高齡婦女「沒有」參加過社交型活動的比例（14.0%）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9.8%），且「很少參加」社交型活動的比例（16.2%），亦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11.2%）；顯示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較少從事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社交類型活動，詳見附表 B53。

在知識文化類型活動方面，中高齡婦女「沒有」參加知識文化類型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而「很少參加」（16.6%）及「偶爾參加」（16.2%）知識文化類型活動的比例皆顯著低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較少從事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知識文化類型活動，詳見附表 B54。

在戶外遊憩類型方面，中高齡婦女「沒有」（30.9%）參加及「偶爾參加」（29.8%）戶外遊憩類型的比例相當；而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沒有」參加的比例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此外，中高齡婦女在「總是參加」（5.1%）之比例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1.7%）；顯示近七成中高齡婦女有參加過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戶外遊憩類型活動，雖沒有參加過的比例較非中高齡婦女高，然而在高頻率參與方面，中高齡婦女的參與率高過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55。

進一步詢問沒有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發現中高齡婦女因「沒有錢」（25.9%）及「體力不佳」（26.0%）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經濟及體力因素會影響到中高齡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意願，詳見附表 B56。

2.進修學習活動參加現況與期待

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知曉度及參與狀況方面，中高齡婦女「知道已使用」的比例為 13.2%，顯著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5.2%）；顯示中高齡婦女相對於非中高齡婦女，參加過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詳見附表 B101。

在參加過的進修學習活動方面，中高齡婦女參加過「社區活動中心」（36.2%）、「樂齡大學」（16.6%）及「婦女學苑」（8.3%）的比例相對較高，詳見附表 B102。

在參加過的進修活動評價方面，中高齡婦女對進修學習活動感到有幫助的比例為 86.2%。進一步詢問沒有參加進修活動的原因，發現中高齡婦女因「不需要」而沒有參加的比例為 77.1%，另外中高齡婦女因「無法配合申請時間」（19.7%）及「課程名額太少」（2.7%）而沒有參加的比例則高於非中高齡婦女；顯示因為申請時間及課程名額關係，使中高齡婦女沒有參加的比例相對高於非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104、B105。

此外，在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之方式，中高齡婦女表示都無意願參加的比例為 10.7%，高於非中高齡婦女之比例（4.5%）；而非中高齡婦女會因「課程時間選擇多元」（41.9%）及「活動期間臨時托育服務」（12.4%），而提升參與意願的比例則高於中高齡婦女，詳見附表 B107。

在獲取政府關於婦女福利措施的管道方面，中高齡婦女由「宣傳單」（38.6%）及「村里幹事」（15.8%）獲得相關資訊的比例較非中高齡婦女高；顯示中高齡婦女相較於非中高齡婦女，主要仍由傳統實體管道獲得相關福利資訊，詳見附表 B108。



(十) 日常生活困擾

日常生活中最困擾之項目，中高齡婦女感到困擾前三名項目為「自己身心健康問題」(37.3 分)、「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8.9 分)及「子女教養問題」(7.9 分)。而當遇到困難時，中高齡婦女多「找家人幫忙」(75.7%)，詳見附表 B57、B58。



三、小結

整體而言，經濟弱勢婦女其最主要的生活困擾在於「經濟」，而中高齡婦女則著重在「身心狀況」。然而根據調查發現，同時兼具「經濟弱勢」及「中高齡」兩種身分之婦女尤為弱勢，因受限於身心狀況不佳、年齡、家庭照顧因素而無法順利求職，然而卻又身兼家庭扶養重任，其生活壓力之大不難想像，故建議未來應針對此類多重身分之婦女提供相應福利服務。

捌、結論

根據本研究目的，本次調查除了瞭解新竹市婦女的生活狀況外，也期待能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並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因此，以下將針對本次調查之量化調查及質化調查的重要結果進行綜合歸納。

一、就業情形面向分析

(一) 沒有從事全職工作的原因主要為需照顧子女或家人，有福利身分的婦女較少從事全職工作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0.0%，而目前「沒有工作」的比例則為 41.1%；僅從事「兼職工作」(6.9%) 及「臨時工作」(2.0%) 的受訪者比例相對較少。

藉由觀察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發現，「非就學中」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56.6%)高於「就學中」(6.2%)的受訪者比例；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29.9%，顯著低於「沒有福利身分」(53.3%)的受訪者；此外，「沒有扶養子女」(41.6%)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低於「有扶養子女」(55.6%)的受訪者；「中高齡」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40.6%)亦顯著較非中高齡者(55.7%)為低，顯示目前就學中、有福利身分、沒有扶養子女以及中高年齡層的婦女，相對較少擁有全職工作。

進一步針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受訪者分析其原因，發現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的比例最高，達 43.8%，其次依序為「就學中」(23.5%)、「健康狀況不佳」(15.0%)及「已退休」(12.2%)，顯示家庭照顧為阻礙婦女投入全職工作的主因。

而從質化的焦點團體訪談及質化電話訪問結果可知，弱勢婦女因自身健康狀況不佳，或需照顧家中孩童、身心障礙親人，而無法從事固定的全職工作。

(二) 職業為受私人雇用的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多數婦女的薪資落在二萬至四萬元間，平均每天工作時數工時則以 6 小時至 10 小時占多數

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從業身分方面，有高達 81.0% 的受訪者為「受私人雇用」；而職業類別方面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9.2%) 的占比最高，其次則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7.1%)；顯示相對較多的婦女職業為受私人雇用的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在工作薪資方面，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20,001 元~30,000 元」(40.7%) 的占比最高，其次為「30,001 元~40,000 元」(23.5%)；而多數受訪者的工作時數在「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56.4%)，其次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22.5%)；顯示婦女平均每月工作收入集中於二萬至四萬元之間，而工作時數方面則主要在 6 小時至 10 小時之間，且有過半的新竹市婦女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

另外，在經濟弱勢婦女方面，僅有兼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非經濟弱勢者，而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20,000 元以下」(40.8%) 的比例亦顯著較非經濟弱勢婦女為高。

(三) 超過半數的婦女對目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而對目前工作的主要煩惱則為薪水過低及工時太長

進一步詢問對於目前工作的煩惱，結果發現受訪者表示目前工作上的煩惱為「薪水過低」的比例較高，為 20.7%，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10.3%)，另有 56.6% 的受訪者對工作「沒有感到煩惱」；

顯示低薪資及高工時為婦女目前對於工作最感煩惱之處。相對而言，經濟弱勢婦女除了煩惱「薪水過低」(34.8%)，亦煩惱「工作時間不固定」(20.1%)、「雇主未提供勞健保」(8.8%)。顯見經濟弱勢婦女因多從事兼職性質工作，因此有工作時間不定及雇主未提供基本保障等困擾。

另外，詢問受訪者對於工作之整體評價，結果顯示受訪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1.2%，與感到普通的比例 (45.0%) 差距不大；顯示有過半的婦女對現在整體工作狀況感到滿意，然而也有近半的婦女對目前工作僅感到普通。

(四)多數婦女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而年齡為 15-18 歲及就學中的受訪者知曉度相對較低

在政府就業或創業協助的知曉度及使用狀況方面，有 73.7%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而其中「知道未使用」的比例為 66.6%，僅有 7.1%「知道已使用」；顯示多數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然而實際有使用經驗的比例偏低。

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15-18 歲」(46.1%)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的受訪者；而「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43.6%，顯著高於「非就學中」(23.7%) 的受訪者；顯示年齡為 15-18 歲及就學中的婦女，或因尚未跨入職場階段，而相對較不了解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五) 就業媒合及失業補助為較多婦女曾使用過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超過七成五的婦女認為相關協助具有幫助

詢問已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的受訪者其使用項目，結果顯示以使用「就業媒合」的占比最高，達37.3%，其次依序為「失業給付」(33.8%)及「職業訓練」(24.0%)；而進一步詢問對於這些協助的幫助程度，感到有幫助的比例占76.8%；顯示曾使用就業媒合、失業補助及職業訓練的婦女比例較高，而有超過七成五的婦女認為相關協助使用後具有幫助。

進一步詢問知道而未使用的受訪者，詢問其未使用的原因，結果有高達90.9%的受訪者表示是因「不需要」而沒使用過，而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3.5%)、「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2%)及「不會申請」(2.0%)；顯示多數受訪者是因未有求職或創業之需求而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求的比例(79.8%)低於「無福利身分」之受訪者比例(92.5%)；且「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表示不會申請(6.7%)、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6.6%)及申請程序繁雜(6.6%)的比例皆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婦女，因沒有需求而未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相關協助的比例較低，而因不會申請、程序繁雜，以及不符合自身需求的比例相對較高。

(六) 職業訓練為婦女認為最需加強之就業或創業協助項目，並盼望可於職業訓練完直接就業、無縫接軌

在未來需加強之就業或創業協助項目方面，以需要加強「職業訓練」項目的比例最高，占37.6%，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26.3%)、「就業媒合」(22.1%)、「創業輔導」(18.8%)、「失業給付」(17.7%)

及「創業貸款」(13.0%)，另有 34.8%之受訪者則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顯示婦女對職業訓練有高度需求，且認為可再持續加強此方面的協助。

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可發現，弱勢婦女因有經濟壓力，期待可在上完職訓課程後直接就業，對於職訓課程內容以烘焙、托育、美容、美髮等較具興趣，亦有婦女希望可透過提供進修獎學金等機會提升學歷，藉此經濟自主，以脫離弱勢困境。

二、經濟生活

(一) 婦女以自己的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而每月的可支配所得則多分布於二萬元以內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經濟來源前三名分別為「本人工作收入」(47.58分)、「配偶提供」(24.63分)及「父母提供(含公婆)」(11.49分)。

而進一步詢問受訪者的生活開支，受訪者每月可支配所得以「未滿 10,000 元」的比例最高，達 35.5%，其次為「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21.8%)，另有 27.3%的受訪者表示「無收入」；顯示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為自身工作收入及配偶提供，而每月可支配所得則多分布於二萬元之內。

(二) 超過二成五的婦女為家中主要的經濟負擔者，中高齡族群、新住民及有福利身分者為主要負擔者比例較高

在經濟負擔方面，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占 25.2%；顯示超過二成五的婦女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必須負擔起家庭中五成以上的花費。

進一步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年齡為「45-54 歲」(31.5%) 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者；而族群身分為「新住民」的受訪者表示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48.2%) 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另外，「有福利身分」(39.5%) 的受訪者為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亦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23.0%) 的受訪者；顯示中高齡、新住民及有福利身分之族群，相對較需要肩負起家庭經濟負擔。

在家庭財務分配管理方面，家庭中主要的財務分配者為受訪者「本人」(36.1%)，其次為「夫妻共管」(18.5%) 及「父母」(18.3%)，其餘分配或管理者的比例均低於一成五。

(三) 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僅約三成，而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以及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滿意度相對較低

有 80.7% 的受訪者及其家人過去一年中並未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而在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受訪者中，主要為「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3%) 及「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 的比例較高。藉由交叉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族群身分為「原住民」的受訪者沒有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比例為 36.8%，其餘族群表示沒有的比例均超過七成；顯示原住民族群有較多人領有政府提供的福利津貼。

對於目前經濟狀況的整體評價方面，調查結果僅有 33.6% 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而表示普通的比例則高達 46.8%。

進一步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婚姻狀況為「分居」(16.6%)、「離婚」(14.7%) 及「喪偶」(3.9%) 的受訪者對經濟狀況滿意度顯著低於「已婚」(37.0%) 及「未婚」(35.6%) 的受訪者；

族群身分為「新住民」(25.0%)及「原住民族」(16.6%)的受訪者感到滿意的比例則顯著較其他族群身分低；而「有福利身分」(8.0%)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亦顯著低於「無福利身分」(37.9%)的受訪者；顯示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有福利身分等特質的新竹市婦女對經濟狀況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四) 多數婦女知道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其中較多婦女曾使用過生育津貼及營養補助等協助

在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方面，有 78.0%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而其中「知道已使用」及「知道未使用」的比例分別占 41.3%及 36.7%，另有 22.0%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在曾使用過的協助方面，則以曾使用過「生育津貼」的比例相對較高，達 44.9%，其次依序為「營養補助」(33.4%)及「生活補助」(23.7%)。

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則可發現，除樣本較少之婚姻狀態外，以「離婚」(52.0%)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經濟協助的比例顯著較高，其他婚姻狀態的受訪者比例均未達五成；而在族群方面，除樣本較少之族群外，以「新住民」(65.4%)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經濟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此外，「有扶養子女」(54.6%)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經濟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比例(21.5%)；顯示婚姻狀況為離婚、族群身分為新住民以及有撫養子女的受訪者，已使用過政府相關經濟補助的比例較高。

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經濟補助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受訪者感到有幫助的比例達 81.5%，僅有 3.8%的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顯示受訪者認為曾使用過的經濟協助對於生活具有實質助益。

（五）弱勢婦女有經濟協助之需求，然因旁系親屬或先人非可動用遺產等因素，以至資格不符

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的受訪者，沒有使用的原因，結果發現以因為「不需要」經濟協助的比例較高，達 87.4%，其次是因為「資格不符」(13.9%)。

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中，亦發現弱勢婦女生活困難，有經濟補助的需求，但會因旁系親屬共有的先人遺產或名下擁有非可動用的財產等因素，而造成資格不符，故期望政府在審理各項補助申請時，可在原擬定的資格外，另對於處境艱困的婦女有個別訪視等處理方式，了解弱勢婦女的家庭生活現況，予以適當的協助。

（六）教育補助及生活補助為婦女認為最需加強之經濟協助項目

在未來需加強的經濟協助方面，有 35.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教育補助」，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32.8%)及「傷病或醫療補助」(29.0%)；此外，有 28.5%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顯示教育、生活及傷病或醫療補助為受訪者認為仍可再持續加強的地方。

藉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可知，社工人員提及目前較缺乏中高齡婦女可運用的福利措施和方案，因中高齡婦女尚未滿 65 歲，無法使用老人相關福利服務，造成福利斷層現象，建議可檢視 60-64 歲婦女相關生活照顧扶助方案，評估擬定針對中高齡婦女的相關福利措施。

除此之外，從質化的焦點團體訪談發現，社工人員服務弱勢婦女經驗中，中高齡經濟弱勢婦女若未就業，重新再次進入職場的機率低，又因未達 65 歲而無法適用老人福利服務，目前社會福利較缺乏中高齡婦女之扶助，產生福利斷層現象。

三、婚姻與家庭

(一) 超過六成的受訪婦女為已婚，有福利身分的婦女婚姻狀態為已婚比例相對較低

在婚姻狀況方面，有 60.2% 的受訪者為「已婚」，而「未婚」的比例則占 27.7%；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有福利身分」(34.0%) 的受訪者已婚比例低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比例(64.6%)；且「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離婚」(22.6%)、「喪偶」(6.9%) 及「分居」(3.9%) 的比例亦相對較高。

而在婚姻中遇到的困擾方面，認為遭遇「經濟」困擾的比例較高，為 18.9%，其次為「子女教養」(9.4%)、「家人照顧」(6.1%) 及「家事處理」(5.3%)，而有 69.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遭遇到困難；顯示多數婦女並未遭遇到婚姻上的困難，而主要遭遇的困難則是以經濟、子女教養及家人照顧為主。

(二) 有近八成的婦女滿意目前婚姻狀況，而有工作且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滿意度相對較高

對於目前婚姻狀況的整體評價方面，發現有高達 79.9% 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顯示大多數的婦女滿意目前的婚姻狀況；進一步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有工作」(81.9%) 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77.0%) 的受訪者；而「無福利身分」(81.5%) 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亦高於「有福利身分」(62.7%) 的受訪者；顯示目前有工作且無福利身分的婦女族群，對婚姻狀況的滿意度相對較高。

（三）近六成婦女需扶養子女，其中扶養未成年子女的比例占四成

調查結果可知，有扶養小孩的受訪者比例占 59.7%，其中有 30.9% 的受訪者「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及「有未滿 6 歲的子女」的比例則分別為 26.0% 及 15.7%；在扶養的子女數量方面，有扶養 18 歲以上的子女的受訪者平均扶養 1.87 個孩子，而有扶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受訪者則平均扶養 1.65 個孩子，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則僅平均扶養 1.32 個孩子。

（四）多數婦女在小孩三歲前是由自己帶，而經濟負擔則為在照顧及教養孩子時的重要困擾

進一步詢問有未滿 6 歲的子女，在小孩 3 歲前的照顧方式，結果發現以「自己帶」的占比最高，達 42.5%，其次為「白天公婆照顧」（24.9%）。

在照顧與教養之困擾方面，以感到「經濟負擔」（28.1%）之困擾占比較高，其次則為「課業問題」（13.1%）及「行為問題管教」（11.3%）等困擾，另有 58.6%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遭遇困擾。

另外，從質化焦點團體訪談中，婦女會對托育人員的照顧品質與安全有所疑慮，深怕孩童被不友善對待，期待政府能提供安全合法的托育服務，以利婦女能安心地回歸職場。

（五）婦女對家庭經濟狀況之滿意度未達二成五，其中原住民及新住民族群、有福利身分以及有扶養子女的婦女相對較不滿意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以「三代家庭」占比最高，為 43.5%，其次則依序為「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24.3%）及「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23.9%）。

在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僅有 24.2% 的受訪者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而感到普通的比例則高達 59.1%；顯示對家庭經濟感到滿意的比例偏低，多數婦女僅只感到普通。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顯示，「沒有工作」(21.2%) 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經濟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之比例 (13.5%)；「非就學中」(17.8%) 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受訪者之比例 (9.5%)；而「原住民」(52.1%) 及「新住民」(28.8%) 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經濟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此外，「有福利身分」(65.6%) 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之比例(8.4%)；另外，「有扶養子女」(19.4%) 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之比例 (12.7%)；顯示目前沒有工作、非就學中、族群身分為原住民及新住民、具有福利身分的婦女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較不滿意。

在家庭中女性平等程度方面，有高達 86.6% 的受訪者認為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88.0%)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78.6%)。

整體而言，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69.2%，不滿意比例僅為 5.2%；顯示多數婦女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發現，「研究所(含以上)」(83.7%) 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而「無福利身分」(74.9%) 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亦高於「有福利身分」之受訪者比例 (35.9%)；顯示擁有碩士學歷以上的婦女及沒有福利身分的婦女，相對滿意目前的家庭狀況。

(六) 過半婦女不知道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而知道的婦女實際使用經驗亦不多

在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方面，有 52.9%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而知道的比例則占 47.1%，其中「知道未使用」的比例為 44.4%，而「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僅占 2.7%；在曾使用過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受訪者中，以曾使用過「親職講座」的比例較高，占比為 41.2%，其次為「法律諮詢」（30.2%）；顯示有超過五成的婦女並不知道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在知道相關服務的受訪者中，實際有使用過的比例低，而親職講座及法律諮詢則為較多人使用過的協助項目。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顯示，目前「沒有工作」（58.0%）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之受訪者比例（49.3%）；而目前正「就學中」（66.2%）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50.9%）；此外，「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75.0%，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另外，「沒有扶養子女」（61.5%）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47.1%）的受訪者；顯示目前沒有工作、正在就學中、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及沒有扶養子女等族群之婦女，不知道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進而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受訪者感到有幫助的比例高達 81.6%，僅有 5.0% 的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顯示婦女在尋求婚姻及家庭相關服務後，普遍皆獲得相當的助益。

(七) 法律諮詢為婦女認為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項目

而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受訪者，其未使用的原因，結果發現主要因為「不需要」婚姻與家庭服務，比例高達 96.1%，其次是因為「資格不符」(3.1%)。

而相較於一般婦女，經濟弱勢婦女使用過「法律諮詢」(31.0%)、「訴訟補助」(21.5%)的比例較高，顯見有較高比例的經濟弱勢婦女在婚姻及家庭生活中，較常因離婚、家暴事件、爭取監護權等而需要法律相關協助。

在未來需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方面，有 29.2%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法律諮詢」相關服務，其次依序為「夫妻成長團體」(21.2%)、「親職講座」(20.8%)及「夫妻講座」(20.2%)，另有 42.1%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四、家庭照顧

(一) 超過二成五的新竹市婦女為獨立完成家務負擔，處理家務花費的時間多在四小時之內

在家庭照顧與管理方面，處理家務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47.4%)的占比較高，其次為「2 小時~未滿 4 小時」(29.3%)，另有 14.6%的受訪者表示「不用處理家務」；顯示婦女處理家務所花費時間多在 4 小時之內。而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目前「就學中」(43.0%)的受訪者不用處理家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受訪者之比例(10.3%)；顯示仍為學生的婦女有較高的比例不用處理家務。

進一步詢問有負責家務管理的受訪者，其他共同負擔家務的成員，受訪者表示「配偶」會共同負擔家務的比例較高，占 37.1%，其次為「公婆/父母」(24.1%) 及「子女」(22.9%)，另有 26.2% 的受訪者表示「無」家人會共同負擔家務；顯示仍有超過三成的婦女配偶會協助家務處理，然而亦有超過二成五的婦女為獨自完成所有家務。

(二) 僅少部分婦女需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其中以中高齡及經濟弱勢婦女比例較高

在長期照顧方面，有高達 96.8%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需要照顧未滿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在有需照顧未滿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中，每天照顧時間則以「未滿 2 小時」(51.1%) 比例較高，照顧「8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則有 31.0%。

除此之外，亦有高達 95.0%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有需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受訪者中，每天照顧時間則以「未滿 2 小時」(54.9%) 比例較高，照顧「8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則有 19.7%；由此可知，受訪婦女多不需要提供照顧服務，而有需提供長期照顧的婦女中，亦多以短時間的提供照顧為主。

然而，就經濟弱勢婦女而言，部分經濟弱勢婦女則需長期且每天長時間照顧家中身心障礙之家人，另藉由數據分析亦可發現中高齡婦女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比例(8.1%) 顯著較非中高齡者為高(3.1%)。

詢問有提供長期照顧的受訪者，是否因長期提供照顧而面臨一些衝擊或狀況，結果顯示受訪者因長期照顧而「覺得身體疲倦」的比例最高，占 44.4%，其次依序為因長期照顧而「家庭活動受影響」

(24.3%) 及「情緒變差」(22.3%)，另有 36.9% 的受訪者「沒有」感到任何困擾或不適。

(三) 超過六成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但實際使用過照顧服務之比例偏低，使用過的服務以公立幼稚園比例最高

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方面，有 68.3%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其中「知道未使用」的比例為 61.8%，「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則僅占 6.5%，而「不知道」的相關照顧服務的比例則占 31.7%；在曾使用過的照顧服務或協助項目部分，則以曾使用過「公立幼兒園」的比例最高，占 34.1%，其次為「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24.0%)；顯示超過六成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然而實際使用的比例則不高，而公立幼稚園及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是較多婦女曾使用過的照顧服務。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則可發現「15-18 歲」(46.1%) 及「19-24 歲」(43.0%)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的受訪者；而「就學中」(45.4%)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29.6%) 的受訪者；此外，「新住民」(54.8%) 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另外，「沒有扶養子女」(39.8%)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26.2%) 的受訪者；顯示年齡較低、正在就學中、族群身分為新住民、及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照顧服務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受訪者感到有幫助的比例達 95.6%，沒有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僅有 4.4% 的受訪者感到普通；顯示絕大多數的婦女在使用照顧服務後，認為對生活改善有相當之幫助。

(四) 新竹婦女認為最需加強的項目照顧服務項目為喘息服務，質化調查中，社工人員亦提出喘息服務之重要性

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照顧服務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的原因，發現「不需要」相關照顧服務之比例最高，達 91.5%，其次是因為「資格不符」(9.9%)。

在未來需加強的照顧服務方面，有 24.4%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加強「喘息服務」，其次依序為「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1.4%)、「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18.8%)、「交通接送服務」(18.6%)、「居家服務」(18.5%)、「公立幼兒園」(17.8%)及「成人日間照顧服務」(15.0%)；此外，有 30.5%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除此之外，藉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中，社工人員依服務弱勢婦女之經驗，提出無論是以家庭照顧為重心之婦女，抑或是為生計打拼之全職婦女，皆需有喘息時間，讓婦女可以利用這段時間排解生活的壓力，並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五、醫療健康

(一) 多數婦女自評擁有良好的身心健康，而年紀較輕及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評估個人心理健康狀況較佳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3.0%的受訪者自覺自身的健康狀況良好，表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受訪者占 20.3%。而在自覺心理狀況方面，有 81.8%的受訪者自覺自身的心理狀況良好，表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受訪者則占 14.3%；顯示絕大多數婦女自覺自身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並不會影響自身生活。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15-18 歲」(92.1%) 及「19-24 歲」(90.7%) 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受訪者；而「有工作」(85.0%) 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亦顯著高於「沒有工作」(77.1%) 的受訪者；顯示年齡層較低、目前有工作的婦女，自己評估擁有較為良好的心理健康狀況。

另就中高齡及經濟弱勢婦女觀之，其自覺「身體狀況不佳」及「心理狀況不佳」的比例皆顯著高於其他婦女。

(二) 多數受訪者在就醫過程並未遭遇困難，香山區的婦女認為到醫療院所距離太遠及交通不便比例皆較高

詢問受訪者在就醫時的情形，發現有 64.1% 的受訪者在就醫時沒有遭遇困難，而有遭遇困難的受訪者，主要是因就醫時等候時間過久 (27.4%) 而感到困擾，此外既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6.3%) 及「難以負荷就醫費用」(5.4%)；顯示多數受訪者並未在就醫時遭遇到困難，而遭遇的困難多為等候過久、醫療院所距離遠及費用難以負擔等。

透過交叉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顯示，戶籍為「香山區」的受訪者認為就醫時遇到之困難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及「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之比例分別為 15.7% 及 6.8%，相對高於居住於「北區」及「東區」之受訪者比例；顯示香山區的婦女認為就醫時的距離遙遠，且相對交通較為不便。

(三) 近九成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保健或醫療服務，實際使用過比例亦超過五成，以曾使用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比例最高

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方面，有 89.9%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知道已使

用」的比例高達 54.0%，「知道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35.9%，而「不知道」相關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僅占 10.1%；在曾使用過的協助項目方面，則以曾使用過「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比例最高，占 90.6%，其次則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3.1%）及「孕婦產前檢查」（31.0%）；顯示有接近九成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且有近五成五的婦女曾經實際使用過相關服務，而實際使用過的婦女中，以曾使用過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比例最高。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則可發現「香山區」（50.8%）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而「就學中」（71.7%）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30.6%）的受訪者；顯示居住在香山區及目前就學中的婦女，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受訪者感到有幫助的比例高達 96.2%，沒有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僅有 3.8%的受訪者感到普通；顯示絕大多數婦女認為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於自身有實質的幫助。

（四）尚需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為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以及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而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受訪者，沒有使用相關服務的原因，以認為「不需要」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是因為「資格不符」（20.4%）。

在未來需加強的照顧服務方面，受訪者認為尚需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以「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的占比較高，達 44.2%，其次依序為「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28.9%) 及「醫療諮詢」(15.0%)；此外，有 30.7%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六、人身安全

(一) 多數婦女並未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而曾遭受安全威脅的受訪者主要在家庭內發生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高達 98.6%的受訪者「沒有」發生過人身安全事件，顯示新竹市婦女遭遇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或跟蹤等狀況的比例極低；進一步詢問曾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11位)，遭到人身安全危害的地點，發現主要遭遇地點為「家庭內」(58.5%)，其次則發生在「職場」(29.3%)。

在求助方面，有 55.1%曾遭遇人身事件的受訪者曾向「家人」求助，而其次則是向「朋友、同學、同事」(22.0%)、「警察單位」(19.6%)及「社福單位」(19.3%)求助，另有 29.2%的受訪者並「沒有求助」；進一步詢問在求助過程中所面臨的困擾，以「受到加害人的阻礙」比例最高，占 39.2%，其次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29.1%)，另有 31.6%的受訪者表示在求助過程中「沒有」遭遇到阻礙。

(二) 多數婦女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使用過的項目以請警察來制止暴力事件相對較多

在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方面，有 71.2%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而其中「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僅有 1.6%，

多數受訪者為「知道未使用」(69.6%)，另有 28.8%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相關協助；在曾使用過政府所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當中，使用過之協助以「警察來制止暴力」的比例最高，占 68.2%，其次則依序為「協助聲請保護令」(43.0%)、「法律諮詢」(31.8%)、「驗傷或醫療服務」(25.8%)、「法律扶助」(24.5%)、「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4.3%)；顯示多數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而實際曾使用到此項協助的受訪者比例極低，且使用過之協助以警察來制止暴力的比例最高。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則可發現「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為 57.3%，顯著低於「無福利身分」(71.6%)的受訪者；而「有扶養子女」(71.9%)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66.2%)的受訪者；顯示沒有福利身分及有扶養子女之婦女，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受訪者感到有幫助的比例為 57.4%，而感到沒有幫助的比例有 8.4%，另有 34.2%的受訪者感到普通；顯示雖受訪者對政府的人身安全協助感到有幫助的比例過半，但有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人身安全協助之幫助程度為普通。

(三) 大多數婦女因未遭遇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及跟蹤等危害人身安全事件，故不需要使用政府的人身安全協助

而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政府的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的原因，結果主要因為「不需要」使用人身安全協助，比例高達 99.4%；顯示大多數新竹市婦女因未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及跟蹤等危害人身安全事件，故並無使

用政府人身安全協助的需求。

在未來需加強的政府的人身安全協助方面，受訪者認為尚需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以「加強治安死角地區警力巡邏」的占比較高，達 71.5%，其次依序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4.8%)、「加強於宣導人身安全防範」(22.6%)及「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0.9%)；此外，有 19.5%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一) 騎機車為受訪者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遭遇到的主要的困擾為車位難找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較多受訪者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為「騎機車」，比例占 69.5%，其次為「自行開車」(24.4%)；在個人交通運輸所遭遇困難方面，「車位難找」是較多受訪者感到困擾之處，占比為 37.8%，其次為「交通秩序混亂」(28.2%)及「交通擁擠」(27.8%)，另有 13.0%的受訪者「沒有感到困擾」之處。

(二) 超過三成五的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歸公婆或父母，而在公共場所方面，對於公廁的安全性相對較為不滿意

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方面，所有權屬於「公婆/父母」的比例最高，占 37.1%，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23.4%)及「自己」(21.1%)；而在居住所面臨的困擾方面，以居住的「費用壓力」及「沒有自己的房子」的占比較高，分別為 13.5%及 12.1%，另有 65.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任何困擾。

相對於整體分析結果，經濟弱勢婦女之居住房屋為「向他人租屋」(58.2%)的比例顯著較高，顯見經濟弱勢婦女多未有家人提供

居住支持。

在公共場所安全性方面，受訪者對於「公廁」的安全性較不滿意，占比為 32.3%，其次為「地下道」(23.4%)，另有 46.5%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感到不滿意的公共場所。

(三) 超過六成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而實際使用之比例不高，多數婦女認為政府提供的居住、交通協助具有實質的助益

在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方面，有 67.4% 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其中「知道未使用」比例占 57.9%，而「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則僅占 9.5%，另有 32.6%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在曾使用過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的受訪者當中，使用過之協助以「購屋貸款」之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為「租屋補助」(11.3%)；顯示超過六成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而實際曾使用到此項協助的受訪者比例不高，曾經使用過的協助則以「購屋貸款」的比例較高。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則可發現「15-18 歲」(60.5%) 及「19-24 歲」(52.3%)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的受訪者；而，「就學中」(57.3%)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28.9%) 的受訪者；「沒有扶養子女」(40.4%)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27.4%) 的受訪者；顯示年齡較低、正就學中及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較高。

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居住、交通協助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92.6% 的受訪者表示居住、交通協助對其有幫助，而感到沒有幫助

的比例僅占 1.5%，另有 5.9% 的受訪者感到普通；顯示多數婦女認為政府提供的居住、交通協助具有實質的助益。

(四) 較多婦女認為尚需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以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為主

而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使用過政府的居住、交通協助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的原因，結果主要原因為「不需要」使用居住、交通協助，比例高達 87.7%，其次為「資格不符」(11.6%)；顯示多數婦女未使用交通或居住協助原因為並無協助需求。

在未來需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方面，受訪者認為尚需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以「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之比例最高，達 41.7%，其次依序為「購屋貸款」(38.6%)、「購屋補助」(32.3%)、「租屋補助」(23.6%)、「修繕住宅補貼」(15.8%)、「優惠承購國宅」(15.4%)，而有 19.5% 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一) 超過七成五的婦女近一年未曾參加過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而有參加的婦女則較多參加宗教活動

在社會參與活動方面，近一年較多受訪者參與的活動為「宗教活動」，比例占 8.5%，其次依序為「參與社團」(6.0%)及「社區活動」(5.9%)、「進修學習」(5.5%)及「志願服務」(5.4%)，另有 75.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進一步追問其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結果顯示高達 83.9% 的受訪者是因為「沒有時間」的關係。

(二) 社交型的活動為婦女較常參與的活動類型，然而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及擁有福利身分的婦女相對較少參與社交型活動

在活動參與頻率方面，受訪者較常參與「社交型」的活動，其「經常參加」(29.8%)與「總是參加」(6.1%)的比例均高於其他類型的活動，最少參與的則是「知識文化型」的活動；顯示新竹市婦女參加親友聚會、與朋友聊天及拜訪親友等社交類型活動的頻率相對較高。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顯示，「19-24歲」(47.7%)及「15-18歲」(46.1%)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目前正「就學中」(47.2%)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27.1%)的受訪者；而「沒有扶養子女」(35.0%)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亦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26.2%)的受訪者；顯示年齡層較低、就學中、沒有扶養子女的新竹市婦女，經常參與親友聚會、與朋友聊天及拜訪親友等社交類型活動的比例較高。

此外，「國小(含以下)」(34.4%)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參加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而「有福利身分」(29.0%)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亦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8.4%)的受訪者；顯示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較沒有參與社交類型活動。

(三) 缺乏空暇時間與體力無法負荷為婦女沒有參加過任何類型活動之主因

進一步詢問從未參與過任何類型活動的受訪者其原因，受訪者表示「沒有時間」的比例較高，達56.1%，其次為「體力不佳」(20.3%)，顯示缺乏空閒時間以及體力不佳為新竹市婦女沒有參加任何類型活動的主要原因。

透過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發現，「有扶養子女」(64.3%)的受訪者因沒有時間而未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高於「沒有扶養子女」(45.4%)的受訪者；而「有福利身分」(32.6%)的受訪者因體力不佳而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高於「沒有福利身分」(10.7%)的受訪者。

透過質化焦點團體座談可知，新竹婦女館每個月常舉辦各種課程，新竹亦設有親子館讓家長可共讀，但弱勢家庭仍以工作與提供照顧為優先，較無閒暇時間關注進修學習課程或活動，故較不知曉相關活動與可供運用之場所。

(四) 僅少部分婦女有實際參與政府進修學習活動，曾參與過的活動則以社區大學比例較高

在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方面，有76.7%的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其中「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占8.3%，而有68.4%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未使用」，另有23.3%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在曾參與過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的受訪者當中，以參加「社區大學」之比例最高，達61.2%，其次為「社區活動中心」(35.5%)及「樂齡大學」(11.8%)；顯示超過七成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而實際參與相關活動的比例不高，曾參與過的活動則以社區大學比例較高。

藉由分析受訪者結構比例可知，「15-18 歲」(38.2%)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的受訪者；而戶籍為「北區」(27.4%)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此外，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38.9%) 及「國(初中)」(33.3%)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另外，「有福利身分」(39.1%) 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20.6%) 的受訪者；顯示年齡在 15-18 歲、戶籍為北區、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及國(初中)、具有福利身分的婦女，有較高的比例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詢問知道且曾參與過政府進修學習活動的受訪者其幫助程度，88.2% 的受訪者表示進修學習活動對其有幫助，而沒有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另有 11.8% 的受訪者感到普通；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參與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具有收穫。

(五) 持續學習的意願低落為婦女未曾參與政府進修學習活動之主因，而婦女認為未來尚需加強多元管道提供進修學習訊息

而進一步詢問知道但未曾參與過政府進修學習活動的受訪者，沒有使用過的原因，結果主要因為「不需要」進修學習，比例高達 84.1%，其次為「無法配合申請時間」(13.5%)；顯示多數新竹市婦女未曾參與過政府進修學習活動的原因為沒有規劃持續學習進修的需求。

在未來需加強的政府的進修學習活動方面，受訪者認為尚需加強的進修學習活動以「多元管道提供訊息」之比例最高，達 42.1%，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37.2%)、「休閒場地的維護」

(17.9%) 及「開闢更多休閒場地」(16.3%)，另有 38.0% 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六) 提供免費課程體驗券最能提升婦女參與政府進修學習活動之意願，不同婦女群體取得婦女福利措施之管道有所不同

在提升參與意願的方式上，以「免費課程體驗券」最能提升受訪者參與政府進修學習活動之意願，比例達 62.0%，其次依序為「課程活動內容多樣」(41.1%)、「就近在社區舉辦活動」(40.9%) 及「課程時間選擇多元」(39.1%)。

整體而言，在取得婦女福利措施之管道方面，以透過「電視」取得的比例最高，達 39.5%，其次依序為「社群媒體」(34.6%)、「親友告知」(33.0%) 及「宣傳單」(30.2%)；然而就經濟弱勢及中高齡婦女而言，採用「社群媒體」獲取福利資訊之比例則相對較低。

藉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發現，交通不便亦會影響到婦女參加與運用福利之意願，若可結合在地社區合作，整合社區資源，將婦女相關社福資訊延伸至各鄰、里，則可擴大婦女福利服務的可近性，降低參與時的不便，以增加婦女運用福利之意願。

九、日常生活困擾

(一) 家人及自身健康問題成為婦女目前遭遇之主要困擾

調查發現，婦女們目前遭遇的最主要困擾為「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4.37 分) 及「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1.43 分)，其重要程度分數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問題」(9.18)、「子女教養問題」(7.61 分)、「課業壓力問題」(6.71 分)、「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6.63 分)。

而進一步詢問當日常生活遭遇到困難時的克服方式，結果發現

會「找家人幫忙」克服問題的占比最高，達 76.6%，其次為「自己想辦法」(69.3%) 以及「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36.5%)。

十、綜合比較分析

在政府提供之各福利服務項協助方面，調查發現「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知曉比例最高，達 89.9%，其次則依序為「經濟協助」(78.0%) 及「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76.7%)；而以「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知曉度最低 (47.1%)。

在使用狀況方面，亦以「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已使用的比例最高，為 54.0%，其次為「經濟協助」(41.3%)；而以「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2.7%) 及「人身安全協助」(1.6%) 的使用比例最低。

由此可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及「經濟協助」等福利服務無論是在知曉度或在使用狀況皆高；而「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則是有高知曉度，但使用狀況卻不高；「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則是知曉度與使用狀況均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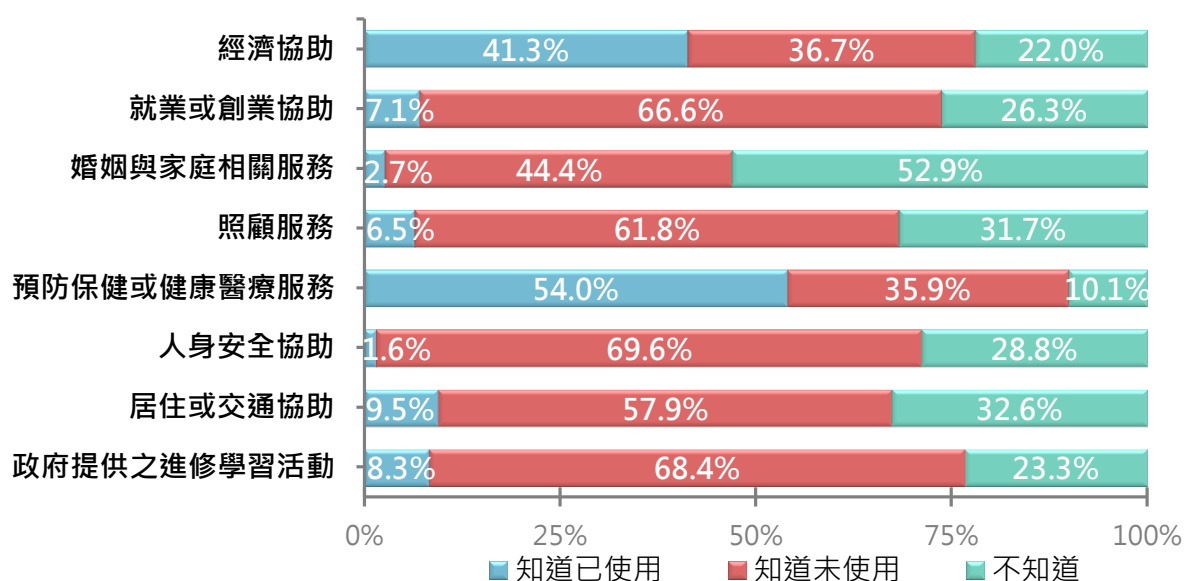


圖 8-5 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之曉度與使用狀況

透過交叉分析發現，年齡在 15-18 歲、目前正就學中以及目前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相對較不知道各項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協助；而族群身分為新住民的受訪者不知道經濟協助、照顧服務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不知道經濟協助、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及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較高；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不知道人身安全協助及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較高。

表 8-1 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交叉分析

| 政府提供之福利 | 不知道比例 | 交叉分析 |
|-------------|-------|---|
| 經濟協助 | 22.0% | 1. 55-64 歲 (33.3%)、19-24 歲 (31.4%) 及 15-18 歲 (30.3%)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 喪偶 (34.5%) 及未婚 (30.4%)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 目前就學中 (32.6%)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 (含以上) (26.6%) 及國小 (含以下) (26.5%)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5. 新住民 (26.0%)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6. 無福利身分 (25.7%)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7. 沒有扶養子女 (31.2%)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就業或創業協助 | 26.3% | 1. 15-18 歲 (46.1%)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 東區 (31.7%)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 目前正就學中 (43.6%)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 沒有扶養子女 (32.0%)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 52.9% | 1. 沒有工作 (58.0%)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 目前就學中 (66.2%)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 國小 (含以下) (75.0%)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 沒有扶養子女 (61.4%)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照顧服務 | 31.7% | 1. 15-18 歲 (46.1%)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 正就學中 (45.4%)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 新住民 (54.8%)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 沒有扶養子女 (39.8%)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 10.1% | 1. 15-18 歲 (23.7%)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 東區 (14.8%)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 目前就學中 (18.2%)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 國小 (含以下) (14.1%) 及高中 (職) (12.2%)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5. 沒有扶養子女 (15.9%) 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政府提供之福利 | 不知道比例 | 交叉分析 |
|-------------|-------|---|
| 人身安全協助 | 28.8% | 1.有福利身分(36.9%)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沒有扶養子女(33.2%)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居住或交通協助 | 32.6% | 1.15-18歲(60.5%)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東區(43.2%)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目前就學中(57.3%)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有福利身分(15.4%)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顯著較高。 5.沒有扶養子女(40.4%)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 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 | 23.3% | 1.15-18歲(38.2%)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2.北區(27.4%)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3.目前就學中(28.0%)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4.國小(含以下)(38.9%)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5.有福利身分(39.1%)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6.沒有扶養子女(26.3%)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顯著較高。 |

進一步詢問有接受政府福利服務協助之受訪者，對於福利服務協助之幫助程度，結果發現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及「照顧服務」感到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96.2% 及 95.6%；而在「人身安全協助」方面感到有幫助的比例則未達六成，僅占 57.4%；惟實際使用過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僅 11 位，故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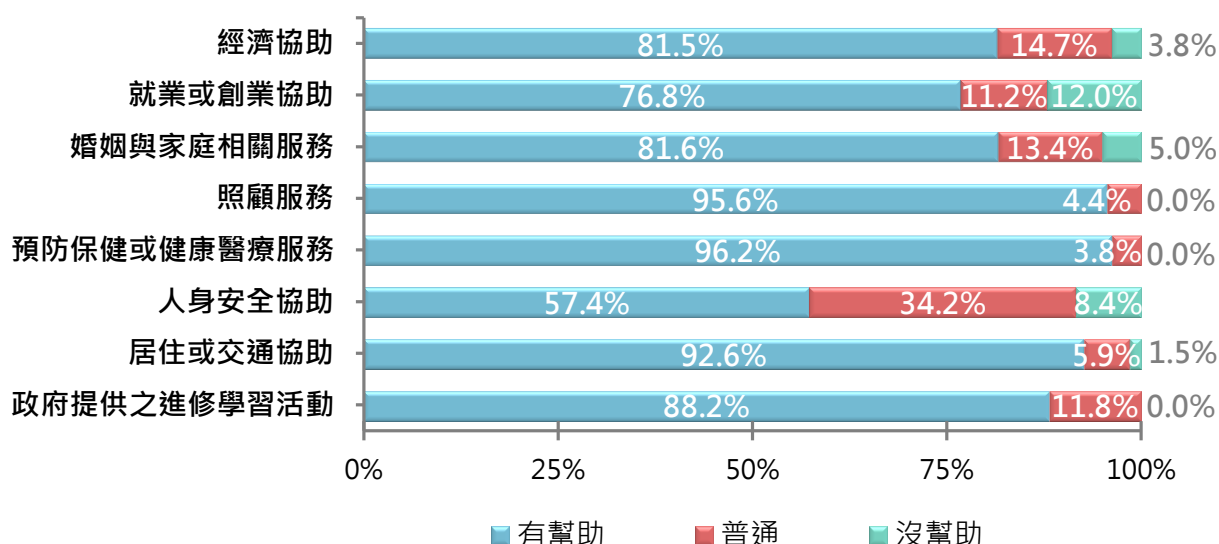


圖 8-6 各項政府福利服務使用後之幫助程度

玖、建議

一、就業福利服務

(一) 透過補貼及稅賦減免鼓勵企業雇用部分工時之婦女，同時整合現有就業媒合平台，推介部分工時工作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在沒有從事全職工作的新竹市婦女當中，有 43.8% 的新竹市婦女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未能從事全職工作。而透過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中亦同時反映此一現象，經濟弱勢的家庭中之孩童或生病之長輩多託付給家中之婦女，以致婦女須扛起照顧家庭的重擔，而無法有一段長且完整的時間工作，故多選擇兼職、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工作型態，以因應家中臨時突發狀況。

有鑑於此，為改善婦女為了家庭照料而無法投身於職場之困境，建議除可建立完善托育服務及推動長照措施以消除婦女就業的阻礙外，亦可協助媒合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透過補貼或稅賦減免等方式，以鼓勵企業能雇用具部分工時需求之婦女，為婦女開創更具彈性之工作機會，並藉由整合非典型工作人力供需的兩端，結合現有的就業媒合平台資源，使婦女能重返職場，以同時兼顧家庭照顧及經濟需求。

(二) 開辦結合實習機制的職業訓練，並積極輔導考取證照

在本次的量化調查中可知，新竹市婦女認為未來最需加強之就業項目為「職業訓練」(37.6%) 以及「考照輔導」(26.3%)。而藉由質化焦點團體座談可發現，弱勢婦女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高，並希望可在受訓後快速進入職場。然而，過於入門的職業訓練例如清掃等參與意願較低；其較傾向的學習課程內容包含烘培、托育、美

容、美髮等職訓課程，較能引發其就業興趣，並期待可透過訓練取得相關專業人員資格或證照。

為此，建議職訓課程的安排能夠更為多元，可針對不同特質的婦女族群，開辦適配之職業訓練課程，使課程符合婦女之就業期待，並激發婦女對就業之興趣。同時，進一步提供可考取的證照建議，開設考取證照訓練課程，鼓勵並且輔導訓練婦女考取相關證照，以提升訓練後的就業機會。

除此之外，亦可配合規劃實習方案，讓婦女們在受訓進入尾聲時可實際至職場進行實習，透過實際接觸到職場，以銜接訓練與職場間的學用落差，並提供面試諮詢等服務，讓婦女們能更順利與職場接軌。

另外，若離開職場一段時間的婦女，再度跨入職場時，面對未知的事物或領域會有無形的恐懼或擔憂，在進行職業訓練時，除了工作技能方面的訓練外，可重新為婦女建立自信，透過諮商服務或適應職場課程之安排，以克服婦女跨出職場的心理障礙。

(三) 提供弱勢婦女職業訓練階段之經濟扶助，並協助申請可運用之相關照顧服務

由質化訪談中可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希望可以進修學習，然而考量在參與職訓或進修期間，可能遭遇經濟或生活上之困難，或面臨無人照顧家庭的窘境，因而降低了婦女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

有鑑於此，建議可針對具有福利身分之弱勢婦女，在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時，能結合托育或長照資源，協助申請可運用之照顧服務；同時，在職業訓練的期間可提供申請生活扶助，讓弱勢婦女們在受訓期間可無後顧之憂，全力儲備職場所需工作技能，同時可藉

此以提升弱勢婦女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進而輔導其逐步回歸職場。

二、婚姻與家庭生活服務

(一)持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評估成立托育合作聯盟，提供平價、多元的托育選擇

研究發現，若要促進婦女就業，首要須協助婦女解決家庭照顧問題，而經調查顯示，約有 18.8% 的婦女希望加強「0~6 歲托育服務」，有 17.8% 的婦女希望加強「公立幼兒園(包含非營利公辦民營幼兒園)」等照顧服務，顯見幼托服務為婦女們極重視且關心之社會福利項目。

在幼托政策方面，新竹市目前無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然而近年積極推動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親屬托育補助、托育媒合服務。在幼兒教育方面，新竹市公立、私立幼兒園比例分別為 2:8，公立幼兒園數量仍明顯不足，有鑑於此，新竹市政府目前逐步整理新竹市閒置校舍及空間，持續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

為提供婦女足夠的家庭照顧資源，以及降低婦女對於托育品質的擔憂，建議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托育輔導員訪視等品質把關機制，以促進婦女安心將子女送托，投入勞動職場。

而為了減輕婦女送托子女經濟負擔，建議未來可評估成立托育合作聯盟，將私立托嬰中心納入合作對象，藉由補助私立托嬰中心降低及管制托育費用，以提供婦女平價、多元的托育選擇。

另外，可更積極的消弭目前民間幼托需求與政府政策間的鴻溝，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之方式，成立托育社區示範點，先選定特定社區結合社區資源試辦社區托育服務；此外，可針對幼兒園下課後，婦女尚未下班之時間落差辦理社區托幼，以從中了解政策與法規修改之不足之處與未來修改方向，並獲得初步具體的成果，以做為未來全面落實社區托育制度之評估。

（二）持續推廣喘息、臨托服務，減輕婦女照顧壓力

調查發現，婦女首要希望加強之服務為「喘息服務(含臨托)」(24.4%)，焦點訪談中社工人員亦提出喘息服務之重要性。由於家庭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為避免照顧者負荷過重影響身心狀況，喘息、臨托服務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目前家庭照護福利政策，可提供婦女申請喘息服務，依其經濟狀況而補助標準不一；在幼兒臨時托育補助方面，目前僅提供弱勢家庭辦理，然而非弱勢家庭的婦女在育兒的壓力下，亦需要短暫的喘息時間，建議市府應積極推廣臨托服務據點，宣導到宅、定點等多樣化的臨托服務，未來亦可評估提供一般婦女相關喘息、臨托服務補助。

三、醫療健康服務

（一）以遠距照護、定期關懷等方式，提升香山地區婦女近用醫療資源之比例

調查結果顯示，設籍於「香山區」婦女近用醫療資源的比例相對東區、北區的婦女為低，而香山區婦女表示就醫時遇到之困難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及「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的比例亦相對其他二區婦女為高。

有鑑於此，建議未來新竹市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醫療服務時，可以遠距醫療照護、下鄉看診等方式，提升香山區婦女近用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之比例；針對長期健康狀況不佳之民眾，建議可由衛生所人員主動關懷，定期了解健康情況，若有需進一步診療，亦可安排後續的醫療轉介與交通協助。

（二）持續宣傳心理諮商及支持資源，提升知曉度與服務觸達性

調查顯示有超過五成的婦女不知道法律諮詢、諮商輔導等家庭及婚姻相關協助，而焦點團體中社工人員亦提及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知曉度仍然不足，因此近用的比例不高。

據研究發現，家庭照顧者容易因長期提供照顧而影響身心狀況，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再多加宣傳心理諮商資源，須更加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源訊息，以提升婦女心理支持服務觸達性。

四、人身安全

（一）協助建立家庭暴力保護網絡，加強被害人扶助系統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98.6% 的受訪者沒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顯示新竹市婦女具有良好的人身安全保障，治安良好而讓婦女有安全感，此部分值得鼓勵，未來可持續保持；然而，在有反應曾遭受人身安全威脅事件的這 11 名受訪者中，有 58.5% (6 名) 是發生家庭內，顯示家庭暴力是受訪者們主要受到人身安全威脅的類型；此外，根據 Q34 調查結果顯示，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受訪者在求助時，較多比例有受到加害人阻礙的困擾 (39.2%)，顯示受到家暴的婦女會因加害人的阻礙而無法求助。

有鑑於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加強通報系統，藉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單一窗口，讓受到家暴的婦女可透過電話、網路等多元管道獲得協助。而社區間也應培養守望相助的精神，在鄰近區域有爭吵時通報警力予以確認狀況，而在警務人員方面，也須提升警務人員對家暴事件的敏感度，對於民眾通報之爭執狀況立即介入並予以保護，避免家庭暴力因其隱蔽性而讓受家暴婦女長期隱忍。

而對於家暴後續的安置與保護，則需要新竹市政府透過警察、社工及民間企業給予相關保護扶助與轉介諮詢，為受家暴婦女提供庇護安置服務，並由政府引介律師協助其驗傷採證，給予法律扶助，而後透過社工支援系統，關注婦女身心復原狀況，持續予以追蹤輔導，藉此保護被害婦女的權益。

五、居住、交通與環境

（一）加強社區守望系統與硬體設備，削減治安死角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覺得居住環境最需要加強之處為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41.7%），而 Q39 的調查結果也指出，受訪者覺得新竹市的公共場所中，以公廁（32.3%）及地下道（23.4%）的安全最不滿意，顯示新竹市的治安防護機制仍有加強改善的空間。

由於新竹市範圍廣大，若僅靠警力維護治安則人手不足，仍會有治安死角，因此建議可納入村里社區體系，結合警力與社區間的力量，建立社區共同維護治安的通聯機制，由警察機關歸納出治安顧慮地點，加強治安死角的巡守，民眾則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遇有可疑人物時予以通報，並建立社區巡守隊，定期在夜間巡邏社區，也可與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合作，建立愛心商店機制，讓遇有危險的婦女能進入愛心商店尋求庇護。

而對於公廁及地下道等高風險的治安死角地區，建議可裝設警鈴，讓婦女在遇到危險時能立即聯繫警力以提供協助，另外在地下道、公廁周遭也可多設立監視攝影機，並在社區陰暗處加裝路燈，使婦女在夜間回家的過程能更安心，藉此讓新竹市婦女在居住環境安全上能更有保障。

六、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一) 推廣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休閒活動，且藉由完善支援系統提升活動參與率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75.3% 的受訪者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受訪者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主要因為沒有時間，比例高達 83.9%，顯示大多數新竹市婦女會因為過於忙碌而無暇參加社會活動。

有鑑於婦女社會活動的參與和身心健康有密切的關連性，若長期因過於忙碌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將使社會參與意識低落，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發展社區基礎社會活動，以社區為基礎，發展社區在地的社會活動，如社區活動、社團、志工服務等，讓婦女可以就近參與社會活動，增加婦女接觸社會活動的機會；而除了方便婦女就近參與之外，親朋好友也會互相吸引而結伴參加，透過社區鄰里力量鼓勵婦女們參與活動。

另一方面，若希望為婦女增加空閒時間以參與社會、休閒活動，除了政府須建立前述的喘息照顧及保母、托育系統之外，亦可與在地社區、社福團體合作，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系統，透過鄰里間的互助，讓有意願協助他人的居民組成社區志工團體，為婦女提供喘息服務，讓婦女有更多空閒時間得以參加其他社會活動，藉此可形成良好的互助循環，讓婦女有更多重心投入於參與社會活動，提升自我價值，並能推動社會發展。

(二) 透過多元管道宣傳進修學習活動，提供課程體驗券吸引民眾

調查結果顯示，有參與過進修學習的受訪者中，有 88.2% 表示有幫助，沒有受訪者表示沒有幫助，顯示新竹市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對婦女提升自我有良好的影響；然而，在使用率方面，僅有 8.3% 的受訪者有使用過進修學習活動，並有 23.3% 的受訪者不知道有相關活動；而根據質化訪談的結果也發現，新竹市婦女館雖每個月不定期舉辦各種課程，能讓婦女與孩子同樂並身心放鬆，但婦女運用及知曉的程度並不高，顯示新竹市政府雖有良好的進修學習活動，但在活動宣傳與推廣上仍有加強空間。

由調查數據可發現，受訪者認為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最需要加強的地方為多元管道提供訊息，比例占 42.1%，有鑑於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運用更多元的宣傳管道來宣傳進修學習活動，例如可透過民眾常聚集的集會處所、公有市場、宗教聚會場所等地點，張貼海報或利用傳單進行活動宣傳，並可利用報紙、電視或地方電台等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另外也可多利用網路媒體進行宣傳，如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手機 APP 宣傳等，透過各方面管道的宣傳力量，提升進修學習活動的曝光度。

另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如何能提升婦女參與進修學習活動的意願，最多受訪者回答免費課程體驗券 (62.0%)，顯示體驗券對民眾有良好的吸引力，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可提供免費課程體驗券供民眾索取，讓從未參與過進修學習活動的民眾能獲得體驗，並以良好的活動內容給民眾留下對其有幫助的印象，藉此吸引民眾持續參與進修學習，使活動的參與度及知曉度獲得提升，讓相關福利措施能獲得更高的成效。

七、福利服務提供

(一) 針對福利目標對象設定適合的宣傳管道，使宣傳成效最大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得知婦女福利措施的管道會因其個人背景有所差異，因此建議未來在宣傳各項福利措施時，需先設定福利措施所提供的目標對象，再依其接收資訊習慣採用適合的宣傳管道，藉此讓宣傳成效得以最大化。

由交叉分析可知，45-64 歲之婦女透過村里幹事、宣傳單、親友告知及報紙等實體資訊管道來接收訊息的比例相對較高；相對的，該族群利用社群媒體、政府網站等線上管道接收資訊的比例較低，因此建議若要針對 45-64 歲之婦女宣傳相關福利政策，建議多利用村里幹事口耳相傳或宣傳單等方式進行。

此外，新住民婦女透過親友告知來獲得相關福利措施的比例（56.7%）較其他族群高出許多，顯示人際傳播對新住民婦女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新住民婦女相關福利可多利用新住民族群較常群聚的場合，如社區大學、社區活動等地進行宣傳。

八、弱勢及中高齡婦女

(一) 鼓勵企業創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我國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之趨勢，勞動力出現短缺，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一直為政府努力之目標；根據勞動部的資料，婦女勞動參與率 30 歲以後便急速下降，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亦低於日本與南韓。中高齡婦女重新返回職場時，會面臨許多困難與阻礙，嚴重影響其重回職場的意願。

若要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率，則必須消除中高齡婦女求職時之阻礙，建議政府須鼓勵企業創造中高齡婦女友善之職場環境，給予僱用津貼或稅務減免，鼓勵企業多雇用中高齡婦女，並協助企業調整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以吸引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

在政府政策與法律面，目前亦正研擬中高齡就業法，其中便將禁止年齡歧視入法，並鼓勵雇主提供職務調整，協助中高齡婦女排除就業障礙。

(二) 透過個案探討之方式進行行政裁量權教育訓練，使社政人員更加明確裁量適用狀況

藉由本次質化焦點團體座談可發現，有許多婦女實際上為經濟弱勢，生活已陷入困頓，極為需要社會救助資源的協助，然而卻因為旁系親屬有財產，或是有透過繼承而無法動用之財產，導致資格不符而無法申請扶助。

目前社會救助資源的提供及給付之評判標準，皆是以工作能力、虛擬工作收入、加戶資產列計作為標準。然而，依照帳面上數據做為準則時，缺乏考量實際上是否需要扶助。

社會福利的資源有限，為避免資源浪費故設計合理門檻，然而由於個案處境各異，社會的變遷亦造成標準的合理性改變。對此，社會救助承辦人員可適時運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授予的裁量權，給予個案適時的協助。

而在救助與否的認定上，建議可針對社工人員、社會救助承辦人員透過個案探討、流程進行說明等方式，持續進行行政裁量權教育訓練，使裁量權的使用更加明確，同時使社工人員及社會救助承辦人員能清楚了解行政裁量權適用狀況，以利社政人員審核社會救助資格，為需扶助之婦女族群提供協助。

（三）評估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培力弱勢家庭

本次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婦女中有部分為獨力扶養子女之單親媽媽或是獨力扶養孫子女的中高齡婦女，其經濟壓力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以及子女進修學習機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建議市府針對弱勢家庭辦理自立脫貧或培力方案，藉由參加者每月儲蓄一定金額、政府相對提撥、民間單位贊助，以及理財課程、志願服務等配套機制，協助計畫參與者儲蓄一筆金額做為未來創業、進修學習之用。

（四）藉由社區認輔支援系統，分擔經濟弱勢婦女教養照顧壓力

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婦女，其迫於經濟壓力，而壓縮了子女進修學習之機會，新住民婦女受限本身能力，亦無法教導子女課業；此外，也發現因為家庭支持系統缺乏，經濟弱勢婦女對於子女的行為觀念教導較力不從心。

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建議市政府應整合盤點社區資源，持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例如社區志工認輔制度、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等機制，藉此分擔經濟弱勢婦女家庭教養及照顧的壓力。

（五）研擬中高齡婦女福利補助，避免服務斷層落差，並為特殊個案提供訪視評估

根據質化調查結果發現，45 至 64 歲的中高齡經濟弱勢婦女多因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年齡等因素影響，再次進入就業市場的可能性低，在無法工作賺取生活所需之情形下，相當需要政府給予經濟援助。然而，中高齡婦女因為年齡未達 65 歲而無法使用老年福

利服務，因此缺乏相應的福利措施，社工人員亦反映目前的婦女補助規章中，較缺乏 45 至 64 歲經濟弱勢婦女的扶助與照顧措施，顯示中高齡婦女容易因服務斷層而無法近用相關扶助。

有鑑於此，為避免福利服務出現斷層，建議可通盤檢視目前各年齡層的福利措施，針對已無工作能力而仍有經濟扶助需求的中高齡婦女，研擬相關福利補助措施，藉此銜接中高齡與老年婦女族群間的福利落差，讓婦女在各年齡階段都能獲得福利保障。

而在經濟弱勢資格審核方面，也建議新竹市政府針對各項補助申請時，除原本訂定的申請資格限制之外，對於有特殊情境的婦女，可成立專案個別處理，透過社工實際訪視生活現況及家庭概況的方式，確實評估申請者是否有其需求，藉此排除特殊狀況而使弱勢族群超過申請資格的情形，藉由個案化處理，提供弱勢婦女友善且實際的幫助。

九、實施建議期程

本研究依「就業」、「經濟」、「婚姻與家庭」、「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與「福利服務提供」等面向提出相關建議，為利於政府未來規劃相關建議實施進程，茲將上述建議依短、中、長期進行分類：

(一) 短期實施建議

1. 婚姻與家庭：持續推動喘息、臨托及居家托育服務；另外可整合社區資源，藉由認輔支援系統，分擔經濟弱勢婦女教養照顧壓力。
2. 經濟：建議透過個案探討方式，進行行政裁量權教育訓練，

使社會救助承辦人員能清楚了解行政裁量權適用狀況，以利社政人員審核社會救助資格，為需扶助之婦女族群提供協助。

3. 醫療健康：持續宣傳政府提供之心理諮商及支持資源，提升知曉度與服務觸達性。
4. 人身安全：協助建立家庭暴力保護網絡，加強被害人扶助系統
5.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推廣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休閒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傳進修學習活動，提供課程體驗券吸引民眾。
6. 福利提供：針對福利目標對象設定適合的宣傳管道，使宣傳成效最大化。

(二) 中期實施建議

1. 就業：透過補貼及稅賦減免鼓勵企業雇用部分工時之婦女，同時整合現有就業媒合平台，推介部分工時工作。此外，建議會同勞政單位，開辦結合實習機制的職業訓練，並積極輔導婦女考取證照；另針對經濟弱勢婦女，可於職業訓練階段提供經濟扶助，及協助申請照顧服務，以提升經濟弱勢婦女職訓參與意願。
2. 經濟：評估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培力弱勢家庭。
3. 醫療健康：推動遠距照護、人員定期關懷等方式，提升香山地區婦女近用醫療資源之比例。
4. 居住、交通與環境：在環境方面，應持續加強社區守望系

統與硬體設備，削減治安死角，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5. 福利提供：為中高齡婦女之特殊個案提供訪視評估，提供個別福利協助。

(二) 長期實施建議

1. 就業福利：鼓勵企業創造中高齡婦女友善之職場環境，給予僱用津貼或稅務減免，鼓勵企業多雇用中高齡婦女，並協助企業調整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以吸引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
2. 婚姻與家庭：為求提供更多元、平價之托育選擇，建議政府可評估成立托育合作聯盟可行性。
3. 福利提供：研擬中高齡婦女福利補助，避免服務斷層落差。

參考文獻

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Retrieved March 9, 2017, from

<http://hdr.undp.org/en/content/gender-inequality-index-gii>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16)。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2&CtNode=6020&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17)。104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統計分析。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41&ctNode=6135&mp=4>

內政部戶政司及移民署 (2015)。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提供97年1月至104年11月)。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

<http://www.ris.gov.tw/346>

內政部統計處 (2016)。105年第11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392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2017)。警政：偵防刑事案件-被害人。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內政部戶政司 (2017)。人口婚姻狀況。上網日期：2017年3月9日，檢自：sowf.moi.gov.tw/stat/year/y02-03.xls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7)。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人口性比例。上網日期：2017年7月9日，檢自：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1ha96w0xp5%2f2R%2fc1k0FSQ%3d%3d&d=m9ww9odNZAz2Rc5Ooj%

2fwIQ%3d%3d

新竹市政府 (2013)。102 年度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www.hccg.gov.tw/uploaddowndoc?file=law/201604071201330.pdf&filedisplay=22477_10.pdf&flag=doc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2016)。104 年統計年報。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dep-auditing.hccg.gov.tw/auditing/ch/home.jsp?id=34&parentpath=0,3,22>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2016)。104 年新竹市性別統計圖像。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dep-auditing.hccg.gov.tw/userfiles/3304/files/104gender.pdf>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4)。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701

衛生福利部 (2015)。104 年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4887/File_166597.pdf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統計處 (2016)。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2015)。嘉義市 103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分析。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檢自：

http://www.chiayi.gov.tw/web/account/main_09_04.asp

- 傅孟麗 (2001)。婦女社會參與之期許與未來展望。上網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檢自：<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join/01.htm>
- 謝蕙風 (2006)。初探七〇年代台灣男性知識份子對新女性主義的言論與態度。東華人文學報，8，173-212。
- 顧燕翎 (2008)。七〇年代台灣婦運簡介·台灣女性史。上網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檢自：<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tw/2008/02/0.html>